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

本報告書已上載互聯網，網址為：<http://www.hkreform.gov.hk>。

2010年6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1980 年 1 月由當時的行政局任命成立，負責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交該會的有關香港法律的課題，以進行改革。

法改會現時的成員如下：

主席：	黃仁龍先生	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律政司司長
成員：	李國能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文偉彥先生	太平紳士，法律草擬專員
	白仲安先生	SBS，太平紳士
	陳兆愷法官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陳黃穗女士	BBS，太平紳士
	林雲浩先生	資深大律師
	麥列菲菲教授	太平紳士
	羅德士先生	
	石永泰先生	資深大律師
	韋健生教授	
	胡紅玉女士	SBS，太平紳士

法改會的秘書是施道嘉先生，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

電話：2528 0472  
傳真：2865 2902  
電郵：[hklrc@hkreform.gov.hk](mailto:hklrc@hkreform.gov.hk)  
網址：<http://www.hkreform.gov.hk>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報告書

###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

#### 目錄

頁

導言	1
引言	1
研究範圍	1
小組委員會	2
<b>第 1 章 香港現行的法例和慣常做法</b>	<b>4</b>
引言	4
陪審團制度的起源	4
香港陪審團制度的歷史	5
陪審團制度的現況	7
陪審團的使用情況	7
陪審員的臨時名單	9
編製陪審員名單	10
資格及無行為能力	11
組成及選任陪審團	13
反對陪審員人選及解除出任陪審員的責任	15
多數裁決	15
陪審員在陪審團議事室內的討論予以保密	16
<b>第 2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b>	<b>17</b>
引言	17
澳大利亞	17

## 頁

新南威爾士州	17
維多利亞州	20
加拿大	24
艾伯塔省	24
英格蘭與威爾斯	26
《1974年陪審團法令》	26
愛爾蘭	28
《1976年陪審團法令》	28
新西蘭	31
《1981年陪審團法令》	31
北愛爾蘭	34
《1996年陪審團（北愛爾蘭）令》	34
蘇格蘭	38
出任陪審員的資格	38
豁免出任陪審員	39
美國	40
加利福尼亞州	43
<b>第3章 普通法下的情況</b>	<b>49</b>
引言	49
年齡	49
居民身分	51
良好品格	52
語文能力及教育程度	57
無行為能力	63
失聰	63
失明	67
沒有資格與豁免	74
<b>第4章 要考慮的問題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改革</b>	<b>79</b>
引言	79
“由同儕審判”及陪審團的代表性	80
香港的陪審團的代表性	83
年齡規定	85

年齡下限	85
年齡上限	86
居民身分方面的規定	87
良好品格	88
刑事紀錄	88
未獲解除破產的人	91
教育方面的規定	93
無行爲能力	94
關於偏見的議論	102
<b>第 5 章 改革建議</b>	<b>104</b>
引言	104
出任陪審員的資格	104
“任何年齡已達 21 歲但未達 65 歲……的人”	105
“任何……是香港居民的人”	108
“〔該人〕具有良好品格”	110
“〔該人〕對在有關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所具有的知識，足以令他明白該等法律程序”	115
“〔該人〕精神健全而無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審員的失明、失聰或其他無行爲能力的情況”	123
出任陪審員通知書的格式	126
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5 條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127
我們建議設定的豁免類別	132
“(a) 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	133
“(ab) 太平紳士”	133
“(b) 以下公職人員—	134
(i) 法官、暫委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助理司法常務官、死因裁判官或裁判官”	
(ii) 依法設立的任何審裁處的法官、審裁官或審裁委員；	
(iii) 依法設立的任何法院或審裁處的人	

員或職員，而其工作主要與該法院 或審裁處的日常行政有關者”	
“(b) 以下公職人員—	137
(iv)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指的律政人員；	
(v) 在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 署或知識產權署服務的公職人員”	
“(b) 以下公職人員—	138
(vi) 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隊、香港海 關或消防處的人員，包括擔任《消 防條例》（第 95 章）附表 7 所指明 任何職位的人；	
(vii) 懲教署人員”	
“(b) 以下公職人員—	138
(viii) 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	
“(b) 以下公職人員—	139
(ix) 廉政公署的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 或任何人員；	
(x) 在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 關、消防處、懲教署、政府飛行服務 隊或廉政公署執行職務的任何公職 人員”	
“(b) 以下公職人員—	139
(xi) 正在出任見習或學徒職級的公職人 員”	
“(b) 以下公職人員—	140
(xii)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獲委任的首席感化主任或感化 主任；	
(xiii) 受僱於根據《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設立的任何感化院、根據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指定 的任何拘留地方或《罪犯感化條 例》（第 298 章）所指的任何認可 機構的全職社會工作者”	

“(c)	外國政府的領事、副領事或具同等地位的人員，該等外國政府的受薪人員而又屬該等政府的國民，且在香港並無從事業務者，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及受供養子女”	140
“(d)	實際執業的大律師及律師，以及其文員”	141
“(e)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妥為註冊為醫生或根據該條例被當作為醫生的人，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妥為註冊為牙醫的人，及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妥為註冊的人”	142
“(f)	每日在香港出版的各報章的編輯及職員，而司法常務官信納該等人士如出任陪審員則會打擾該等報章的出版者”	143
“(g)	實際從事有關業務的藥劑師及化驗師”	143
“(h)	在香港執行職能的牧師、神父及任何基督教或猶太教的神職人員；	144
(ha)	任何在香港運作的伊斯蘭教教區的伊瑪目以及擔任類似的職位的人；	
(hb)	任何在香港運作的印度教教區的教士以及擔任類似的職位的人”	
“(i)	任何學校、學院、大學、理工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其他教育（包括職業教育）機構的全日制學生”	144
“(j)	全薪受僱於香港駐軍的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	145
“(k)	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領有牌照的領港員，以及任何船舶的船長及船員；	145
(l)	客運飛機、郵務飛機或商用飛機的飛行員、領航員、無線電操作員及其他全職機員”	
“(m)	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以及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奉召擔任、登記或獲委任為特別警察的人： 但司法常務官可規定根據本段聲稱可獲豁免的任何人出示警務處處長所簽發的證明書，以證明該人可獲豁免”	145

“(n) 立誓修行並居於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 他此類宗教團體內的全時間修行的任何修 道會成員”	146
“(o) 以下人士的配偶—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ia) 終審法院法官； (ib)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ii) 上訴法庭法官； (iii) 原訟法院法官；及 (iv) 死因裁判官”	146
“(p) 全薪服務於香港駐軍的人員的配偶”	146
“(r) 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法律顧問的 任何助理，而該助理是全職受僱於立法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屬《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 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	147
新增類別	147
諮詢期間接獲的其他意見	151
<b>第 6 章 建議摘要</b>	152
<b>附件 1 諒詢文件回應者的名單</b>	158
<b>附件 2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第 5 條下現有的豁免出任 陪審員規定</b>	161
<b>附件 3 出任陪審員通知書：《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附表 的表格 2</b>	164

# 導言

## 引言

1. 在委任陪審員一事上，現行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行政上的慣常做法有多項規定，包括：陪審員必須是香港居民，年齡介乎 21 至 65 歲之間，並無因失明、失聰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而使他不能出任陪審員，具有良好品格，以及“對在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所具有的知識，足以令他明白該等法律程序”。<sup>1</sup> 法例沒有說明如何衡量該項語言能力，但按照行政上的慣常做法，未達中七或同等教育程度的人向來被排除在陪審員人選之外。法例也沒有說明在確定陪審員人選時，“良好品格”和“居民身分”的構成條件是甚麼。

2. 1997 年 4 月，當時的立法局議員提出關於出任陪審員的既有準則是否適當的問題。後來，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也提出這個問題。另一個問題同時出現，就是該等準則應否訂得更加清晰明確。

## 研究範圍

3. 2003 年 6 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律政司司長指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

“就以下各方面，檢討《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1) 條現時所開列的出任陪審員的準則：

- (a) 教育方面的規定；
- (b) 年齡規定；
- (c) 關於居民身分的規定；
- (d) 良好品格；及
- (e) 因無行為能力的理由而給予的豁免，

---

<sup>1</sup>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1)(c) 條。

並檢討該法例第 5 條所開列的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情況，以及對法律及慣常做法提出其認為適當的改革建議。”

## 小組委員會

4. 陪審團小組委員會在 2003 年 10 月委出，以研究及評論出任陪審員的現行準則，並提出改革建議。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b>胡國興法官，GBS，V-P</b> (主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b>司徒敬法官，V-P</b>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b>彭鍵基法官</b>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b>湯寶臣法官</b>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b>駱應淦先生，SC</b>	資深大律師
<b>麥至理律師</b>	何敦、麥至理、鮑富律師行合夥人
<b>陸貽信先生，SC</b>	資深大律師 副刑事檢控專員
<b>鍾綺玲女士</b>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b>楊志威先生</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b>謝宗義先生</b>	甘迺廸中心前任校長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的高級政府律師張美雅女士，在 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間擔任小組委員會的秘書。

5. 於 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一共召開了 14 次會議，審議這個課題。2008 年 1 月 28 日，小組委員會發表諮詢文件，列明它對這個課題的各項初步建議，希望社會各界人士發表意見及評論。小組委員會一共接獲 68 份書面回應，其中不少對

諮詢文件中所提到的議題作出了實質的評論。這些建議除了其中一項外，<sup>2</sup> 均獲普遍支持，只是對個別建議仍存有一些疑慮。我們會在以下章節研究各界對諮詢文件中各項建議及論題所提出的意見及評論。

6. 這次諮詢引發了廣泛階層的個人及機構組織作出回應，他們的名單載列於附件 1。小組委員會謹此向諮詢文件的所有回應者致謝，亦感謝在我們研究這項課題的過程中提供了資料及寶貴意見的其他人士及機構。

---

<sup>2</sup> 就諮詢文件建議在現時獲自動免任陪審員的人士清單中剔除醫生及牙醫一事，我們接獲六百份來自醫學界的標準格式意見書反對這樣做。

# 第 1 章 香港現行的法例和慣常做法

## 引言

1.1 在這一章中，我們會探討陪審團制度的起源和部分特點，也會檢討現時在《陪審團條例》（第 3 章）之下規管出任陪審員資格的法例條文。

### 陪審團制度的起源

1.2 有人形容陪審團是一套“獨具英格蘭特色的制度”，這制度並不見於施行大陸法的司法管轄區。觀乎這制度今天的形式，實在難以想像到它起初之時的模樣：

“它起初之時，與現在的情況頗不相同，它的稱謂已顯示了它來源的本質。起初，陪審員是被國王迫令宣誓的人，這是諾曼人（Normans）帶來的行事手法。當時的人期望藉着宣誓而得到神靈的力量去完成世俗的事務，以及得到中古時代的人認為神靈擁有的無邊效力去達成國王的心願。當時，誓言是一份強而有力的真誠的保證，以致被迫令起誓作答的人必定是知道事實真相的人。如想查探事實，這是最好不過的方法。……國王亨利二世直接把陪審團變成爲司法服務的工具，而教宗諾森三世則直接把陪審團制度發展成一套獨具英格蘭特色的制度。……國王利用陪審團供給消息，以利管治，同樣地，也可以利用陪審團供給消息，以決定爭議。……亨利下令土地業權爭議中的訴訟人可以取得皇室令狀，以召集陪審團決定有爭議的事情。陪審員的特性並沒有因此而改變，他們是從鄰里中選出的人，而且被認定爲知道一切有關的事實（任何人如不知道有關事實，會被剔除）。在誓言的約束下，他們必須根據本人所知而作答，指出究竟在兩名有爭議的當事人之中，哪一位擁有土地業權。任何一方得到十二人宣誓證明他有業權便勝出。這是陪審團參與審訊的起源，儘管當時尚未有現代人所理解的那種審訊。……審訊開始時，雙方陳述其案情，但實際上並沒有把申辯、證據和論據三者區分。審訊結

束時，正如今天的情況一樣，陪審團履行其嚴格的責任，‘聆聽證供’並據此作出裁決，對於並非在公開法庭上聽取的事情則一概不予考慮。……時至今天，陪審員依然是從鄰里而不會從太遠的地方中選出，究其原因只不過是為方便而已。……理論上，陪審團依然是供法官使用的工具，以幫助他作出正確的決定……要簡易地解釋當今法官與陪審團的關係，莫如以下述前提為解說的起點：法律問題歸前者決定，事實問題歸後者議決。……法官會解釋判案的理由，以使雙方信服或證明他們的裁決是有理可據的。甚至仲裁員也會詳細解釋他對事實的裁斷，但陪審團卻只需說是或非。……”<sup>1</sup>

## 香港陪審團制度的歷史

1.3 陪審團制度是在 1845 年藉着《陪審員與陪審團規管條例》(Ordinance for the Regulation of Jurors and Juries) 引進香港。它採納了英格蘭刑事司法制度的特色，而且，如同其後所有有關法例一樣，它規定陪審員必須是香港居民。

1.4 與英格蘭不同之處，是這項 1845 年的條例訂明陪審團須由六人組成，而不是十二人。這是因為香港“人口少”，如規定陪審團須有十二人，恐怕會對香港市民造成“重大困難和不便”。<sup>2</sup> 在 1864 年，陪審團的組成人數加至七人。<sup>3</sup> 1986 年，當局制定法例，賦權法官在認為合適之時，以九人組成的陪審團展開審訊。<sup>4</sup>

1.5 在 “*Juries :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一書中，作者概述了香港早年對陪審員的資格規定：

“儘管明知道難以得到足夠的陪審員人數，但在最初的 1845 年條例中依然訂明陪審員的財務資格規定（近似當時在英格蘭施行的財產資格規定）。根據第 2 條，陪審員必需以業主或租客身分持有每月價值最少

<sup>1</sup> Sir Patrick Devlin, *Trial by Jury*, Stevens & Sons Limited, 1956 年，第 5 至 13 頁。

<sup>2</sup> 1845 年第 7 號條例第 1 條。

<sup>3</sup> 1864 年第 11 號條例第 2 條。

<sup>4</sup> 《陪審團（修訂）條例》（1986 年第 3 號）。見 Peter Duff, Mark Findlay, Carla Howarth, Chan Tsang-fai 合著的 *Juries :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香港大學出版社，1992 年，第 38 頁：“涉及複雜商業詐騙的佳寧案件即將開審，由於預期該案件有此需要，當局匆匆通過法例，容許法庭把陪審團的組成人數增加至九人。”

25 元的物業，或每年薪金多於 1,000 元。四年後，由於‘面對重大困難，難以覓得足夠的人數作為普通陪審員小組的成員’，當局把入息方面的規定由 1,000 元下降至 500 元（1849 年第 4 號條例）。在 1851 年的另一條例中，財產和入息兩方面的資格規定都一併取消了，只簡單地要求陪審員是一名‘良好而且具備充分條件的人’（1851 年第 4 號第 2 條）。百多年後，英格蘭才放棄財產方面資格規定。1947 年，香港女性也有資格擔任陪審員，這是香港另一次也是最後一次大幅度地擴充市民出任陪審員的權利（1947 年第 37 號條例）。

1845 年的條例規定政府僱員、律師、醫生、神職人員、服役人員及東印度公司的僱員享有豁免權。……隨着時日，豁免的名單大大擴闊……。不過，有一次加添陪審團豁免名單的舉動極為矚目，值得進一步討論。1851 年的條例訂明‘任何不懂英語的人’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sup>5</sup>

1.6 陪審團制度由原本規定陪審員必須具備一定的財務資格（持有物業或屬於某個入息界別），發展至陪審員無須持有物業亦無須符合入息資格規定，這意味着香港的陪審團制度與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一致，反映出人人有權“由同儕所組成的陪審團進行審訊”這項原則，公民的自由因此得到保障。接納人人有權接受“同儕的審訊”這個觀念的司法管轄區，包括加拿大、英格蘭（列入 1297 年《大憲章》（Magna Carta）第 29 章中<sup>6</sup>）及維多利亞州（藉《1958 年刑事罪行法令》（Crimes Act 1958）第 391 條<sup>7</sup>）。這權利在《加拿大權利及自由憲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該憲章是加拿大憲法的一部分）中進一步得到保證，但被控人可以明確表示放棄這項權利。

<sup>5</sup> Peter Duff, Mark Findlay, Carla Howarth, Chan Tsang-fai, *Juries :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香港大學出版社，1992 年，第 38-39 頁。

<sup>6</sup> “任何公民如未經其同儕依法判決，或未依國家法律判決，不得剝奪其自由保有之產業，不得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強佔其租稅，亦不得剝奪其公民權，將其放逐或對其作出其他方式之損害，亦不得將其判決或判刑。不得對任何人出售、拒予或延擋司法公正及權利。”

<sup>7</sup> “如任何人循公訴程序或根據控訴狀被提審並且表示‘不認罪’，則無須進一步形式，該人即被當作將其本人交付陪審團審訊；而且，除第 391A 條另有規定外，須就其審訊而按照通常形式選任陪審團。”

1.7 1851 年的條例第 2 條並沒有提供指引，以說明就陪審團一事而言，誰人可被視為“良好而且具備充分條件的人”。這一點在法例上意義不明朗的情況，持續到今天。現行的《陪審團條例》中提述到的“良好品格”一詞，尚未有定義。本報告書稍後會檢討這條文以及陪審員現時所需具備的其他資格。

## 陪審團制度的現況

### 陪審團的使用情況

1.8 陪審團最通常用於刑事審訊中。原訟法庭中的所有刑事審訊都必須在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sup>8</sup> 已指定為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通常是比較輕微的罪行），則不會進行陪審團審訊。這類罪行會在裁判官席前循簡易程序審訊，而裁判官按其在量刑方面的司法權限，可以就單一宗罪行判處最高兩年監禁。更加嚴重的罪行則屬於只可以循公訴程序審訊的可公訴罪行。如法例設定某罪行並聲明該罪行為叛逆罪，或在法例條文中載有“循公訴程序”等字眼，則該罪行只可循公訴程序審訊。<sup>9</sup> 循公訴程序的審訊須在一位原訟法庭法官席前會同陪審團進行，或在單一名區域法院法官席前進行。在量刑的司法權限方面，區域法院最高可判七年監禁刑期，<sup>10</sup> 而原訟法庭在這方面的司法權限則無限制，法官有權判處法律所容許的最高刑罰。因此，最嚴重的罪行是在原訟法庭而不是在較下級的法庭進行審訊。《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附表 2 第 III 部列明必須在原訟法庭審訊的罪行：

- (i) 任何可處死刑的罪行；
- (ii) 任何可處終身監禁的罪行，但以下罪行除外：違反《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C 條（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的船隻的全體船員等所犯罪行）或第 37D 條（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的罪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53 條（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或第 123 條（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的罪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III 部的罪行（例如摧毀或損壞他人的電腦或電腦儲存媒體內的資料），違反《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sup>8</sup>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41(2) 條。

<sup>9</sup>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4A 條。

<sup>10</sup>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2(2)(a) 條。

第 4 條（大量危險藥物的販賣）或第 6 條（危險藥物的製造）的罪行，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0 條（搶劫罪）或第 12 條（嚴重入屋犯法罪）的罪行，或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17 條（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第 28 條（以火藥等導致身體受損傷）或第 29 條（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導致火藥爆炸或淋潑腐蝕性液體）的罪行，或違反《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16 條（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或彈藥）、第 17 條（以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拒捕或犯罪時管有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或第 18 條（攜帶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意圖犯刑事罪）的罪行；

- (iii) 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1 條（與海盜進行交易等）或第 22 條（被發現在海盜船隻上而不能證明並無同謀關係）的任何罪行；
- (iv) 隱匿叛逆；
- (v) 襻瀆神明及宗教罪行；
- (vi) 撰寫、印刷或發布謗瀆神明、煽動性或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及
- (vii) 危害種族罪及任何串謀或煽惑犯危害種族罪。

1.9 可以進行陪審團會審的罪行，通常具有以下特點：該罪行屬法例上訂明須於原訟法庭審訊的最嚴重罪行類別，或者犯罪者一旦被定罪便相當可能會被判處超過七年的監禁刑期，又或者為公眾利益起見，該案件應由法官會同陪審團進行審訊。

1.10 在有限的情況下，也可以在民事審訊中用上陪審團。如就永久形式誹謗、短暫形式誹謗、惡意檢控、非法禁錮或煽動行為提出申索，則有關的訴訟必須由陪審團會審，“但如法院認為審訊需長時間研究文件或帳目或作科學或實地調查而不便與陪審團一起進行，則屬例外。”<sup>11</sup>

---

<sup>11</sup>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33A 條。

1.11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也訂明在特定的情況下，必須在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死因研訊。<sup>12</sup> 如有人在受官方看管時死亡，死因裁判官必須在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研訊。<sup>13</sup> 如有人突然死亡，因意外或暴力而死亡，或在可疑的情況下死亡，又或有任何人的屍體在香港被發現或被運入香港，則死因裁判官可行使酌情決定權，以決定是否在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研訊。<sup>14</sup> 在原訟法庭的審訊中，陪審團通常由七名陪審員組成，但在死因裁判官的研訊中則由五名陪審員組成。<sup>15</sup>

## 陪審員的臨時名單

1.12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7 條賦權人事登記處處長編製陪審員的臨時名單。人事登記處處長乃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2 條獲委任。

1.13 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7(1)條的規定，人事登記處處長須安排將通知書（採用該條例附表內表格 2 的格式的），送達<sup>16</sup> 其認為根據第 4 條（該條開列陪審員所須具備的條件）有資格出任陪審員而又並非根據第 5 條獲豁免的人。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如欲聲稱其本人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則須於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司法常務官，說明其聲稱可獲豁免的理由。<sup>17</sup>

1.14 《陪審團條例》第 5 條指明某些類別的人須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人士包括：

- 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的議員；
- 太平紳士；
- 公職人員，包括法官、政府律政人員、執法機構人員、懲教署人員等；
- 領事、副領事等；
- 實際執業的大律師及律師，以及其文員；

---

<sup>12</sup>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IV 部。

<sup>13</sup>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15 條。

<sup>14</sup>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14 條。

<sup>15</sup>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23 條。

<sup>16</sup> 自 1988 年起，這項職責已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承擔。

<sup>17</sup>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7(2)條。

- 註冊醫生及牙醫；
- 神職人員；
- 全日制學生；及
- 船員或飛機的機員。

本報告書的附件 2 列出獲豁免人士類別的全份名單。

1.15 關於排除某些上述類別的人士出任陪審員的理由，有人提出以下解釋：

“陪審團中如有法官、大律師、事務律師等人，他們可能會對團內不屬法律行業的陪審員有過大影響。警務人員可能會被人懷疑偏袒控方；相反來說，感化人員則可能會偏袒辯方。至於排除神職人員出任陪審員，則令人感到有點意外，其原因可能是有人認為神職人員因其職業性質而未必願意對他人作出審判。”<sup>18</sup>

### **編製陪審員名單**

1.16 實際上，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負責根據人事登記處處長所提供的資料，備存陪審員的臨時名單。

1.17 當任何市民申領身分證時（不論是新登記還是換領），如該申請人尚未列入陪審員的臨時名單內，入境事務處的登記主任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 條所開列的資格，以便把他列入該名單內。概括而言，年齡介乎 21 歲至 65 歲之間並且最少達中七（或同等）教育程度的人，只要並非屬於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5 條獲得豁免的人士，即當作為符合資格。身分證申請人須向入境事務處申報其教育程度，方法是在登記表格內“中學及以下”或“預科及以上”兩個方格中填劃其中一個。只要申請人符合出任陪審員的其他條件，人事登記處處長會將所有表示其教育程度為“預科及以上”的申請人列入陪審員的臨時名單內，然後將之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18 結果是某人會否列入陪審員名單內，得視乎他自己如何評定其教育程度。“預科”是否包括曾就讀中七但未讀完該學年已離

---

<sup>18</sup> John Sprack, *Emmins on Criminal Proced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年)，第 261 頁。

校者，則未經界定。然而，人事登記處處長表示，就該登記表格的這一事項而言，該處歷年來極少接獲任何人提出疑問。<sup>19</sup>

1.19 除了從申領身分證的人當中確認合資格者外，人事登記處處長每年亦會要求八所本地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樹仁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嶺南大學及香港大學）及另外三所專上學院（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公開大學）提供畢業生的名單，然後索取關於該等畢業生的最新個人詳細資料，以便考慮他們應否列入陪審員的臨時名單內。處長亦會通知畢業生，他們不再獲得豁免出任陪審員，因為他們不再是全日制學生。

1.20 關於已名列臨時名單內的人士的更新資料（例如更改地址，已確認為合資格的人士身故），以及新近確認為有可能成為陪審員的人士的資料，將會每星期一次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也會按月向處長送交臨時名單上應予刪除的姓名（例如，因年滿 65 歲而不再符合資格的人士、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等）。

## 資格及無行為能力

1.21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 條開列出任陪審員的資格。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即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

- 已滿 21 歲但未達 65 歲；
- 是香港居民；
- 精神健全而無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審員的失明、失聰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
- 具有良好品格；及
- 對在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所具有的知識，足以令他明白該等法律程序。

1.22 法例並無訂明在香港居住或逗留期間的必需長度。實際上，對於符合其他條件（以及並非根據條例第 5 條獲得豁免）的人，只要當時是居於香港的，人事登記處處長都會把他的姓名放進

---

<sup>19</sup> 載於該處在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致予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的電子郵件。

陪審員的臨時名單內。外籍家庭傭工只要符合第 4 條所訂明的規定，也會包括在處長所編製的名單內。處長會引用第 4 條排除遊客、訪客及非法入境者。

1.23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處長對於有資格列入名單內而有可能成為陪審員的人，會假定他們是精神健全的。如登記主任發覺某人是失明或失聰人士，便不會把該人列入陪審員名單內。

1.24 我們應留意，《陪審團條例》並沒有就第 4 條所規定的“良好品格”下定義，也沒有機制可據以確定陪審員是否具有良好品格。實際上，處長把某人列入陪審員的臨時名單前，並沒有採取任何措施評估該人的品格。

1.25 關於對出任陪審員的人的語文要求，《陪審團條例》第 4A(1)(a)條賦權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人事登記處處長要求任何人向他們提供“在經如此指明的任何英文考試或中文考試中或在經如此指明的任何英文考試或中文考試的部分中取得及格等級”<sup>20</sup> 的人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等資料。第 4A(4)(a)條將“英文考試”界定為“英文的考試或以英文進行的考試”，第 4A(4)(b)條則就中文考試訂立類似定義，而其效力看來是任何人只要在不論以中文還是英文進行的考試的任何科目（不僅是語文科目）中取得及格成績，即可視為可供挑選的陪審員。實際上，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只會將教育程度“達到”預科的人列入陪審員的臨時名單。每一名就讀中七的學生，不論有否讀完該學年或參加年終考試，均會在學期結束時獲學校發給學業成績表。因此，每一名就讀中七的學生都可就上述目的而言已“達到”所需的教育程度。

1.26 如任何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人，不能令原訟法庭或死因裁判官信納他對在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所具有的知識足以令他明白該等法律程序，則原訟法庭或死因裁判官可主動或因應司法常務官或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所提出的申請，解除該人出任陪審員的責任。<sup>21</sup>

1.27 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28 條，法庭在有人提出申請以及說明因由後，有權豁免該人出任陪審員。根據該條，被傳召出席作陪審員的人，如以書面向司法常務官解釋他有良好理由應獲豁免出席

---

<sup>20</sup> 此外，根據第 4A(1)(b)條，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人事登記處處長可要求任何人提供他們認為需要的資料，令他們能夠決定某人對在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所具有的知識，是否足以令該人明白該等法律程序。

<sup>21</sup>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2)條。

作陪審員，且其解釋獲司法常務官信納，則司法常務官可豁免該人。在此情況下，司法常務官必須向法庭出示該人的豁免申請書。每一宗由候選陪審員基於語文能力不足而提出的豁免申請，均會按其情況個別處理。申請人會被要求呈示其公開考試的成績表，以證明其教育程度。至於是否批准豁免，則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陪審團事務官）決定。

## 組成及選任陪審團

1.28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負責備存陪審員的臨時名單，名單中包括香港所有合資格的人士。正如上文所解釋，該名單是基於人事登記處處長所提供的資料而編製的，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每隔一年更新一次，<sup>22</sup> 並提供予市民查閱。<sup>23</sup> 任何人獲送達通知（表格2）而得悉其姓名已包括在陪審員名單之內，但希望從該名單內刪除其姓名，又或任何人希望將其本人的姓名加入名單內，皆可在公布該名單的年度之內，於10月1日至14日期間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說明其理由。<sup>24</sup>

1.29 每當有需要召集陪審團時，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將以抽籤或其他隨機抽選的辦法，按法官所指示的人數，從陪審員名單中選出陪審員，組成一個小組。<sup>25</sup> 司法常務官會繼而向所選出的每一人發出傳票，規定他們須在傳票所指明的日期出席。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把傳票送達已獲挑選的陪審員，司法常務官便會另選一名陪審員代替，以補足小組的人數。<sup>26</sup> 司法常務官對於他相信已獲豁免、不合資格或已去世的人，可以把其姓名略去。<sup>27</sup>

1.30 該小組的成員必須在法官所指示的期間出席及出任陪審員。任何陪審員不得獲准缺席及免任，除非並直至他已獲法官就他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任何案件而解除他出任陪審員的責任為止。<sup>28</sup>

1.31 對於被傳召出席以便組成陪審員小組的所有人士，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會作出安排，把與他們的姓名相應的號碼分別印在尺寸相同的卡紙上，並放入箱內。法庭書記繼而會在公開法庭上，從

---

<sup>22</sup> 《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7(3)條。

<sup>23</sup> 《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10條。

<sup>24</sup> 《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9(2)條。

<sup>25</sup> 《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13(1)條。

<sup>26</sup> 《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13(1)條。

<sup>27</sup> 《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16條。

<sup>28</sup> 《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13(1)條。

箱中抽出號碼卡，直至組成一個陪審團為止。<sup>29</sup> 司法常務官不會把傳票發給在過去兩年的任何時間內曾實際出任陪審員或應傳召出席候任陪審員的人。<sup>30</sup>

1.32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為主審法官提供被傳召人士的姓名及職業，而控方和辯方則只獲提供被傳召人士的名單。

1.33 每名獲選出的陪審員均會進入陪審團席內，逐一作出陪審員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控方（或原告人）或辯方只可在某陪審員未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之前提出反對。第 29 條訂明，審訊中的被控人可無須提出因由而反對不超過五名陪審員的人選，如有因由提出，則反對數目不限。除第 29 條外，《陪審團條例》並沒有其他關於反對陪審員人選的條文，很多原則和程序都是來自普通法。陪審團在宣誓後，會留在法庭內，直至證據已提出，法官總結證據完畢並將案件交由陪審團判斷為止。不過，如在案件的聆訊期間休庭（不論是在開庭期間或經一天的開庭聆訊後），則法官可准許陪審團散席，或可指示在某名法庭人員看管下將陪審團帶往“某處方便的地方休息及享用茶點”，直至再度開庭為止。<sup>31</sup>

1.34 按一般習慣，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人數是多於實際可能需要的人數。不過，如未能從陪審團小組中組成名額十足的陪審團，則法庭可以無需書面通知而從旁聽者或其他“可迅速就任的人士”（稱為“補缺陪審員”）中，選出“適當人選”加入陪審團，以補足陪審團的名額。<sup>32</sup>

1.35 在所有民事及刑事審訊中，以及就任何人是否癡呆、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而進行的所有研訊中，陪審團須由七人組成，但如法庭命令陪審團須由九人組成，則屬例外。<sup>33</sup> 如屬死因裁判官的研訊，則由死因裁判官從小組中，以抽籤方式挑選五名陪審員。他亦可要求合適的人或旁聽者出任陪審員，但該人不得是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5 條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人。<sup>34</sup>

---

<sup>29</sup>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21 條。

<sup>30</sup>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17 條。

<sup>31</sup>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22 條。

<sup>32</sup>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30 條。

<sup>33</sup>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3 條。

<sup>34</sup>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23 條。

## **反對陪審員人選及解除出任陪審員的責任**

1.36 如任何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人，不能令法庭或死因裁判官信納他對在有關法律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的知識，足以令他明白該等法律程序，則法庭或死因裁判官可主動或因應司法常務官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出的申請，解除該人出任陪審員的責任。<sup>35</sup>

1.37 在從小組中挑選陪審團成員的過程中，每一名被控人（或其代表律師）均可無須提出理由而反對不超過五名人士出任陪審員，如能提出理由，則可反對不限數目的人出任陪審員。<sup>36</sup> 控方有權要求準陪審員“待命”，換句話說，控方可以稍後才考慮反對的因由，直至小組中其他候選的陪審員已全部遴選完畢為止。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人如無資格、無法律責任或獲豁免出任陪審員，此乃反對該人出任陪審員的妥善因由，如基於這個因由反對該人出任陪審員，則該人必須獲解除出任陪審員的責任。<sup>37</sup> 不過，如沒有人提出反對，則其後不能以該人獲委任加入陪審團為理由而質疑該陪審團所作出的任何裁決。<sup>38</sup>

1.38 在審訊過程中，法庭也有很大的酌情決定權，可以在陪審團未作出裁決之前，隨時免除陪審團中任何人出任陪審員。只要是為着維護司法公正或為着該名陪審員的利益，法庭可解除該名陪審員的職責。<sup>39</sup> 如陪審團之中有任何成員去世或被法庭解除職責，則就正在審訊的訴訟或公訴而言，該陪審團須被視為仍屬恰當地組成。<sup>40</sup> 顯然地，陪審團中有成員去世或被解除職責，會令陪審團的組成人數減少，但《陪審團條例》第 25(4)條規定，在任何民事或刑事審訊中，陪審團的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 **多數裁決**

1.39 在民事審訊中，由作出裁決時在任的陪審員所作的多數裁決，即為該陪審團的裁決。換句話說，如因為有陪審員死亡或被解

---

<sup>35</sup>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2)條。

<sup>36</sup>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29 條。

<sup>37</sup>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6 條。

<sup>38</sup> 出處同上。

<sup>39</sup>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25(1)條。

<sup>40</sup>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25(3)條。

除職責而令陪審團的組成人數減少，則餘下的陪審員所作的多數裁決，即為該陪審團的裁決。<sup>41</sup>

1.40 在刑事審訊中，如陪審團由七人組成，則陪審團的決定必須由不少於五人的多數作出，即使因為有陪審員去世或被解除職責而令陪審員人數減至六人亦然。如陪審團由九人組成，則陪審團的裁決必須由不少於七人的多數作出。如陪審員人數減至八人，必須由六人的多數作出裁決。如陪審員人數減至六人或七人，則必須由不少於五人的多數作出裁決。如陪審員人數減至五人，陪審團的裁決必須一致。<sup>42</sup>

1.41 如法庭認為陪審團未能達成一致的裁決，或不能達致多數裁決，則法庭必須解散該陪審團，並另選任新陪審團，然後該案件會猶如第一次審訊一樣進行審訊。<sup>43</sup>

### **陪審員在陪審團議事室內的討論予以保密**

1.42 任何人不得查探陪審團議事室內發生何事，這是公共政策使然。*R v Bean*<sup>44</sup> 一案中裁定，法庭不應理會關於陪審團議事室內發生何事的證據，這是基於公共政策而出的慣例。陪審團議事室內的討論是神聖不得侵犯的，這項原則不容逾越。

---

<sup>41</sup> 《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24(2)條。

<sup>42</sup> 《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24(3)條。

<sup>43</sup> 《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27條。

<sup>44</sup> [1991] Crim LR 843.

## 第 2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引言

2.1 在這一章裏，我們探討多個採納陪審團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法律。有幾個司法管轄區以前曾採用陪審團制度，但現已廢除。例如南非在 1969 年廢除有陪審團的審訊。<sup>1</sup> 新加坡亦在 1969 年廢除陪審團制度，而馬來西亞則在 1995 年廢除這制度。<sup>2</sup>

### 澳大利亞

#### 新南威爾士州

##### 《1977 年陪審團法令》

2.2 目前，在新南威爾士州立法議會下院中登記為選民的所有（年滿 18 歲的）人士，均合資格並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sup>3</sup> 但如該人因為本身屬於附表 1 所提述的人而暫時喪失資格出任陪審員，又或因為屬於附表 2 所提述的人而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則他不合資格亦沒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sup>4</sup>

2.3 《1977 年陪審團法令》(Jury Act 1977) 附表 1 列明，凡有以下情況的人，因第 6(a)條的規定而喪失出任陪審員的資格：

- (1) 該人在過去十年之內的任何時間，曾於新南威爾士州或其他地方服監禁刑期（包括任何部分的刑期，但不包括純粹因不交罰款而受監禁）；
- (2) 該人在過去三年之內的任何時間，曾於新南威爾士州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罪並被羈留於少年犯的羈留中心或其他院所（不包括純粹因不交罰款而被羈留）；或
- (3) 該人目前正受某項命令所約束，而該項命令是在新南威爾士州或其他地方依據某項刑事檢控或定罪而發出的，

<sup>1</sup> Neil Vidmar, *World Jury System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年)，第 425 頁。

<sup>2</sup> Neil Vidmar, *World Jury System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年)，第 426 頁。

<sup>3</sup> 《1977 年陪審團法令》第 5 條。

<sup>4</sup> 《1977 年陪審團法令》第 6 條。

不包括補償令，但包括：

- (a) 假釋令、社會服務令、暴力威脅令以及取消該人駕駛汽車資格的命令，
- (b) 因不交罰款而將該人關押監獄的命令，或
- (c) 保持良好行爲或遵守法紀的擔保，還押看守以聽候審訊或判刑，以及保釋外出以聽候審訊或判刑。

2.4 《1977 年陪審團法令》附表 2 條列明，以下人士因第 6(b) 條的規定而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

- (1) 總督；
- (2) 司法人員（符合《1986 年司法人員法令》（Judicial Officers Act 1986）的定義者）；
- (3) 死因裁判官；
- (4) 行政局的成員或人員；
- (5) 立法議會上院或下院的議員；
- (6) 國會上院或下院或兩院的人員或其他職員；
- (7) 法律執業者（不論是否澳大利亞的法律執業者）；
- (8) 在公營部門中受僱於或從事以下工作的人（臨時或志願工作者除外）：執法、刑事調查、為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服務、司法或懲治工作；
- (9) 申訴專員及副申訴專員；
- (10) 在任何時間曾出任以下職位的人：符合《1986 年司法人員法令》的定義的司法人員，或死因裁判官、警務人員、檢控官、公設辯護人、刑事檢控處處長或副處長、刑事檢控處律師；
- (11) 不能閱讀或理解英語的人；或
- (12) 因患病、衰弱或無行爲能力，以致不能履行陪審員責任的人。

2.5 《1977 年陪審團法令》附表 3 列明，以下人士因第 7 條的規定而有權獲豁免出任陪審員：<sup>5</sup>

- (1) 神職人員；
- (2) 任何教派的立誓修行成員；
- (3) 執業牙醫；
- (4) 執業藥劑師；
- (5) 執業醫生；
- (6) 礦務經理及副經理；
- (7) 受僱於或從事提供救火、救護車、搶救或其他緊急服務的人，不論他是否在公營部門中受僱或從事該工作（臨時或志願工作者除外）；
- (8) 年滿 70 歲的人；
- (9) 懷孕婦女；
- (10) 負責照顧、管養及管束 18 歲以下兒童（不包括已停學的兒童）的人，而該人如獲豁免的話，則會是唯一就該等兒童而根據本項獲得豁免的人；
- (11) 與患病、衰弱或無行為能力的人同住並全時間照顧該人的人；
- (12) 居住地與須出任陪審員的地方相距超過 56 公里的人；
- (13) (a) 在截至提出豁免要求之日為止的三年之內，曾應傳召到法庭出席並出任陪審員的人，或  
(b) 在截至提出豁免要求之日為止的 12 個月之內，曾應傳召到法庭出席，並且已準備好但結果沒有出任陪審員的人；及
- (14) 因為曾經長時間出任陪審員而根據第 39 條有權獲得豁免的人。

---

<sup>5</sup> 《1977 年陪審團法令》第 7 條。

## 維多利亞州

### 《2000 年陪審團法令》

2.6 年滿 18 歲並且已登記為立法議會上院及下院選民的所有人士，均合資格並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sup>6</sup>

2.7 《2000 年陪審團法令》（Juries Act 2000）附表 1 列明，凡有以下情況的人，因第 5(2)條的規定而喪失出任陪審員的資格：

- (1) 該人曾在維多利亞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因叛逆或因一項或多項可公訴罪行而被定罪，並被判處以下刑罰：
  - (a) 一段或多段合計達三年或以上的監禁刑期；或
  - (b) 根據一項按《1991 年判刑法令》（Sentencing Act 1991）第 93 條發出的醫院保衛令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命令，被判處三年或以上的羈留期——但對於有關罪行已獲赦免的定罪，則無須理會。
- (2) 該人在過去十年之內，曾在維多利亞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
  - (a) 被判處一段或多段合計達三個月或以上的監禁刑期（不包括暫緩執行的監禁刑罰）；或
  - (b) 根據一項按《1991 年判刑法令》第 93 條發出的醫院保衛令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命令，被下令羈留三個月或以上，但對於有關罪行已獲赦免的定罪，則無須理會。
- (3) 該人在過去五年之內，曾在維多利亞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
  - (a) 被判處一段或多段合計短於三個月的監禁刑期；或
  - (b) 根據一項按《1991 年判刑法令》第 93 條發出的醫院保衛令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命令，被下令羈留短於三個月；或

---

<sup>6</sup> 《2000 年陪審團法令》第 5(1)條。

- (c) 以社會中的加強感化方式接受監禁刑罰，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接受同等刑罰；或
- (d) 被判處暫緩執行的監禁刑罰；或
- (e) 於青少年教導所或青少年院舍接受羈留刑罰，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接受同等刑罰，

但對於有關罪行已獲赦免的定罪，則無須理會。

- (4) 該人在過去五年之內，曾被維多利亞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包括裁判法院）判處社會監管令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被判處同等的命令，但對於有關罪行已獲赦免的定罪或有罪判決，則無須理會。
- (5) 該人在過在兩年之內—
  - (a) 曾因犯罪而被維多利亞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包括裁判法院）判處刑罰；或
  - (b) 曾因根據《1991 年判刑法令》第 72 或 75 條作出承諾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出同等的承諾而獲得釋放。
- (6) 該人被控以可公訴的罪行，而目前正就該罪行保釋外出。
- (7) 該人正就一項指稱的罪行遭還押看守。
- (8) 該人已被宣布破產，而且破產尚未解除。

2.8 《2000 年陪審團法令》附表 2 列明，凡有以下情況的人，因第 5(3)條的規定而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

- (1) 該人目前或在過去十年之內，是—
  - (a) 總督或總督的官方秘書長；
  - (b) 法官、裁判官或擔任其他司法職位的人；
  - (c) 警察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 (d) 保釋官；

- (e) 獲認許在維多利亞州從事法律執業的人；
  - (f) 在符合《1998 年公營部門管理及僱傭法令》(Public Sector Management and Employment Act 1998) 的定義的公營部門中，受僱於或從事以下工作（不論是以有酬或志願方式）：執法、刑事調查、為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服務、司法或懲治工作；
  - (g) 警隊成員；
  - (h) 司法部或民生服務部秘書長；
  - (i) 立法議會上院或下院的成員；
  - (j) 審計總長；
  - (k) 申訴專員或署理申訴專員；
  - (l) 申訴專員辦事處的僱員；
  - (la) 警察廉政部的部長或署理部長；
  - (lb) 警察廉政部的僱員；
  - (lc) 特別調查部的監督或署理監督；
  - (ld) 特別調查部的僱員；
  - (m) 受僱為政府速記員或法庭記錄員或就法庭記錄工作而受僱的人。
- (2) 該人是：
- (a) 選舉事務專員；
  - (b) 法律事宜申訴專員或署理法律事宜申訴專員；
  - (c) 就法律執業事宜而受僱於一名獲認許在維多利亞州法律界執業的人。

(3) 該人：

- (a) 身體上某方面無行爲能力，以致不能履行陪審員的責任；
- (b) 是符合《1986 年精神健康法令》(Mental Health Act 1986) 定義的病人；
- (c) 有符合《1986 年智障人士服務法令》(Intellectually Disabled Persons' Services Act 1986) 定義的智障；
- (d) 是符合《1986 年監護及遺產管理法令》(Guardianship and Administration Act 1986) 定義的被代表人；
- (e) 受制於根據《1997 年罪行（精神損害及不宜受審）法令》(Crimes (Mental Impairment and Unfitness to be Tried) Act 1997) 發出的監管令。
- (f) 不能充分地以英語溝通或理解英語。

2.9 為作陪審員而出席或出任陪審員的人，在某些情況下可獲陪審團事務專員豁免出任陪審員一段時間，而該段時間不得超過三年。<sup>7</sup> 如陪審員出席的審訊為時甚久，或有其他良好的理由，法庭也可在審訊期間或在審訊完結後，解除陪審員的責任，或解散陪審團。<sup>8</sup> 如有良好理由，陪審團事務專員可批准某人永久免任陪審員，<sup>9</sup> 或批准某人免任陪審員。<sup>10</sup> 良好理由包括：患病或健康欠佳；無行爲能力；為作陪審員而須長途跋涉出席；為作陪審員而出席會對該人造成重大困難；為作陪審員而出席會在財政方面對該人造成重大困難；該人為作陪審員而出席會對公眾造成重大不便；該人年事已高；該人現時是某一宗教團體或教派的修行成員，而該宗教或教派的信仰或原則與陪審團服務有抵觸；以及任何其他特別緊急或重要的事宜。不過，獲豁免出任或獲批准免任陪審員的人，可以藉給予陪審團事務專員的書面通知，放棄所獲得的豁免或批准。

<sup>7</sup> 《2000 年陪審團法令》第 13(1)條。

<sup>8</sup> 《2000 年陪審團法令》第 13(2)條。

<sup>9</sup> 《2000 年陪審團法令》第 9 條。第 9(3)條訂明，“如有良好理由”，專員可批准某人永久免任陪審員，而“良好理由”是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健康欠佳、無行爲能力及年老。

<sup>10</sup> 《2000 年陪審團法令》第 8 條。

# 加拿大

## 艾伯塔省

### 《陪審團法令》(2000年艾伯塔省法規編正版J-3章)

2.10 本法令<sup>11</sup>的條文適用於艾伯塔省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sup>12</sup>《陪審團法令》(Jury Act)第3條訂明，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均合資格出任陪審員：

- (a) 是艾伯塔省居民，
- (b) 是加拿大公民，及
- (c) 年滿18歲。

2.11 以下的人被排除出任陪審員：

- “(a) 加拿大樞密院、參議院及眾議院議員；
- (b) 艾伯塔省立法議會及行政局議員；
- (c) 市政局議員或學校地區或學校分區信託委員會的成員；
- (d) 不論是否已退休的省法院、上訴法院及后座法院法官以及太平紳士；
- (e) 不論是否執業中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以及法律學生；
- (f) 《死因研訊法令》(Fatality Inquiries Act)下的驗屍官；
- (g) 艾伯塔省立法議會的官員及僱員；
- (h) 下述人士：
  - (a) 被裁定犯了一項刑事罪行而沒有獲得赦免者，或

---

<sup>11</sup> 修訂《陪審團法令》，1982年艾伯塔省法規J-2.1章。

<sup>12</sup> 《2000年陪審團法令》第2條。

(b) 現正被控以一項刑事罪行者；<sup>13</sup>

- (i) 在須要出席作陪審員期間，同時被傳召出席立法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作為證人的人；
- (j) 被禁閉於院所的人；
- (k) 從事司法工作的人，包括：
  - (i) 任何警隊的成員及僱員，
  - (ii) 感化官，
  - (iii) 省司法部的僱員，及
  - (iv) 加拿大司法部或加拿大檢察部的僱員。”<sup>14</sup>

2.12 凡有以下情況的人，均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 “(a) 該人的道德觀及宗教誓言不容許他出任陪審員；
- (b) 該人在被傳召出任陪審員之前的兩年之內，已曾出任陪審員；
- (c) 該人如出任陪審員，會對其健康及生活造成重大困苦，或嚴重影響該人可能對他人負有的法律或道義責任；
- (d) 該人的居住地，與進行審訊地點的距離，並非在合理範圍之內；
- (e) 該人在身體、精神或其他方面衰弱，以致不能履行陪審員的責任；
- (f) 該人不能理解或講寫審訊所用的語言；
- (g) 該人如出任陪審員的話，會違反公眾利益，這是由於該人須提供緊急和必要而且對公眾有重要性的服務，而假如該人缺勤的話，其工作不能合理地編排到其他時間或由其他人代替；

---

<sup>13</sup> 本款已由《2008 年陪審團修訂法令》修訂（該法令尚未生效），以取代原述的“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而該罪行可判處超過 12 個月監禁的人”。

<sup>14</sup> 《2000 年陪審團法令》第 4 條。

(h) 該人年滿 65 歲。”<sup>15</sup>

2.13 身體衰弱的人如願意的話，也可以出任陪審員，但他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在得到協助下，他能夠適當地看得見和聽得到，並能夠容易地到法庭出席，以及(b) 法庭相信，他會得到某人或某器材的協助，或審訊場地會作出改動，使他可以履行陪審員的責任。”<sup>16</sup>

應留意的是，根據(b)項對身體衰弱的陪審員提供協助的人，在法庭指示下，可以與該名陪審員一起出席並在所有法律程序（包括陪審團的商議）中協助他，<sup>17</sup> 但協助者不能就法律程序作出評論，而且僅能按照法庭的指示協助該陪審員，並以此方式參與法律程序。<sup>18</sup>

## 英格蘭與威爾斯

### 《1974 年陪審團法令》

2.14 目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人都合資格在皇室刑事法院、高等法院及郡級法院中出任陪審員：該人在國會或地方政府中登記為選民，而且年滿 18 歲但未達 70 歲；<sup>19</sup> 在年滿 13 歲後的任何期間，最少五年通常居於聯合王國、海峽群島或馬恩島；<sup>20</sup> 不是精神紊亂的人；<sup>21</sup> 沒有喪失出任陪審員的資格。“精神紊亂的人”指《1974 年陪審團條例》(Juries Act 1974) 附表第 I 部所列的人。<sup>22</sup>

2.15 附表 1 第 2 部列明，凡有以下情況的人喪失出任陪審員的資格：<sup>23</sup>

“5. 該人正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得保釋（指符合《1976 年保釋法令》(Bail Act 1976) 定義的保釋）。

---

<sup>15</sup> 《2000 年陪審團法令》第 5(1)條。

<sup>16</sup> 《2000 年陪審團法令》第 6(1)(a)及(b)條。

<sup>17</sup> 《2000 年陪審團法令》第 6(2)條。

<sup>18</sup> 《2000 年陪審團法令》第 6(3)條。

<sup>19</sup> 《1974 年陪審團法令》第 1(1)(a)條。

<sup>20</sup> 《1974 年陪審團法令》第 1(1)(b)條。

<sup>21</sup> 《1974 年陪審團法令》第 1(1)(c)條。

<sup>22</sup> 《1974 年陪審團法令》第 1(2)條。

<sup>23</sup> 《1974 年陪審團法令》第 1(3)條。

6. 該人曾於任何時間在聯合王國、海峽群島或馬恩島被判處以下刑罰——
- (a) 終身監禁、終身羈留或終身羈押，
  - (b) 期限隨女皇或國務大臣的意願而定的羈留，
  - (c) 為保障公眾而施以的監禁或羈留，
  - (d) 根據《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第227或228條或《1995年刑事程序(蘇格蘭)法令》(Criminal Procedure (Scotland) Act 1995) 第210A條被延長刑期的刑罰，或
  - (e) 刑期在五年或以上的監禁或羈留。
7. 該人在過去十年之內的任何時間——
- (a) 曾在聯合王國、海峽群島或馬恩島——
    - (i) 服過任何部分的監禁或羈留刑罰，或
    - (ii) 被判處暫緩執行的監禁刑罰或暫緩執行的羈留命令，
  - (b) 在英格蘭與威爾斯被判處《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第177條下的社會監管令或被判處社會自新令、社會懲罰令、社會懲罰與自新令、戒毒治療與測試令或禁止吸毒令，或
  - (c) 根據蘇格蘭、北愛爾蘭、馬恩島或海峽群島任何一島的法律，被判處任何相應的命令。”<sup>24</sup>

---

<sup>24</sup> 《1974年陪審團法令》附表1第2部。

## 愛爾蘭

### 《1976 年陪審團法令》

2.16 《1976 年陪審團法令》(Juries Act 1976) 第 6 條訂明，凡年滿 18 並已在任何陪審團地區的眾議院中登記為選民的公民，即合資格並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sup>25</sup> 以往曾施行 70 歲為出任陪審員年齡上限凡規定，但《2008 年民事法律（雜項規定）法令》已將之廢除。然而，滿 65 歲的人可免任陪審員的權利則獲得保留。

2.17 《1976 年陪審團法令》附表 1 第 I 部<sup>26</sup> 訂明，以下的人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

- 涉及司法工作的人，包括：現時或在以往任何时候擔任司法職位的人；死因裁判官及暫委死因裁判官；律政部長及其屬下職員；刑事檢控處處長及其屬下職員；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見習事務律師，事務律師書記及受僱在律師行擔任法律性質工作的其他人；駐法庭工作或為高等法院庭長工作的人；監獄職員及受僱於監獄或任何軍事羈留地方工作的人；受僱於司法部擔任福利工作的人；掌管法醫化驗室或受僱於法醫化驗室工作的人；
- 國防部隊成員，包括常設及後備部隊以及軍隊醫護人員；或
- “其他人士”，即被界定為以下人士者：
  - (a) 沒有閱讀能力，或
  - (b) 有持久的殘障，以致要他們履行陪審員職責並不切實可行。
- “無行為能力的人”，即被界定為沒有足夠閱讀能力或失聰或其他方面長期衰弱的人，而該人因此不適合出任陪審員。

<sup>25</sup> 《1976 年陪審團法令》第 6 條。

<sup>26</sup> 由《2008 年民事法律（雜項規定）法令》第 64 條修訂。

2.18 任何人如在愛爾蘭任何地方被定罪，即喪失出任陪審員的資格——

- “(a) 他在任何時間曾被判終身監禁或勞教或刑期在五年或以上的監禁或勞教，或根據《1908 年兒童法令》(Children Act 1908) 第 103 條或北愛爾蘭相應的法律，被判處羈留，或
- (b) 他在過去十年之內的任何時間——
  - (i) 服過任何部分的監禁刑罰或勞教，並就監禁而言，刑期最少三個月，或
  - (ii) 曾在聖帕特里克監獄 (Saint Patrick's Institution) 或北愛爾蘭相應的監獄服過任何部分的羈留刑罰，而刑期最少三個月。”<sup>27</sup>

2.19 已被郡級司法常務官傳召作陪審員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可獲司法常務官批准免任陪審員：

- “(a) 該人屬於附表 1 第 II 部所指明的人，並知會郡級司法常務官他希望獲批准免任，或
- (b) 該人令郡級司法常務官信納，他在傳票送達當日之前的三年內，曾出任陪審員或為作陪審員而正式出席，或
- (c) 該人令郡級司法常務官信納，在某次審訊完結時，法官（不論屬何法庭）曾批准他免任陪審員一段期間，而該段免任期尚未完結。”<sup>28</sup>

2.20 對於在開庭期間到法庭出席作陪審員的人，法官擁有與郡級司法常務官同樣的責任或酌情決定權，可批准該人無須出席或無須繼續出席作陪審員。法官也可基於良好理由，在審訊期間批准該陪審員無須在該審訊中繼續出任陪審員。<sup>29</sup>

---

<sup>27</sup> 《1976 年陪審團法令》第 8 條。

<sup>28</sup> 《1976 年陪審團法令》第 9(1)(a)、(b) 及(c) 條。

<sup>29</sup> 《1976 年陪審團法令》第 9(7) 條。

2.21 附表 1 第 II 部指明誰人享有當然權利，可獲准免任陪審員。他們包括：

- (i) 國家議會其中一院的成員；
- (ii) 國務院的成員；
- (iii) 總審計長；
- (iv) 擔任教會聖職的人；
- (v) 任何教派或社區的常任教牧人員；
- (vi) 在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宗教社區內居住的任何修道會成員；
- (vii) 醫生、牙醫、護士、助產士、獸醫及藥劑師；
- (viii) 國家議會其中一院的職員；
- (ix) 政府部門首長及任何公務員；
- (x) 國防部長僱用的任何文職人員；
- (xi) 地方主管當局、衛生局及海港主管當局的主要官員及任何僱員；
- (xii) 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首席教師，以及任何該等教育機構的教授、講師或教學人員；
- (xiii) 上段所述的任何教育機構的全日制學生；
- (xiv) 愛爾蘭燈塔局秘書長及其任何僱員；
- (xv) 船長、正式持牌的機師及機長；及
- (xvi) 年滿 65 歲的人。

## 新西蘭

### 《1981 年陪審團法令》

2.22 現已登記為選民的人，均合資格並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sup>30</sup> 凡屬以下情況的人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

- “(a) 該人在任何時間曾被判終身監禁或刑期在三年或以上的監禁，或為防範罪行而被判處羈留。
- (b) 該人在過去五年的任何時間，曾被判刑期在三個月或以上的監禁或曾被判接受懲教訓練。”<sup>31</sup>

2.23 《1981 年陪審團法令》(Juries Act 1981) 第 8 條訂明以下類別的人無須出任陪審員：

- “(aa) 總督；<sup>32</sup>
- (a) 新西蘭行政局議員；
- (b) 衆議院議員；
- (c) 高等法院法官及聆案官、僱傭法庭法官、毛利族土地法庭法官及專員、區域法院法官及社區裁判官；
- (d) 《2004 年改過自新法令》(Corrections Act 2004) 下的巡查法官，以及假釋裁決委員會 (Parole Board) 的成員；
- (e) 已答應不時到區域法院審理簡易程序案件的法官；
- (f) 《2006 年律師及轉易執業者法令》(Lawyers and Conveyancers Act 2006) 所指的律師；<sup>33</sup>
- (g) 警隊僱員，及交通管制員；<sup>34</sup>

---

<sup>30</sup> 《1981 年陪審團法令》第 6 條。

<sup>31</sup> 《1981 年陪審團法令》第 7 條。

<sup>32</sup> 由《2008 年陪審團修訂法令》第 6(1) 條加入。

<sup>33</sup> 由《2006 年律師及轉易執業者法令》第 348 條取代。

<sup>34</sup> 由《2008 年警務法令》(Policing Act 2008) 第 130(1) 條修訂。

- (h) 以下受僱從事公共服務的僱員；
- (i) 司法部僱員；或
  - (ii) 懲教署僱員；或
  - (iv) 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的職員；或
- (haa)憑藉《2000年法律服務法令》(Legal Services Act 2000)第91條繼續受聘於法律服務局(Legal Services Agency)的僱員(但本段不適用於以下組織的成員：
- (i) 法律服務局的理事會；或
  - (ii) 根據上述法令第62條成立的覆核小組；或
  - (iii) 根據上述法令第7部成立的公眾諮詢委員會)；<sup>35</sup>
- (ha)根據《1954年懲教機構法令》(Penal Institutions Act 1954)第4A條訂立管理合約的一方，或根據《2004年改過自新法令》第166條訂立保安合約的一方；或
- (hb)《2004年改過自新法令》第3(1)條所指的保安人員；
- (k)弱智的人。”<sup>36</sup>

2.24 該法令第2條訂明，“弱智”的含義與《2003年弱智(強制照顧及康復護理)法令》(Intellectual Disability (Compulsory Care and Rehabilitation) Act 2003)中的含義相同，該詞被界定為：

- “(1)如某人有永久性的障礙，以致出現以下的情況，即為弱智的人—
- (a)該人明顯地智力低於平均一般水平；及

---

<sup>35</sup> 由《2008年陪審團修訂法令》第6(3)條加入。

<sup>36</sup> 請留意，由2003年10月1日起，(h)(iii)段(懲教機構或釋放前的中途宿舍或工作中心的職員)已由《2003年國家部門修訂法令》(State Sector Amendment Act 2003)所廢除，而且，由2000年7月30日起，(j)段(因失明、失聰或其他永久性的身體衰弱，以致不能出任陪審員的人)已由《2000年陪審團修訂法令》(Juries Amendment Act 2000)所廢除。

(b) 經進行臨床醫生一般採用的測試後，證實該人在適應能力上明顯有缺陷，……

(c) 在該人發育期間，上述障礙已顯然易見。”<sup>37</sup>

一般而言，人的發育期於年滿 18 歲時完結。<sup>38</sup>

2.25 請留意，該法令第 15(1)條賦權司法常務官，使他可以在任何一次傳召時批准被傳召的人免任陪審員，只要該名被傳召出席的人在該次傳召時，因其職業或業務性質，或因其從事其職業或業務的過程中需要承擔特別而緊急的工作，或因身體上無行爲能力、健康問題、家事承擔或其他個人的情況，以致出任陪審員一事會對其本人、任何其他人或一般市民引致或造成過度困難或重大不便。

“身體上無行爲能力”的定義於該法令第 2 條中界定為包括視覺及聽覺上的障礙。

2.26 再者，被傳召在任何時候出席作陪審員的人如有以下情形，可透過申請而獲司法常務官批准在該次免任陪審員：

“(a) 現時是某宗教派別的修行成員，而出任陪審員一事與其信條相違背；或

(aa) 年滿 65 歲；或

(b) 在過去兩年的任何時間，曾出任陪審員或（應傳召）為作陪審員而出席；或

(c) 獲准免任陪審員一段期間，而其免任期尚未屆滿。”<sup>39</sup>

2.27 在任何一次審訊時，如有人基於某項理由向法官申請免任陪審員，而司法常務官本可基於該項理由而根據該法令第 15 條批准該人免任，則不論司法常務官曾否拒絕根據該條批准該人免任，法官也可批准該人免任。<sup>40</sup> 如法官信納某人因身體上無行爲能力或語言障礙以致不能有效地履行陪審員的責任，則法官亦可因應該人的申請或由法官自行提出，解除該人應傳召出任陪審員的責任。<sup>41</sup> 這

---

<sup>37</sup> 《2003 年弱智（強制照顧及康復護理）法令》第 7(1)條。

<sup>38</sup> 《2003 年弱智（強制照顧及康復護理）法令》第 7(5)條。

<sup>39</sup> 《1981 年陪審團法令》第 15(2)條。

<sup>40</sup> 《1981 年陪審團法令》第 16 條。

<sup>41</sup> 《1981 年陪審團法令》第 16AA(1)條。

項解除可適用於該人被傳召的整段期間或某一項特定的法律程序。<sup>42</sup> 對於申請解除應傳召出任陪審員的責任一事，法官必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聆訊及考慮證據。<sup>43</sup>

2.28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法官認為某陪審員在某宗案件裏沒有能力履行或繼續履行陪審員的職責，他可將該陪審員免任。<sup>44</sup> 陪審員根據第 22 條被解除職責一事，對他在其他陪審團中出任陪審員的法律責任並無影響。<sup>45</sup>

## 北愛爾蘭

2.29 陪審員參與聆訊皇室法庭中那些較為嚴重的刑事案件。死因裁判法庭或某些民事案件也可能需要他們的服務。

### 《1996 年陪審團（北愛爾蘭）令》

2.30 陪審員的篩選及傳召現時由《1996 年陪審團（北愛爾蘭）令》（Juries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96）規管（下稱“《1996 年命令》”）。所有年齡介乎 18 至 70 之間並已登記為選民的人均合資格且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陪審員是從選民登記冊中隨機抽選的。《1996 年命令》訂明某些類別的人會喪失資格或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或可被免任。

#### 喪失出任陪審員資格的人

2.31 《1996 年命令》附表 1 列出喪失出任陪審員資格的人如下：

- “1. 曾在任何時間在聯合王國、海峽群島或馬恩島的法庭中被定罪的人，而其判刑是：
  - (a) 終身監禁，或刑期在五年或以上的監禁；或
  - (b) 期限隨女皇或國務大臣或北愛爾蘭總督的意願而定的羈留。

<sup>42</sup> 《1981 年陪審團法令》第 16AA(2)條。

<sup>43</sup> 《1981 年陪審團法令》第 16AA(4)條。

<sup>44</sup> 《1981 年陪審團法令》中新的第 22 條，根據《2008 年陪審團修訂法令》第 15(1)條而代入。

<sup>45</sup> 《1981 年陪審團法令》第 22A 條。

2. 在過去十年之內的任何時間，曾在聯合王國或海峽群島或馬恩島——
  - (a) 服過任何部分的監禁或羈留刑罰的人；或
  - (b) 被羈留於青少年罪犯中心的人；
  - (c) 被判處暫緩執行的監禁刑罰或羈留命令（不論屬何情況）的人；或
  - (d) 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人。
3. 在過去五年之內的任何時間，曾在聯合王國、海峽群島或馬恩島被判接受感化的人。”<sup>46</sup>

### 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的人

2.32 《1996 年命令》附表 2 列出三個組別的人士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與司法工作有關係者、身為國防部隊成員者及“其他人士”。第一組別由下列人士組成：

- 現時或在以往任何時候擔任隸屬北愛爾蘭任何法院的受薪、司法或其他職位的人。
- 太平紳士。
- 少年法庭審判小組的成員。
- 任何審裁法庭的主席或庭長、副主席或副庭長及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
- 大律師及事務律師，不論是否實際上正以此身分執業。
- 事務律師書記。
- 北愛爾蘭大律師學舍（Inn of Court）或北愛爾蘭律師會的學員。
- 北愛爾蘭刑事檢控處處長及其職員。
- 北愛爾蘭事務部或司法大臣部門的官員。
- 北愛爾蘭法院服務機構的成員。

---

<sup>46</sup> 《1996 年陪審團（北愛爾蘭）令》第 3(3)條。

- 監獄、少年懲處中心、社會服役中心、羈押中心或少年犯中心的長官、牧師及其他官員，以及該等處所的探視者委員會或探訪小組的成員。
- 保釋者宿舍的舍監或職員。
- 北愛爾蘭感化委員會的委員。
- 感化人員及獲委任協助他們的人。
- 為《1976 年罪犯處置（北愛爾蘭）令》（Treatment of Offenders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76）第 7(6)條的目的而獲得委任的人。
- 警務人員，以及不論受僱於任何職位但據此具有警員權力及特權的其他人。
- 警務委員會的委員及職員。
- 國家刑事情報局的成員、國家刑事情報局行政機關的成員以及該機關所僱用的人。
- 北愛爾蘭警務申訴專員以及他所僱用的人。
- 科學鑑證化驗室的主管人員或僱員。
- 《1994 年刑事司法及公安法令》（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1994）第 122(1)條所指的囚犯拘押官員。
- 刑事案件覆核委員會的成員及僱員。
- 在過去十年之內的任何時間曾是上述各項（第一項除外）所描述的與司法工作有關的人。

2.33 獲免除出任陪審員的第二組別人士被描述為“部隊成員”，由下列人士組成：

- 領取全薪成為服役於皇室在聯合王國建立的海軍、陸軍或空軍部隊一員的人。
- 愛爾蘭皇家軍團的成員。

2.34 在第三組別之下的“其他人士”有：

- 患上《1986 年精神健康（北愛爾蘭）令》（Mental Health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86）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

- 不懂得英語的人。<sup>47</sup>

## 可獲免任陪審員的人

2.35 《1996 年陪審團（北愛爾蘭）令》附表 3 列出有當然權利可獲免任陪審員的類別的人士：

### “國會

- 有權收取傳訊令狀出席上議院的男女貴族。
- 下議院的成員。

### 北愛爾蘭議會

- 北愛爾蘭議會的成員。
- 北愛爾蘭議會的官員及員工。

### 歐洲議會

- 派往歐洲議會的代表。

### 公共官員

- 北愛爾蘭巡察專員議會及北愛爾蘭申訴專員。
- 北愛爾蘭公務員隊伍中的成員，其支薪所依據的薪級表的最高薪金，不低於第五級員工薪級表的頂薪。
- 總選舉主任及獲委任協助他的人。
- 北愛爾蘭庫務及審計總長。
- 北愛爾蘭審計局的秘書長及任何局長。
- 海關關長或稅務局局長所僱用的不論擔任甚麼職位的人。
- 聯合王國政府任何部門設於北愛爾蘭的總辦事處的主管。
- 督學。
- 根據《1969 年礦場（北愛爾蘭）法令》（Mines (Northern Ireland) Act 1969）第 123 條委任的督察。

---

<sup>47</sup> 《1996 年陪審團（北愛爾蘭）令》第 3(3)條。

神職人員等

- 擔任教會聖職的人及任何教派的常任教牧人員。
- 在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宗教社區內居住的任何教派的立誓修行成員。
- 某宗教團體或派別的修行成員，而出任陪審員一事與其教條或信念相違背。

專業

- 大學及專上教育機構的教授及教學成員，以及任何學校的全職教師。
- 船長、正式獲發牌的機師及燈塔管理員。
- 下列人士，如該人確實正在從事其專業，並已根據關乎該專業的法律規定註冊（包括暫准註冊或臨時註冊）、登記或取得核證——
  - ◆ 醫生；
  - ◆ 牙醫；
  - ◆ 護士；
  - ◆ 助產士；
  - ◆ 獸醫及外科獸醫；
  - ◆ 藥劑師。

年齡介乎 65 至 70 歲之間的人。”

## 蘇格蘭

### 出任陪審員的資格

2.36 在蘇格蘭，《1980 年法律改革（雜項條文）（蘇格蘭）法令》（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Scotland) Act 1980）第 1 條訂明出任陪審員的基本資格。該等資格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的資格相同，只是陪審員的年齡上限是 65 歲，而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年齡上限則是 70 歲。

## 豁免出任陪審員

2.37 在蘇格蘭，個別人士可以因沒有資格、喪失資格或獲准免任的理由而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免任可以是藉當然權利而獲得，或藉行使酌情決定權而批給。

2.38 《1980 年法律改革（雜項條文）（蘇格蘭）法令》附表 1 第 I 至 III 部列出各類別沒有資格、喪失資格或獲准免任陪審員的人士。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的人包括正因精神紊亂而接受治療的人（“精神紊亂”的含義一如《1984 年精神健康（蘇格蘭）法令》（Mental Health (Scotland) Act 1984）所界定），以及根據《2000 年無行爲能力的成年人（蘇格蘭）法令》（Adults with Incapacity (Scotland) Act 2000）接受監護的人。這些類別與英格蘭與威爾斯的相近，但在《1980 年法律改革（雜項條文）（蘇格蘭）法令》附表 1 第 I 部之中，則加入了司法人員，以及在考慮陪審員資格當日之前十年的任何時間內曾屬於所列類別的人士。其他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的人還有涉及司法工作的人，包括不論是否實際執業的出庭代訟人及事務律師、地方檢察官、警務人員、涉及法庭日常司法工作的法庭人員，以及在考慮陪審員資格的當日之前五年的任何時間內曾屬於所列類別的人士。

2.39 關於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一事，蘇格蘭的做法有別於英格蘭與威爾斯。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在原應合資格的各類別人士中，唯有精神紊亂者是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的。

2.40 在蘇格蘭，喪失資格出任陪審員的人包括：於任何時間在聯合王國、海峽群島或馬恩島會被判處終身監禁或會被判處五年或以上監禁的人，或曾接受任何部分的監禁或羈留刑罰而刑期在三個月或以上的人，而該人尚未屬於《1974 年罪犯自新法令》（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Act 1974）所指的自新人士。<sup>48</sup> 此外，喪失資格的人還包括正在就聯合王國任何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而獲得保釋的人，曾被定罪而正在接受感化令、戒毒測試令、限制人身自由令或社會監管令的人，而該人不屬《1974 年罪犯自新法令》所指的自新人士。<sup>49</sup>

2.41 這些條文大致上與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條文相近，但在英格蘭，任何人在過去十年曾在聯合王國、海峽群島或馬恩島接受任何

<sup>48</sup> 《1980 年法律改革（雜項條文）（蘇格蘭）法令》附表 1 第 II 部。

<sup>49</sup> 《1980 年法律改革（雜項條文）（蘇格蘭）法令》附表 1 第 II 部。

部分的監禁或羈留刑罰（不論刑期長短），或被判處社會監管令、社會自新令、社會懲罰令、戒毒治療與測試令或禁止吸毒令，即喪失出任陪審員的資格。

2.42 《1980 年法律改革（雜項條文）（蘇格蘭）法令》的附表第 III 部列出有當然權利可獲免任陪審員的人士，他們包括上議院或下議院的議員及人員、蘇格蘭議會的議員、蘇格蘭行政局或威爾斯國民議會的議員，以及派往歐洲議會的代表。此外，名單中還包括在軍隊及軍醫隊伍中全時間服役的人員。執業醫生、牙醫、護士、助產士、藥劑師及獸醫也有這項當然權利。神職人員，任何教派的常任教牧人員，以及在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宗教社區內居住的任何教派的立誓修行成員，同樣地也有當然權利可獲免任。關於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出任陪審員一事，如任何人現時是某宗教派別的修行成員，而出任陪審員一事與其信念相違背的話，則可獲准免任。最後，任何人如在過去五年內曾出任陪審員或為作陪審員而出席，則有當然權利獲准免任。

2.43 1980 年法令的第 1(5)條訂明，對於被傳召為作陪審員而出席的人，如法庭書記信納該人有“良好理由”應予免任，則法庭可行使酌情決定權批准免任。根據第 1(5A)條的規定，對於根據第 1(5)條獲准免任的人，如沒有特殊理由，法庭書記須於一年內傳召該人出任陪審員。

2.44 《1995 年刑事訴訟程序（蘇格蘭）法令》（Criminal Procedure (Scotland) Act 1995）第 86(1)條規定，如訴訟雙方聯合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某名陪審員免任，則法庭須於該陪審員宣誓出任之前將其免任。

2.45 就批准免任陪審員一事而言，蘇格蘭的做法與英格蘭與威爾斯有明顯分別。在英格蘭與威爾斯的《2003 年刑事司法法令》中，所有批准免任的當然權利都一律撤銷。《1974 年陪審團法令》第 8 條訂明，任何人如在過去兩年內曾出任陪審員，則有權獲准在英格蘭免任陪審員。關於行使酌情決定權而批准免任一事，英格蘭所依據的基礎大致上與蘇格蘭相近。

## 美國

2.46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Victorian Law Reform Committee）指出陪審團在美國法律制度中的重要性：

“美國法律制度的基本特性源自英格蘭，它承襲了英格蘭的陪審團制度，而陪審團制度這項特性，則塑造了美國法律制度其他多種特點。一向以來，陪審團的職能一向是確保實體法得以徹底地體現，並確保訴訟各方得到公平審訊。”<sup>50</sup>

2.47 被告人應可獲得陪審團審訊這項權利，已獲美國憲法奉為金科玉律。在 *Duncan v Louisiana* 案中，韋特法官（Mr Justice White）在發表最高法院的意見時有以下的評論：

“……陪審團的審訊繼續得到大力支持。美國各州的法律均保證嚴重刑事案中的被告人得到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沒有一個州廢除這項權利，也沒有一個州正明顯地着手廢除這項權利。……聯邦和州的憲法均保證有陪審團的審訊，這反映出當局在如何執行法律及履行司法公正方面，有這個影響深遠的判斷。……本庭的結論是，美國各州的司法制度如同聯邦的制度一樣，普遍准予犯嚴重罪行的被告人得到陪審團審訊是一項基本權利，就防止司法出現不公正和確保所有被告人均得到公平審訊等事而言，實屬必要。”<sup>51</sup>

2.48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對於美國的陪審團制度中關於代表的概念，有以下評論：

“今天的美國人普遍認為，理想的陪審團應該是一個能夠真真正正地代表社會的團體。……聯邦和州的法例都規定，每一名市民均必須有同等的機會出任陪審員。……用來選出陪審員的名單必須不斷修訂，以確保名單能夠代表並且包括所有有資格的成年人。”<sup>52</sup>

2.49 美國關於陪審團審訊的聯邦法例規定，“任何市民均不得因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原屬國籍或經濟情況而被排除開外，以致不能在美國區域法院或國際貿易法庭的大陪審團或小陪審團中出任陪審員。”<sup>53</sup>

---

<sup>50</sup>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Jury Service in Victoria Final Report*, Vol 2 (1997)，第 7.1 段。

<sup>51</sup> 391 U.S. 145 (1968)，第 154-158 段。

<sup>52</sup>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Jury Service in Victoria Final Report*, Vol 2 (1997)，第 7.30 段。

<sup>53</sup> Title 28 USC Chapter 121, Juries; Trials by Jury, section 1862.

2.50 聯邦法例訂明了陪審員的資格，而大多數州也在州法例中訂出相同的規定。任何人除非屬下述者，否則均視作合資格在區域法院的大陪審團和小陪審團中出任陪審員：

- “(1) 並非年滿 18 歲的美國公民，也沒有在有關的司法區域住滿一年；
- (2) 不能熟練地閱讀、書寫及理解英語，以致不能夠令人滿意地填寫陪審員資格表格；
- (3) 不能講英語；
- (4) 因精神欠妥或身體衰弱，以致不能令人滿意地履行陪審員的責任；或
- (5) 因犯罪而正在被檢控中，或在州或聯邦的紀錄法院中有定罪記錄，所犯的罪可判處監禁一年或以上，而其公民權尚未恢復。”<sup>54</sup>

2.51 下述人士“因獲得豁免而被禁出任陪審員”：<sup>55</sup>

- “(A) 現役美國武裝部隊隊員；
- (B) 任何州、哥倫比亞特區、任何美國准州或屬地，或以上各地方的任何分部的消防或警察部門的成員；
- (C) 在美國政府或任何州、哥倫比亞特區、任何美國准州或屬地，或以上各地方的任何分部的行政、立法或司法部門中，現正擔任公務的公職人員。”<sup>56</sup>

2.52 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人，在若干情況下，可獲准免任陪審員或被排除出任陪審員：

- “(1) 如法庭陪審團遴選計劃允許，而該人證明有過度困難或極度不便，則法庭可批准或由書記在法庭監督下批准該人在法庭認為必需的期間內免任陪

---

<sup>54</sup> Title 28 USC Chapter 121, Juries; Trials by Jury, section 1865.

<sup>55</sup> Title 28 USC Chapter 121, Juries; Trials by Jury, section 1863(6).

<sup>56</sup> Title 28 USC Chapter 121, Juries; Trials by Jury, section 1863(6).

審員，但期間完結後，該人將再次被傳召出任陪審員，……或（如法庭陪審團遴選計劃如此規定）該人的姓名將再次投入合資格的陪審員名單中，聽候遴選……，或

- (2) 如該人可能未能公正持平地履行陪審員的責任，或該人出任陪審員時可能會擾亂法律程序，則法庭可以此為理由，排除該人出任陪審員，或
- (3) 如有人按法律規定在無需提出因由的情況下反對該人出任陪審員，則可排除該人出任陪審員，或
- (4) 如訴訟任何一方提出妥善因由而反對該人出任陪審員，則可依據法律所指明的程序排除該人出任陪審員，或
- (5) 如法庭認為，該人如出任陪審員的話可能會損及法律程序的保密性，或在其他方面影響到陪審團公正持平的商議，則可排除該人出任陪審員。”<sup>57</sup>

## 加利福尼亞州

### 《刑法典》

2.53 《刑法典》(Penal Code)第893條（關於刑事程序及有關事宜）規管大陪審團團員的資格：<sup>58</sup>

- “(a) 任何人必須具備以下所有資格，方能出任大陪審團的陪審員：
- (1) 屬美國公民，年滿18歲，並且在緊接其獲選為陪審員之前，將會在該州及該郡或該市及該郡住滿一年。
  - (2) 具有各種與生俱來的官能，並且智力正常，

<sup>57</sup>

Title 28 USC Chapter 121, Juries; Trials by Jury, section 1866(c).

<sup>58</sup>

《刑法典》第888條訂明：“大陪審團包括規定數目的陪審員，他們是從所在的郡的市民中選出。經宣誓後，他們在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中，負責就該郡內發生的或可於該郡內審訊的罪行進行研訊。每個大陪審團，或（如有多於一個大陪審團依據第904.5至904.9條委為選出的話）每個郡中的一個大陪審團，須獲指派並宣誓對該郡中的民事事宜進行調查及研訊，例如，就該郡的官員的需求進行研究，包括撤銷及開設職位，以採購、租賃或出售設備，以便依據第914.1條接受調查的機構履行其責任，或就此而更改履行職責的方法或系統。”

有良好的判斷力和品格。

(3) 具有足夠的英語知識。

(b) 該人如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便沒有資格出任大陪審團的陪審員：

(1) 正在本州任何一個法庭中出任小陪審團的陪審員。

(2) 在過去一年內曾獲本州任何法庭解除擔任大陪審團陪審員的責任。

(3) 曾被裁定犯了瀆職罪、重刑罪或其他嚴重的罪行。

(4) 正擔當選任的公職人員。”

## 《民事程序法典》

2.54 《民事程序法典》(Code of Civil Procedure)第3卷第1章(名為《小陪審團挑選及管理法令》(Trial Jury Selection and Management Act))，是關於挑選陪審員及組成小陪審團的事宜，適用於加利福尼亞州所有審判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案件。<sup>59</sup>陪審團有三種：大陪審團、小陪審團及研訊陪審團。<sup>60</sup>

2.55 第203條規管小陪審團的準陪審員的資格。該條訂明：

“(a) 除下述人士外，任何其他人均有資格並符合資格成為小陪審團的準陪審員：

(1) 並非美國公民的人。

(2) 未滿18歲的人。

(3) 依據《選舉法典》(Elections Code)第2部第1章第2條(由第2020節開始)所界定，並非以加利福尼亞州為居籍的人。

(4) 並非在傳召出任陪審員的司法管轄區中居住的人。

---

<sup>59</sup> 《民事程序法典》第192條。

<sup>60</sup> 《民事程序法典》第193條。

(5) 犯了瀆職罪或重刑罪而尚未恢復公民權的人。

(6) 沒有具備足夠英語知識的人；但任何人不得純粹因為在任何程度上失去視力或聽覺，或因為在其他方面無行為能力，以致妨礙他的溝通能力或損害或影響他的活動能力，因而被視為不能勝任。

(7) 正在本州任何法庭的大陪審團或小陪審團中出任陪審員的人。

(8) 受法定監護的人。

(b) 除本條所訂明的原因外，任何人不得因其他原因而被定為沒有資格在加利福尼亞州出任陪審員。”

2.56 第 204 條是就豁免出任及批准免任陪審員的事宜，訂立規定：

“(a) 任何有資格的人，不得因職業、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原屬國籍、經濟情況、性取向或任何其他理由而獲豁免出任小陪審團的陪審員。除(b)項所訂明的情況外，不得批准任何人免任小陪審團的陪審員。

(b) 任何合資格的人如出任陪審團的話，會對其本人或公眾造成重大困難（須一如司法委員會所界定者），則只有在此種情況下，方可獲准免任陪審員。”

2.57 陪審團事務專員為確保陪審團能充份地代表人口中的均勻橫切面，他可要求任何人填寫一份問卷。第 205 條規定：

“(a) 如陪審團事務專員要求任何人填寫某份表格，該表格中的問題只能是關於陪審員的身份、資格及其出任準陪審員的能力。

(b) 除非經法庭下令，否則(a)項所指的問卷只可純粹用於查核準陪審員的資格以及管理陪審團制度，不得用來協助法庭為個別案件遴選小陪審團的團

員時進行預先審查程序。

- (c) 法庭可要求準陪審員填寫法庭認為有關和必要的其他問卷，以協助進行預先審查程序，或確保陪審團能按法律的規定充份地代表人口中的均勻橫切面，但有關的程序須經當地的法庭規則而確立。
- (d) 主審法官可在某一案件中，應律師的提議而指示準陪審員填寫額外的問卷，以協助進行預先審查程序。”

2.58 根據第 208 條的規定，陪審團事務專員須依照司法委員會所訂明的準則，聆聽被傳召的陪審員申請免任的理由。他亦有酌情決定權，以決定是否接納在申請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的第 204(b)條免任申請。所有免任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其內載述要求免任的理據，並須由有關的陪審員簽署。

2.59 陪審團事務專員應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陪審員，以便組成陪審員小組。所選出的陪審員會被送往法庭以進行“預先審查”。<sup>61</sup>這批候選陪審員首先會由法官並繼而由每一方的律師進行審查。不得就刑事案件選出任何治安官員以進行預先審查。<sup>62</sup>

2.60 小陪審團由 12 人組成，但就民事訴訟及非重刑罪而言，小陪審團的組成人數可以是 12 人，也可以是雙方所同意而少於 12 人的人數。<sup>63</sup>

2.61 為了確保在有陪審團的民事審訊中，有一個公正而無偏私的陪審團，《民事程序法典》訂明陪審員的審查程序：

“在有陪審團的民事審訊中，為了選出一個公正而無偏私的陪審團，主審法官須審查準陪審員。當法官完成初步審查後，各方的代表律師有權以口頭直接提問的方式審查任何準陪審員，目的是讓律師可以明智地就準陪審員的人選提出無因由的反對以及有因由的反對。訴訟各方的律師進行審查時，主審法官須准許他們自由提出查探性的審查問題，以查究有關的陪審員

---

<sup>61</sup> 《民事程序法典》第 219(a)條。

<sup>62</sup> 《民事程序法典》第 219(b)條。

<sup>63</sup> 《民事程序法典》第 220 條。

對某指定的案件的情況是否有偏私或偏見。即使法官在審查時已問及某個題目，律師也可以就同樣的範圍提出其他並非重複亦非相同的問題。

律師審查的範圍須在主審法官所指定的合理範圍之內，而主審法官須明智地行使酌情決定權指定該範圍。當該法官行使該權利以訂明預先審查的問題的形式和內容時，他須考慮多項準則，其中包括：有關案件在法律或事實方面是否有任何獨特或複雜的因素；以及個別的陪審員的反應和行為會否顯示出他的取態，因而可能令他不能夠在該案件中公正而不偏頗地履行陪審員的責任。法官不得施加個別不合理或任意的時間限制。……”<sup>64</sup>

#### 2.62 就刑事案件而言，審查程序受第 223 條規管：

“在刑事案件中，法庭會對準陪審員進行初步審查。法庭可向準陪審員進一步提出訴訟雙方所要求而法庭又認為合適的問題。法庭初步審查完畢後，每一方的代表律師有權以口頭直接提問的方式，審查任何或所有準陪審員。法庭可行使酌情決定權，限制律師向準陪審員提出口頭直接詢問的時間。法庭可指明每一方的律師可向個別陪審員發問的時間上限，或指明每一方可發問的總計時間，而律師則將時間分配給個別準陪審員。就所有刑事案件（包括可判處死刑的案件）而言，任何準陪審員的預先審查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其他陪審員面前進行。對準陪審員進行審查，只可用以輔助律師提出有因由的反對。”

#### 2.63 《民事程序法典》第 203(a)(6)條訂明：

“任何人不得純粹因為在任何程度上失去視力或聽覺，或因為在其他方面無行為能力，以致妨礙他的溝通能力或損害或影響他的活動能力，而被視為不能勝任。”

---

<sup>64</sup> 《民事程序法典》第 222.5 條。

第 224 條就身體上無行爲能力的陪審員而進一步訂明：

- “(a) 如訴訟一方沒有藉提出反對而免任某名失聰、聽覺受損、失明、視力受損或有語言障礙的陪審員，而該名陪審員需要輔助服務以方便溝通，則該訴訟方須(1)訂明在陪審團商議過程中，陪審團商議事室內會有一名服務提供者，以及(2)編製並送交法庭一份給予該名服務提供者的建議陪審團指示。
- (b) 就用於本條而言，“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手語傳譯員、口語傳譯員、為失聰兼失明者服務的傳譯員、朗讀員、言語傳譯員。如在陪審團商議過程中需要輔助服務，法庭須向陪審團及服務提供者發出以下指示：為某方面無行爲能力的陪審員提供服務的人，不得在任何形式上參與陪審團的商議，但如為方便該名無行爲能力的陪審員與其他陪審員溝通則屬例外。
- (c) 法庭須為因身體上某方面無行爲能力而需要協助的陪審員委派一名服務提供者，以方便該名陪審員溝通及參與商議。依據本條而委派的手語傳譯員、口語傳譯員或為失聰兼失明者服務的傳譯員，必須是《證據法典》(Evidence Code) 第 754 條(f)款所界定的合資格傳譯員。……”<sup>65</sup>

---

<sup>65</sup> 《證據法典》第 754 條(f)款訂明：“就本條而言，‘合資格的傳譯員’指經司法委員會認可的測試組織、機構或教育院校核證為有能力在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擔任傳譯員的人，而該等測試組織、機構或教育院校須合資格為那些服務失聰或聽覺受損的個別人士的法庭傳譯員進行測試。”

# 第 3 章 普通法下的情況

## 引言

3.1 這一章會就出任陪審員的各項資格準則問題，以及因無行為能力而免任陪審員的問題，研究兩者在普通法的情況。

## 年齡

3.2 *R v Tremearne*<sup>1</sup> 是 1826 年英格蘭的一宗偽證罪案件。涉案的男孩既非名列陪審員名單亦未足年齡，但卻在父親被傳召作陪審員時，代替父親出席，並且代替父親宣誓出任陪審員。法庭認為男孩此舉構成一項無可辯駁的反對理由，裁定審判無效。阿布特首席法官（ Abbott CJ）說：

“但在這案件中，以父親名義出庭並出任陪審員的人，既非藉社會階級而合乎資格，亦未達到法庭認為所需的年齡，即具備充分的知識去參與審判的年齡。……考慮到案中的特殊情況，本席認為，本庭應明智地行使酌情決定權，作出絕對的裁決，裁定這案件必須重審。”<sup>2</sup>

3.3 *Denis Dowling Mulcahy v R*<sup>3</sup> 一案討論到因年齡理由而喪失資格以及因年齡的理由而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兩者的分別。法庭裁定，如某陪審員超過 60 歲，則此項事實只能作為給予他豁免的理由，但不能以此作為理由而質疑他出任陪審員的個人資格。威爾斯法官（ Mr Justice Willes）說：

“……眾法官認為，以年齡為理由而反對布思先生（ James Booth）出任陪審員一事，本來是不應獲允許的。未成年人可能未有足夠的理解力，所以有人認為這是未成年人喪失資格的理由（即‘因有缺點而取消資格’）。……但如候選人超過訂明的年齡，人們認為這只不過是他不獲選任陪審員的理由，而非一項為

---

<sup>1</sup> 108 ER 95.

<sup>2</sup> 108 ER 95，第 96 頁。

<sup>3</sup> 1868 [L R] 3 HL 306.

人所知的反對理由（肯定不屬於‘因有缺點而取消資格’的情況）。對於原本合資格的人，不能因為他超過訂明的年齡而反對他出任陪審員。……現時的《陪審團法令》也應作類似的解釋。……那麼，超過 60 歲這一項個人情況，應視為欠缺出任陪審員的資格，還是視為豁免出任陪審員的個人理由呢？看來應該屬於後者。法例明確地訂明，未成年人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如同普通法一樣。至於外國人，或犯了叛逆罪或重刑罪的人，……第 3 條特別訂明他們不符合資格出任陪審員。……第 1 條禁止司法行政官選出 60 歲以上的人。該條的措詞，不比《西敏寺法規》（Statute of Westminster）的措詞嚴格。法庭已裁定，選出人選之後，不得根據這一條而取消他的資格，甚至不得給予豁免。成文法所規限的資格，是‘財產方面的資格’。事實上，在財產方面合資格的人……如未滿 60 歲，是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的；如已經年滿 60 歲，則不得取消他出任陪審員的資格，但可以因年齡的關係而按指明的方式給予豁免。因此，法庭先前否決反對布思先生出任陪審員之事，是正確的裁定。”<sup>4</sup>

3.4 在 1990 年美國的 *Michael Anthony Chivers v the State of Texas*<sup>5</sup> 案中，控方運用本身的權利剔除某些候選陪審員，使陪審團只由年長的成員組成。檢控官向主審法庭解釋，他認為陪審員的年齡是重要的因素：

“補充一點，第 8 號陪審員是位年青男子。在這個陪審員小組中，我所期盼的成員是——大致上來說已在社會立足的人，最好是年紀較大或立足較穩的人。此外，由於這案件是基於環境證據的……所以我希望選出我相信是受過教育的人。”<sup>6</sup>

原審法庭的判決後來被上訴法庭推翻，但原因是控方未能就其中一次無因由的反對作出在種族立場上屬中立的解釋。至於陪審員年齡的重要性，則在原審法庭和上訴法庭上都沒有被人質疑。

3.5 在 *Devlin Darnell James v The State of Texas*<sup>7</sup> 一案中，控方向法庭解釋，他們希望由較年長的成員所組成的陪審團去審理這宗涉及年青

<sup>4</sup> 1868 [L R] 3 HL 306, 第 314-315 頁。

<sup>5</sup> 796 SW2D 539.

<sup>6</sup> 796 SW2D 539, 第 541 頁。

<sup>7</sup> 案件編號 06-04-00155-CR。

人“因毒品交易而發生的槍擊事件”。控方將所有未滿三十歲的候選陪審員一律剔除，不論他們屬何種族。法庭接納年齡可以是合法而中立的理由，可用於無因由的反對，並裁定控方在提出無因由的反對時，並沒有故意地作出種族歧視。

## 居民身分

3.6 關於陪審員的居民身分的規定，最起碼可追溯到 1828 年，當時英格蘭法庭在 *R v Sutton*<sup>8</sup> 一案中裁定“身為外地人這一點，可用作為反對某人出任陪審員的理由”，但“如訴訟一方有提出反對的機會而置之不理，則不能事後提出反對”。

3.7 在美國的 *Michael Anthony Chivers v the State of Texas*<sup>9</sup> 一案中，檢控官關注到其中一名陪審員在有關社區中的居住時間有多久。他解釋說，他剔除該名名叫史東（Stone）的陪審員，是因為他覺得史東尚未在社區中立足，而且他“在本社區只住了五年”。得克薩斯州上訴法院裁定檢控官關於剔除史東的解釋，並非聽來有理，而且在種族立場上亦非中立。上訴法院表示：

“史東的情況與默里（Murray）不同〔默里是另一名被檢控官剔除的陪審員〕。默里沒有工作，而史東有一份做了五年的工作。最後，默里在達拉斯郡只住了一個半月，而史東在該地已住了五年。因此，與默里比較，史東明顯地在社區中立足得更穩。”<sup>10</sup>

3.8 香港法庭在 *Norcross v Registrar of the Supreme Court*<sup>11</sup> 一案中，考慮過居民身分的問題。申請人諾克羅斯（Norcross）先生是美國公民，他在一家香港的公司任營業經理，經常需要旅行公幹。多年以來，他留在香港的時間頗多。在 1985 至 1989 年期間，他於 1986 年在香港度過了 144 天，於 1989 年則度過了 32 天。他每次逗留的期間都不相同，最長的一次是 28 天，最短一次是一天。由於他獲准在香港逗留超過 180 天，所以他不是獲豁免的人，須要根據《人事登記規例》而登記，並獲發給香港身分證。諾克羅斯先生因此名列普通陪審員名單上。他申請刪除其名字，理由是他並非香港居民，沒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司法常務官拒絕從名單中刪除他的名字。

<sup>8</sup> (1828) 8 B & C 417.

<sup>9</sup> 796 SW2D 539.

<sup>10</sup> 796 SW2D 539，第 543 頁。

<sup>11</sup> HCMP003606/1990.

3.9 包致金法官給予申請人一般豁免，並且說：

“‘居民’一詞，並非指‘只居於某地的居民’……

出任陪審員的責任，不是純粹關乎居民身分的問題。法庭憑藉《陪審團條例》第 28(1)(b)條獲賦予權力，可以在任何人提出申請並提出因由後，將該人的名字從普通陪審員名單或特別陪審員名單或一併從這兩份名單中剔除。因此，雖然某人因為是香港居民而名列上述名單內，但並非意味他不能就出任陪審員一事獲一般豁免。……

雖然他是香港居民，但由於他的居民身分的性質，以致如須在香港出任陪審員的話，會對他造成過度不便。在應該考慮的各種事情中，應包括當事人的方便程度。當然，這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還有一點須予考慮的，就是公眾利益。但應緊記，如陪審工作對陪審團內任何陪審員是過於沉重的負擔，這對司法一般並無好處。”<sup>12</sup>

## 良好品格

3.10 在 *Rex v Kelly*<sup>13</sup> 一案中，上訴人被裁定犯謀殺罪。上訴人在審訊後，始得悉其中一名陪審員於五年前曾犯收受贓物罪，並被判入獄一個月。該陪審員是以合資格人士的身分名列陪審員名冊上，他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而他獲選入陪審團一事並沒有遭受反對。上訴人辯稱，該陪審員已喪失出任陪審員的資格，因此審訊理應無效。

3.11 首席法官戈達德勳爵（Lord Goddard, CJ）在對上訴作出判決時說：

“喪失資格的人，例如因犯了不名譽的罪行而且罪成的人，估計不會為了聲稱自己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而自行揭露本人被定罪一事。雖然如此，本庭認為既然《1870 年陪審團法令》訂立了關於喪失資格的規條，則不論有關的人有沒有聲稱本人已獲豁免，只要他名

<sup>12</sup> HCMP003606/1990, 第 4-5 頁。

<sup>13</sup> [1950] 2 KB 164.

列陪審員名冊上，就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誠然，如果他曾提出反對，他的名字可能會被剔除；如果登記主任知道他曾被定罪，他的名字也可能不會列於名冊上。這兩點都是事實。但本庭認為，法令的條文已訂明，任何人名列陪審員名冊即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所以，對於目前這宗反對事件，可據此而作出決定。

被控人必定有權提出無因由的反對，當他已用盡這權利後，還有權提出有因由的反對。這方面的權利是不受影響的。但問題是，被控人如不知情的話，他如何提出反對呢？也有人辯稱，有案例顯示，被控人被定罪後始得悉關於某陪審員的資格的問題，法庭顧及此事並判審訊無效。雖然確實有這些案例，但就本庭所能確定而言，這些案例都是涉及陪審員冒充他人或陪審員身分有錯誤的情況。”<sup>14</sup>

3.12 在 *R v Mason*<sup>15</sup> 一案中，在申請人接受審訊之前，警方翻查過當地的刑事紀錄，並在辯方不知情之下，告訴控方在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人之中曾犯刑事罪的人的姓名。在選任陪審團時，控方要求陪審員小組中的四人“等待控方召喚”。<sup>16</sup> 他們當中有三個人會被裁定犯刑事罪，但最少有一人並沒有因為會被定罪而被取消出任陪審員的資格。申請人罪成，繼而申請上訴以推翻定罪，而爭論點是控方是否誤用定罪資料，以致要求一些會被定罪但沒有因此而喪失資格的陪審員小組成員“等待控方召喚”。

3.13 申請人的代表律師所提出的其中一項論據是：按《1974 年陪審團法令》的真正解釋，所有合資格在皇室刑事法院出任陪審員的人均應獲准出任，但如他們根據該法令附表 1 沒有資格、喪失資格或獲豁免，則屬例外。上訴法院認為這論據在理解方面有錯誤。法院有以下解釋：1974 年之前，控方律師可以不用提出因由而要求陪審員小組中的個別成員“等待控方召喚”。此外，即使雙方律師沒有提出反對，主審法官也可拒絕讓小組中的個別成員宣誓就任。

---

<sup>14</sup> [1950] 2 KB 164, 第 173 頁。

<sup>15</sup> [1981] QB 881.

<sup>16</sup> “等待控方召喚”（stand by for the Crown）是指一項沿自舊日的程序，當時控方無權提出無因由的反對（即無須提出因由而反對陪審員入選），但控方卻有無限的權利，可要求獲選的準陪審員“等待控方召喚”。這些人不會宣誓就任，反而會排到輪候隊伍之後。除非餘下的準陪審員人數不足以組成陪審團，這些“等待召喚”的人才會再次被抽選。如這些人再次獲選，控方必須提出因由才可排除他們出任陪審員。

《1974 年陪審團法令》非但沒有更改舊的法律，第 21(5)條反而將之確認。

3.14 關於在有陪審團參與的審訊中，訴訟各方提出無因由反對的權利這個問題，上訴法院作出以下總結：

“多個世紀以來，法律藉成文法訂明誰人有資格出任陪審員，並交由刑事案的法官和訴訟雙方去決定陪審員小組中的成員是否適合就個別案件出任陪審員。在這個限度以內，隨機抽選的陪審員必須合乎資格。被告人一方向來有權提出無因由的反對或者有因由的反對。多個世紀以來，控方的律師有權要求陪審團小組中的個別成員‘等待控方召喚’，以及提出因由表示個別成員何以不應出任陪審員。主審法官由於有責任保證審訊公平，所以有權介入，以確保選出一個合資格的陪審團。”<sup>17</sup>

3.15 上訴法院拒絕上述申請。羅頓受勳法官（Lawton LJ）說：

“依本庭判斷，以往的慣例建基於常識。個別陪審員可能合資格就一般案件出任陪審員，但未必適合審訊某一特別案件。〔申請人的律師〕在爭辯中提出的例子……可予證明。某甲被控在偷獵時非法傷害一名獵場看守員。控方的論據是某甲在事發時是某幫的一員。在選任陪審團時，陪審團小組中有一名成員被發現曾多次因偷獵被定罪（但不至於被取消陪審員資格），這些罪行都是發生在該名看守員所工作的小區域裏。依本庭判斷，如果讓如此一個人加入陪審團，便是對司法的侮蔑。該人不大可能會保持公正無私。雖然他只是 12 人之中的一員，但相信他會力張己見，而他對其他陪審員的影響力就視乎他的說服力以及其他陪審員接受意見的程度而定。依本庭判斷，這案件能依據證據而審判的機會將會大減。”<sup>18</sup>

3.16 在 *R v Richardson*<sup>19</sup> 一案中，申請人上訴，要求推翻定罪判決，理由是其中一名陪審員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1974 年陪審團法令》附表 I 第 II 部列明甚麼類別的人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當中

<sup>17</sup> *R v Mason* [1981] QB 881, 第 887 頁。

<sup>18</sup> *R v Mason* [1981] QB 881, 第 888 頁。

<sup>19</sup> [2004] EWCA Crim 2997.

包括“在過去五年中的任何時間曾在聯合王國……被判處感化令的人”。有關的陪審員正受社會自新令所約束，因此他實際上正在接受感化。他沒有聯絡陪審團傳召處，告訴該處關於其本人曾被定罪一事，也沒有向該處或向皇室刑事法院任何人員查詢關於其陪審員資格的問題。法庭就此事特別提到《1974 年陪審團法令》第 18 條，該條訂明：

- “(1) 在任何法庭，經陪審團裁決而作出的判決，不得因以下理由而擱置或推翻——
- (a) 本法令關於傳召或選任陪審員的條文或關於抽選陪審員的條文未獲遵從，或
  - (b) 任何陪審員根據法令第 1 條而不合資格，或
  - (c) 任何陪審員的姓名或個人詳情與事實不符，或
  - (d) 任何陪審員不適合出任陪審員。
- (2) 如在發生任何不當情況時便立即提出反對，或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立即提出反對，而不當情況卻未予糾正，則上文第 (1)(a) 款並不適用。……”

3.17 克拉克受勳法官 (Clarke LJ) 在判決中重申：

“問題是裁決是否穩妥。……單純因為有陪審員不合資格這事實，並不構成裁決不穩妥的理據，因為《1974 年陪審團法令》第 18 條已有明文規定。有關案例顯示必須有某些直接的證據，或有某些能推論出裁決欠穩妥的證據。……第 18(1) 條開首處說明：

‘經陪審團裁決而作出的判決，不得……’

該條所指的不單是一致的裁決，而必然是旨在包括一致裁決及多數裁決兩者，因為正如本法庭所留意到，國會在第 17 條中已就多數裁決作出規定。”<sup>20</sup>

---

<sup>20</sup> [2004] EWCA Crim 2997，第 18-20 段。

3.18 在 *R v Richardson* 一案中，法庭也考慮過以往出現過此類問題的多宗案例，並且認為在多宗已作決定的案件中，*R v Bliss*<sup>21</sup> 的上訴案審議得最為詳盡。加蘭法官（Garland J）在該案中說：

“本庭認為從這些案例中可以得出的原則是：除非有證據直接證明被告人蒙受不利或事實上得不到公平的審訊，或者憑證據可以妥當地推定被告人可能已蒙受不利或事實上得不到公平的審訊，否則本庭不會干預陪審團的裁決。”<sup>22</sup>

3.19 加蘭法官引述 *Chapman and Lauday* 案<sup>23</sup>，並說道：

“在大約 10 年前的 *Chapman and Lauday* 案中，已考慮過第 18 條的效力……。在該案中，在陪審團作出裁決後才發現其中一名陪審員失聰程度非常嚴重，他最多只能聽到大約一半的法律程序。法庭裁定第 18 條不僅能就該項難題提供圓滿的答案，而且假使早知道該陪審員的無行為能力情況的話，便可能會解除他的責任，或由他自行決定不參與法律程序，而陪審團便大抵會在商議後會得出 11 : 1 的多數裁決。但法庭繼續討論《1974 年陪審團法令》中的該條文與本席提述過的《1968 年刑事上訴法令》（Criminal Appeal Act 1968）的關係，並且指出：陪審團中的任何成員如有欠妥之處，則此項缺弊必須在審訊過程中造成嚴重不當，或導致不穩妥或未能令人滿意的裁決，才構成撤銷定罪判決的充分理由。法庭繼續在第 79 頁作出以下補充（本庭曾留意過這段文字）：

‘可見在某些情況下，人們可辯說即使有《1974 年陪審團法令》的規定，但仍會因為陪審團中有某名成員欠妥或因為其他原因，致令裁決不穩妥或未能令人滿意。然而，就目前這案件的事實而言，由於涉及的僅有一名陪審員，如他失聰之事早被揭露的話，他很可能會被解除責任，而審訊則會繼續進行。考慮到現在某些情況下多數裁決是可獲接納的，而且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因所作

---

<sup>21</sup> (1987) 84 Cr App Rep 1.

<sup>22</sup> (1987) 84 Cr App Rep 1, 第 6 頁。

<sup>23</sup> (1976) 63 Cr App Rep 75.

的裁決而造成司法不公，因此，不能說這些上訴人的裁決都是不穩妥或未能令人滿意的。’”<sup>24</sup>

## 語文能力及教育程度

3.20 在 1993 年的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Jorge E Marin*<sup>25</sup> 一案中，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七巡迴審判庭維持上訴人的定罪判決，並且對於原審法官准許政府基於某證人缺乏教育而提出無因由的反對一事，裁定原審法官的做法是正確的，以及裁定政府的理由不一定是出於種族方面的動機。法庭接納檢控官 “對於準陪審員屬何種族並不關注，但卻有意挑選受過教育的陪審員審理這宗複雜的串謀販毒案”。<sup>26</sup>

3.21 在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Mike Moeller and Peter Thomas McRae, and Billie B. Quicksall*<sup>27</sup> 一案中，檢控官在審訊時聲稱由於案件冗長和複雜，故需要最少達高中教育程度的陪審員。陪審員小組中的一名成員未受過正式教育，似乎難以理解問題，而且不能填寫陪審員問卷。巡迴法官裁定：

“在本案中，……由於串謀的性質複雜，而且所指控的互相關連的罪行又有一定數量，這足以支持區域法院的決定，即控方已清楚提出充分而且不涉及種族的理由，以支持其提出無因由的反對。”<sup>28</sup>

3.22 同樣地，在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Jesus Carrasco Sandoval*<sup>29</sup> 一案中，美國伊利諾伊州北部管區的區域法院表明：“由於案件複雜，政府設法選出受過良好教育的陪審團。……法院並承認在審理複雜的串謀案件時，可以考慮小組成員的教育程度。”

3.23 在 *Delvin Darnell James v the State of Texas* 案（未公布的上訴案件）中，得克薩斯州上訴法院看來已接納控方的解釋，即控方是基於兩名陪審員的教育程度而反對他們入選。法院表示：

“控方解釋說，控方剔除第 24 號〔候選陪審員〕，是因為他未受過高中教育。控方進一步解釋，控方剔除

<sup>24</sup> (1987) 84 Cr App Rep 1, 第 4 頁。

<sup>25</sup> 7 F 3d 679.

<sup>26</sup> 7 F 3d 679, 第 686 頁。

<sup>27</sup> 80 F 3d 1053.

<sup>28</sup> 80 F 3d 1053, 第 1060 頁。

<sup>29</sup> 1997 US Dist LEXIS 16253.

第 18 號〔候選陪審員〕也是基於相同理由。第 18 號〔候選陪審員〕的資料卡顯示他尚未完成高中教育。控方所持的理由是案件涉及槍擊，而且會引用醫療紀錄（控方大概擔心陪審員是否能閱讀醫療紀錄並明白其內容）。這種解釋是種族中立的。”<sup>30</sup>

3.24 在加拿大的 *R v Saraga*<sup>31</sup> 一案中，魁北克省上級法院批給被控人依據《刑法典》（Criminal Code）第 555(2)條所申請的命令，即在被控人的審訊中，陪審團將會由說英語的陪審員所組成。法院決定批給申請，是因為說英語或法語的被控人，有權得到通曉他所慣說的一種官方語文的陪審員審判其案件。雖然被控人的第一語言是法語，而且他仍能講極好的法語，但他近來在日常生活上則純粹使用英語。在這情況下，法庭信納為司法公正起見，審訊應以英語進行。

3.25 在加拿大的 *R v Fatt*<sup>32</sup> 一案中，控方提出動議，要求更改審訊地點，理由是鑑於社區人口以及被告人、受害人與控方證人在社區中緊密的人際關係，致使控方無法在該個約 300 人社區的 159 名登記選民中挑選出陪審團。被告人要求法庭宣布他有權由一個六人陪審團審訊，並請求撤銷控方更改審訊地點的動議。法庭拒絕控方的動議，並認為應從被告人的社區中選出陪審團。將所有加拿大歸類為同一社區的同儕和成員的做法，雖然有良好理由，但就西北地區而言，就難以做到這一點。法庭評論說，這種做法意味着某種程度上的融合，帶來社會統一的種種好處，但亦有另一種強而有力的論據，指出在西北地區以至加拿大本身，情況並非如此。在西北地區，大多數人是本土人或土著的後代。《陪審團法令》最近曾修訂過，容許只說一種土著語言的人也合資格出任陪審員。這項修訂將會有利於保存北部地區的多元文化。法庭進一步說《加拿大權利及自由憲章》（The 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第 27 條：

“……訂明憲章的詮釋方式，必須與保存及促進加拿大多種文化遺產的做法一致。這項訓令是為了保存社會的多元文化，而且看來尤以幅員廣闊、差異巨大的北部地區為然。根據該條的規定，法庭不得利用司法制度作為融合的工具。反之，法庭應承認好像甸尼人（Dene）中獨特的奇帕維安人（Chipewyan）一類與別不同的文化及群體。……

<sup>30</sup> 得克薩坎納第六區的得克薩斯州上訴法院於 2005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判決。

<sup>31</sup> 1998 W C B LEXIS 6963.

<sup>32</sup> [1986] NWTR 388.

考慮到這些典據，以及幅員與物流等種種現實問題，

‘社區’一詞……應指可以從語言文化而合理地加以區別的群體。這群體應佔……一個獨特的地理區域。如某地區是合乎上述條件，住在該地區的人看來就合資格視作一個社區。……簡單而言，看來如有一個相對地在文化傳統上有共同特徵的群體居住在一個獨特的地理區域（正如甸尼人或伊努伊特人（Inuit）那樣），則陪審團中的成員必須能夠反映該社區的價值及文化道德觀念，陪審團才能夠履行其本來的責任。”<sup>33</sup>

3.26 法庭補充說，被控人已“證明有合理的憂慮，並已放棄根據憲章應得的 12 人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法庭裁定“被控人應可選擇 6 人或 12 人的陪審團。……由於證人有偏見，所以本案的審訊地點應改為里索盧順堡（另一鄉村）”<sup>34</sup>，法庭亦批准以 6 人陪審團審訊的相互動議。

3.27 *R v Kaunak*<sup>35</sup> 是 1997 年西北地區上訴法院的案件，案中的被控人被控性侵犯罪，但獲判無罪。控方上訴，並請求額外頒令，即在重新審訊時，陪審團排除只說伊努特圖（Inuktitut）單一種語言的人。在被控人先前的審訊中，陪審團的成員說兩種不同語言。控方請求在上訴中提出新證據，證明先前給予陪審團的原審法官指示的翻譯是錯誤的。上訴法院裁定新的證據可予接納，而為此之故須進行重審，因為先前說伊努特圖語的陪審員並未得到適當的指示。雖然上訴法院建議在重審時所有陪審員均應是說英語的，但上訴法院並不接納誓章證據所引伸出的結論，即陪審團指引所載的諸如合理懷疑等概念是不能翻譯成伊努特圖語的。持不同意見的法官表示：

“……撇開憲章的考慮因素，法庭應依從《陪審團法令》中所給予的法律上的選擇，不得頒令使被控人只能接受說英語的陪審團的審訊。”<sup>36</sup>

3.28 在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Martin Henderson*<sup>37</sup> 一案中，被告人經陪審團審訊後被定罪。他提出上訴，理由是區域法院不當地否決他質疑小陪審團名單的動議，因為共同負責挑選合資格的小陪審團成員的法庭書記和陪審團事務專員，在挑選過程中非常着重個別準陪審員的正統教育程度。爭論點是：

<sup>33</sup> [1986] NWTR 388，第 33–36 段。

<sup>34</sup> [1986] NWTR 388，第 45–48 段。

<sup>35</sup> 36 WCB (2d) 237.

<sup>36</sup> 1997 WCB LEXIS 5526.

<sup>37</sup> 298 F 2d 522.

“法庭書記和陪審團事務專員在選出名字放入抽籤箱內，以備公開抽選陪審員名單之時，是否可以用正統第八級的教育程度作為考慮智力程度的因素。”<sup>38</sup>

3.29 巡迴法官對於挑選陪審員的過程，有以下解釋：

“關於挑選名字放入箱內，以備選出陪審員小組審訊被告人一事，挑選的方式是規定了的。法庭書記和陪審團事務專員每年分別向大約 800 名準陪審員寄出問卷。準陪審員須親筆回答問卷，問題包括個人職業，已受僱於現職或從事現時業務多久，以及閱讀、書寫及理解英語的能力。問卷要求回答者用筆圈出適當的數字，以顯示他接受過多少年的小學、中學和大學教育。……在決定是否把有關人士的名字放入陪審員抽籤箱時，是基於問卷所披露的資料而作出決定的。考慮因素包括回答者的拼寫、文法和書法水平、有沒有未能回答的問題，以及受僱工作的性質和已受僱多久等。如果回答者受僱的工作性質和受僱期的長度顯示他是個有責任感、有能力和有經驗的人，那麼，不論他受過多少正統教育，他都會獲得接納。問卷是唯一衡量準陪審員智力程度的基礎，而着重考慮受過多少正統教育這個問題，是為了選出更多明智的陪審員。關於挑選學歷低於第八級的人選這個問題，如果不需要將太多人的名字投入抽籤箱，書記和專員會比較挑剔，他們可能會挑選受過較多正統教育的人。就被告人的審訊而言，在抽籤箱中以及在陪審員小組名單之上，均有部分陪審員是未達第八級教育程度的。

被告人辯稱，在挑選威斯康星州東部管區（包括密爾沃基大都會區）的準陪審員時，可能不用考慮人選是否完成了八級正統教育。他爭辯說：國會在《美國注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Annotated，縮寫為 USCA）第 28 卷第 1861 條中訂立了一項‘讀寫能力’的標準，該條禁止查問關於準陪審員的智力，但在本案中，書記和專員在挑選過程中運用了智力的準則，這做法破壞了國會有意達致的一致性，違反了法例，造成社會

---

<sup>38</sup> 298 F 2d 522, 第 523 頁。

上很重要的一群人被排除開外，這是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所不容許的，並使被告人的定罪無效。”<sup>39</sup>

3.30 法庭回應被告人所提出的爭論點時說：

“政府不同意在挑選陪審員過程中不考慮智力的問題，並指出直至 1948 年 9 月 1 日為止，關於聯邦陪審員的資格和豁免的問題，是視乎聯邦區域法院所在的州的法律而定。當時有十九個州訂明了在‘智力、良好教育’方面的資格規定。《美國注釋法典》第 28 章第 1861 及 1864 條在 1948 年訂立。根據第 1861 條，除了某幾種刑事罪犯喪失資格外，所有在年齡和居民身分方面合乎規定的公民，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合資格履行陪審員職務：能讀、寫、講及‘理解英語’，並非因精神或身體上的衰弱而不能有效地履行陪審員職務，以及根據州的法律並非不合資格的人。1957 年，國會撤銷在第 1861 條中關於根據州的法律出任陪審員者須為合資格的人的規定。這項撤銷是屬於公民權利法律的一部分，其目的是配合當局所承認的一項條件，即：為有效地履行陪審員的職務，合理程度的智力雖非必要，但也是合適的。該條文規定不得接納因精神或身體上的衰弱以至不能‘有效地履行陪審員職務’的人，這證明法例的明訂目的是‘有效地’履行職務。既然承認法例期望陪審員能‘有效地’履行職務，以下的結論便不成立：法例的用意是訂立一個相等於僅有讀寫能力的智力水平，作為書記和專員的最高參考標準，用以依據第 1864 條選出候選人，把其名字放入陪審員的抽籤箱內。對於法例的這種看法，不但符合法例的明訂條文，而且也與 *Brown v Allen* ( 344 US 443, 474) 案一致，……任何適當程序上的缺點不得使陪審團的來源失效，陪審團的組成須‘合理地反映人口的橫切面，並在其特性和智力方面能適合擔當該方面的公民職務’。正如 *United States v Dennis* ( 2 Cir) 案所指出，……關於陪審團必須能代表社會上人口中的‘橫切面’這個理論，‘必須有一點保留’，而法例‘假定被傳召的人已經過某程度的篩選’。預算中的‘橫切面’並非是絕對的。十足的代表性往往是不可

---

<sup>39</sup> 298 F 2d 522, 第 523–524 頁。

能做到的。……但它確實的意思是，法庭官員不得無理性地挑選準陪審員，也不得施加一己的準則。”<sup>40</sup>

### 3.31 法庭在作出裁決時表示：

“在本庭呈示的紀錄顯示，書記和專員在挑選候選人並把其名字放入陪審員抽籤箱時，所用的準則並非不合理，也沒有違反法例的字面意義和精神。這些準則並沒有武斷地將任何人排除開外，也沒有造成這樣的後果。候選人沒有接受第八級正統教育這一點，確實令法庭有需要更仔細地審查候選人受僱的工作性質，以確定其工作所明顯要求的責任感、能力和經驗是否相當於所需的智力程度。僅在不需要太多名字的情況下，法庭才可能會寧願挑選曾受較多正統教育的人。純粹倚賴問卷來挑選準陪審員，並非最理想的辦法。但在本案中所用的挑選方法不僅在有關情況下是實際的，而且的確能保證候選人具備所要求的讀、寫、講及理解英語的能力，並具備所要求的智力水平。為挑選能有效地履行職務的陪審員而有此要求，絕非不合理。……本案的事實並沒有顯示有候選人被武斷地排除開外，一如 *Smith v Texas* (311 US 128) 案所譴責的情況……這案例是被告人所援引並依據的。所用的準則也沒有造成社會中重要的群體被排除開外。紀錄顯示在這類城市裏，82%的成年人口至少達第八級教育程度，而在男性勞動人口中，有 79%達到這程度。……被告人並沒有憲法或法例上的權利，可要求陪審席上有‘無知者’的代表。本庭認為，區域法院不准對陪審團名單提出反對的裁定是對的。”<sup>41</sup>

### 3.32 在 *Robert K Mason, aka Anthony Bernard Smith v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sup>42</sup> 一案中，陪審團組成時並沒有遭受反對。當陪審團退庭商議時，辯方律師提出審訊無效的動議，理由是他得到消息，其中一位陪審員看來“對理解英語有重大困難”。主審法官中斷陪審團的商議，傳召各陪審員到法庭，並親自審查遭受反對的那名陪審員，以確定她的英語能力。該陪審員能明白主審法官的所有問題。弗吉尼亞州最高法院在其上訴案中考慮原審法庭應否剔除該名陪審員，而該名陪

<sup>40</sup> 298 F 2d 522, 第 524-525 頁。

<sup>41</sup> 298 F 2d 522, 第 525-526 頁。

<sup>42</sup> 498 SE 2d 921.

審員已選入陪審員小組並已宣誓，期間並無遭受反對。最高法院引述 *Weeks v Commonwealth* 一案，該案指出：

“關於排除還是保留某名準陪審員這個問題，〔上訴法庭〕應尊重原審法庭的決定，因為原審法庭‘看見並聽到該名陪審員’；……只有在原審法庭的決定出現重大錯誤的情況下，才會干預這項決定。”<sup>43</sup>

3.33 弗吉尼亞州最高法院維持原審法庭的決定，並表示：

“原審法庭正確地否決梅森（Mason）的審訊無效動議，因為紀錄並沒有顯示遭受反對的陪審員沒有某方面的能力，以致在梅森的刑事審訊中‘很可能導致司法不公’。……原審法庭作出一項事實的裁定，即遭受反對的陪審員有足夠的理解英語能力，使她能夠完全參與陪審團的商議。為了給予原審法庭應有的尊重，本庭認為並無理由打擾原審法庭的決定，而其決定已有紀錄予以證明。”<sup>44</sup>

## 無行爲能力

### 失聰

3.34 在英格蘭的 *Chapman and Lauday*<sup>45</sup> 案中，多名被告人被一致裁定入屋犯法以及外出時備有入屋犯法用的物品的罪名成立。審訊後得知其中一名陪審員雖符合任此職的資格，但卻是失聰的，由於他這方面的無行爲能力，他聽不到一半的證供和法官全部的總結詞。在整個審訊過程中，他沒有向任何人披露他失聰的情況，只有在審訊完結後才為人得悉。被告人上訴以反對定罪，並辯稱由於該名陪審員的無行爲能力，故審訊無效。法庭駁回上訴，並說：

“……由於涉及的僅有一名陪審員。如他失聰之事早被知悉的話，他大可能會被解除責任而審訊仍會繼續進行。考慮到現今情況下可以接納多數裁決這項事實，又無證據顯示因所作的裁決而造成司法不公，所以不能說在該案中對每名上訴人作出的裁決都是不穩

<sup>43</sup> 450 SE 2d 379，第 389 頁。

<sup>44</sup> 498 SE 2d 921，第 924 頁。

<sup>45</sup> (1976) 63 Cr App R 75.

妥或未能令人滿意的。”<sup>46</sup>

3.35      *R v Barry Bliss*<sup>47</sup> 案依循 *Chapman and Lauday* 案的判決。在 *R v Barry Bliss* 案中，法庭裁定依據《1974 年陪審團法令》第 18(1)條，不得僅因為陪審團中有一名陪審員不合資格而擋置或推翻陪審團的裁決。除非陪審團中有一名成員欠妥，而此事造成審訊過程中有嚴重失當的情況，或導致裁決不穩妥及未能令人滿意，才會有理由基於該名陪審員欠妥而撤銷定罪判決。上訴法院表示：

“……原則是……除非有證據直接證明被告人蒙受不利或事實上得不到公平的審訊，或者從證據可以妥當地推定被告人可能已蒙受不利或事實上得不到公平的審訊，否則本庭不會干預陪審團的裁決。”<sup>48</sup>

3.36      英格蘭的 *Re Osman*<sup>49</sup> 案關乎由奧斯曼 (Osman) 先生提出的一項申請。他早前被傳召到中央刑事法庭出任陪審員時，告知法庭他嚴重失聰，需要傳譯員的服務。倫敦市特委法官弗尼爵士 (Sir Lawrence Verney) 依據《陪審團法令》第 9B 條考慮應否把這項傳召撤銷。《1974 年陪審團法令》第 9B 條訂明：

“(1) 如某人依據本法令所發出的傳票而出席，而負責的官員因該人身體的無行為能力而懷疑他是否有能力有效地履行陪審員的職務，則可將該人帶到法官席前。

(2) 法官須決定該人應否出任陪審員，如法官認為該人因其無行為能力以致不能有效地履行陪審員的職務，則法官須撤銷該傳票，但如無上述情況，則法官必須確認該傳票。

(3) 在本條中，‘法官’指高等法院任何法官、任何巡迴法官或城鎮特委法官。”

3.37      弗尼爵士決定撤銷傳召奧斯曼先生出任陪審員的傳票，並在作出這項裁決時討論到嚴重失聰的問題：

---

<sup>46</sup> (1976) 63 Cr App R 75，第 79 頁。

<sup>47</sup> [1986] Crim LR 467.

<sup>48</sup> (1987) 84 Cr App R 1，第 5 頁。

<sup>49</sup> [1996] 1 Cr App R 126.

“本案涉及的無行爲能力是嚴重失聰。奧斯曼先生……承認，如得不到幫助，他便不能確保在法庭上可以聽到律師的問題、證人的回答、律師的陳詞及總結詞，……。他表示他所需的，而本席也同意他確需的，是懂英語手語的通訊員或傳譯員的服務。正如這個早上的做法一樣，本法庭可以發出通知以要求取得這項服務。這不是個容易解決的難題，但這難題是法庭可以面對的。法庭所不能容許的，就是准許傳譯員陪同該陪審員一起退庭進入陪審團議事室，翻譯陪審團的商議。……

〔奧斯曼先生〕因其無行爲能力而不能完全聽懂證供，為此，他不能有效地履行陪審員的職務。無論他多麼願意參與，他都不能夠完全參與審訊（這並非他的過失），而陪審團出現這樣的情況，對被告人是不公平的。如果被告人的利益與候選陪審員的利益互相抵觸，本席認為應該以被告人的利益為依歸。”<sup>50</sup>

3.38 至於失聰人士能否有效地履行陪審員職務這個問題，弗尼爵士亦提出以下觀點：

“本席確信很多人都明白需要具備甚麼條件，才能有效地履行陪審員的職務，因此，關於這方面的案例典據並不多。本席能夠找到而又有用的案例只有 Guildford Crown Court, ex p. Siderfin (1990) Cr App R 192, [1990] 2 Q B 683。這案說明〔陪審員的〕職務包括願意與陪審團內其他成員討論，並與他們一起履行陪審員的職責。關於願意參與討論這一點，本席對奧斯曼先生並無懷疑。

陪審員有兩方面的責任：法庭上的責任以及退庭後的責任。在法庭上，為對被告人公平起見，每名陪審員均應有相同的機會聽取證供以及評估證人的可信程度。……即使只有一名〔陪審員〕需要傳譯員的服務，也可能令被告人憂慮到該名陪審員雖然在協助之下能明白到說話的內容，但他必然不能領略到其他陪審員從說話者在回答問題的態度和語氣中所體會到的細微差別。在衡量證人的可信程度是很重要的情況下（而這情況經常出現），該陪審員便未必能夠像其他陪審員同樣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

<sup>50</sup> *Re Osman*, [1996] 1 Cr App R 126, 第 128-129 頁。

更加困難而本席又認為不能解決的問題，是關於陪審員退庭到陪審團議事室中進行商議的問題。在法庭上，即使未必完全做得到，但仍有合理的機會確保每次只有一人發言。在退庭商議時，所有陪審員都會提出意見（或許但願如此），而他們可能同時發言。需要傳譯員服務的陪審員又如何能有平等機會提出意見呢？看來唯有讓傳譯員在陪審團議事室中提供服務。

但人們向來認為，陪審員退庭商議時不容有獨立人士在場，即使該人不參與討論亦然，如真有此事，這屬於不可糾正的不當情況。傳譯員雖然不表達個人意見，他也必然有其參與的份兒。”<sup>51</sup>

3.39 不過，在 *People v Guzman*<sup>52</sup> 案中，紐約州上訴法院裁定一名有聽障的人沒有喪失出任陪審員的資格。據報道，該名陪審員：

“能講及閱讀英語，但聽不到聲音。他能讀唇語，但在陪審員挑選過程中，有一名法庭委派的手語傳譯員協助他。他解釋說，透過讀唇語，‘我能看見關於說話者的一切，能感覺到說話的語氣，也能看見說話者的語氣和聲調，但決不能一字不差地得悉說話的內容。所以，我寧願使用傳譯員的服務’。”<sup>53</sup>

3.40 在 *People v Guzman* 案中，該名準陪審員與傳譯員用手語溝通，傳譯員用手語逐字傳達說話者的言詞，而不需採用中斷發言的翻譯方式。傳譯者向法庭保證她熟悉並會遵守手語傳譯者的專業守則，而且，她會將其角色局限於只是一名“溝通協調員”而已。

3.41 上訴法院指出，原審法庭的有以下裁斷：

“如同大多數關於陪審員資格的問題一樣，究竟個別案件中某位聽障人士能否合理地履行陪審員的職務這個問題，在很大程度上應交由原審法庭酌情決定。主審法官在陪審員的預先審查過程中，可以提出問題，並觀察該名準陪審員與傳譯員的反應。……此外，〔原審〕法庭信納該傳譯員能夠勝任，並能遵守專業

---

<sup>51</sup> *Re Osman*, [1996] 1 Cr App R 126, 第 127-128 頁。

<sup>52</sup> 76 NY 2d 1.

<sup>53</sup> 76 NY 2d 1, 第 3 頁。

規範以及遵守法庭所發出的關於禁止參與陪審團商議的指示。”<sup>54</sup>

3.42 在 *People v Guzman* 案中，對於被告人就該名準陪審員的聽障問題而提出的爭辯，上訴法院有以下裁定：

“不過，被告人辯稱，該名準陪審員在幾方面未能履行陪審員的職務。首先，他質疑該陪審員接收和理解證據的能力，理由是傳譯員可能在向該陪審員傳達證供時出錯；如有多於一人同時發言，傳譯員亦有可能會漏掉一些證供。不過，基於原審法庭關於該陪審員及傳譯員的能力的判決，看來出現錯誤和遺漏的次數未必明顯地多於聽力正常的陪審員，後者有時也會分神或不留心。再者，該陪審員有讀唇語的能力，如果口頭證供和手語傳達的信息之間有重大差異，該陪審員會察覺到，又或在陪審團商議階段中發現到，只要重讀一次證供便可解決問題。

被告人也辯稱，即使有手語傳譯員，該陪審員亦不能充分地對口頭證供作出評估，因為他聽不到語調的變化，而證人是否可靠，他說話的語調可提供重要的線索。本庭不同意這一點。首先，正如原審法庭注意到，合資格的手語傳譯員能夠很好地傳達說話者講話的風格，包括他說話的速度、停頓、聲調及其他變化。再者，該陪審員已作供證明他能夠憑視覺斷定說話者的聲調和語氣。不過，更重要的一點是，沒有任何理由假定聽到一個人說話的語調變化，是評估他的可靠程度的必要環節或上乘方法。人們預期每名陪審員會在法庭上用自己的方法去辨別真偽——這是陪審員處理日常事務上所用的相同方法。……”<sup>55</sup>

## 失明

3.43 在 *Edwin R Lewinson v Robert J Crews*<sup>56</sup> 這宗 1967 年的紐約州案件中，法庭根據《司法機構法》（Judiciary Law）第 596 條認為一名完全

---

<sup>54</sup> *People v Guzman*, 76 NY 2d 1, 第 5 頁。

<sup>55</sup> *People v Guzman*, 76 NY 2d 1, 第 6 頁。

<sup>56</sup> 282 NYS 2d 83.

失明的男子不具備作為陪審員所需的資格，因為他並未“擁有他的天賦官能”。法庭認為它對有關法規所作的詮釋，通過審視陪審員所肩負的實際職務及責任而獲得支持：

“陪審員經常須要評核實物證據。這類證據有硬照和活動影片，也有顯示運作部件的機械物品。有些時候，經放大的指紋是可作比較和檢驗的對象；而當文件的真確性受到質疑時，作為筆跡物證的圖解及放大圖亦需加以比較和檢驗；偶爾還要在黑板上繪圖示意。上述者只不過是帶到法庭內的多類材料、物件及表述方式的其中幾種，而要完全明白這些事物，視力是不可或缺的。

視力也是測試證人是否可信的一項因素。證人供詞的真實性主要是由他所說的話決定的。從問題的內容和答案可以看出證人是否說真話，而他回答問題的聲調也可以在某程度上顯示這一點。證人在慎密而緊迫的訊問下所表現的面部表情和身體動作，亦有助於斷定這一點。視覺可以在這方面鞏固陪審員的判斷。處理上訴案的法庭均承認，證人親自到庭作供，可協助事實裁斷者評核其證供，因為在有關審訊中所有說話的機印紀錄都會在上訴時交到上訴庭席前，而上訴庭經常會接納原審法官或陪審團在審訊中根據個人對證人的觀察而作出的事實判斷。這一條法律規則有穩妥的理由支持，因為在審訊時除了冷冰冰的紀錄外，尚有其他輔助方法可以分辨真假。

在設有陪審團的審訊中，不論因刑事案件或民事訴訟而來到法官席前的訴訟人，都希望己方證供的份量能夠完完全全的讓陪審團感受得到。若他的證供或證物未能令陪審員明白，又或他訊問證人時所顯示的力量不被察覺，他便不能充分行使他的權利。即使說他可以在預先審查的程序中反對失明陪審員的入選，但這不是一項充分的保障，因為假如本法庭裁定失明不是在有關法規下屬失去擔任陪審員資格的情況，他其後便不能以此事為由而提出有因由的反對。雖然他仍然可以提出無因由的反對，但以此做法反對某人出任陪審員的次數是有限制的，而這是訴訟人所擁有一項

重要權利；他不應被迫訴諸於這種反對方式以求保住他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

在要求以‘天賦官能’作為出任陪審員的一項資格時，立法機關可能不僅考慮過陪審員的職能，也考慮過其無行為能力對法庭程序的有秩序和切合實際的運作所會造成的影響。雖然單是這一項因素不足以支持我們所作出的解釋，但這是一項相關的考慮因素。”<sup>57</sup>

3.44 然而，霍金斯法官（Hopkins J）（不同意大多數裁決）則表達了下述意見：

“法規已界定出任陪審員的資格。……公民獲保證可享有某些特權和豁免權。傳統上，出任陪審員的權利和職責一向被當作是公民的特權。與此有關的是無論是公民或外地人均有權獲得設有陪審團的審訊，而陪審團是由社會上代表廣泛界別的公民組成的。任何法規若是透過設立定義或強制的行政措施來阻止人口中的某一大群體出任陪審員，即違反憲法上的保證。

失明者是我們人口中的一大群體。若有法規透過界定陪審員的資格來否定失明者出任陪審員的權利，必須以明確無誤的措詞達此目的；而這種差別對待必須是基於合理的因由。我們的法規雖然已將犯重罪者及破產者訂為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的人，但卻沒有將失明訂為喪失這項資格的理由。……

那麼，除非有明確的指令加以限制，否則所有公民均有出任陪審員的權利；但訴訟人當然可以在預先審查中行使他們挑選陪審員的權力。縱使某人失明，訴訟人大可以不理其身體弱能而同意接納他出任其案件的陪審員。……

很多沒有視力的人一樣事業有成，足以反映失明者有能力坐在判斷者的位置上。失明不會令人不能成為律師或法官；以這缺陷為理由拒絕某人出任陪審員是自相矛盾的，尤其是因為陪審員並非單獨行事，而是與另外十一人共事以達致一項共同決定。……

<sup>57</sup>

282 NYS 2d 83，第 85-86 頁。

無疑，失明的陪審員不能看見證人或實物證據，但評估供詞並非單憑證人的可視表現；證人的聲調以及供詞本身會否可能屬實，都是證據是否可信的有力表徵。在引用這些驗證方面，失明人並不弱於視力正常的人。……揀選誰人出任陪審員主要是靠訴訟人在審訊之時的判斷。……一名準陪審員若有任何會影響公平裁決的偏好或偏見，均可在預先審查期間將之揭露。……透過擴展學校教育及輔助服務，社會已越來越認識到，失明人士同樣具備才華和智慧，與其他群體的成員所擁有的並無兩樣；在本席看來，出任陪審員並非他們能力範圍以外的事情。”<sup>58</sup>

3.45 在 *Commonwealth v Susi*<sup>59</sup> 一案中，馬薩諸塞州最高法院裁定“只是描述實物證據不足以傳達細微差異，而這些細微差異須憑視覺比較而得見。”<sup>60</sup> 在這宗審訊中的首要爭論點，是辨認被告人身分的問題。被告人在提出因由下要求免任一名失明的準陪審員，但遭主審法官拒絕，結果令被告人需要耗盡其提出無因由反對的次數。陪審團其後裁定被告人罪名成立。被告人就定罪提出上訴，理由是主審法官否決他就一名失明陪審員提出的有因由的反對，是犯了錯誤。馬薩諸塞州最高法院裁定被告人因為其無因由反對的次數遭削減而蒙受損害，這構成推翻裁決和重新審訊的充分理由。該最高法院表示：

“本法院相信在這宗案件的情況下，主審法官濫用了她的酌情決定權否決被告人在有因由下反對一名失明的陪審員入選。審訊的主要爭論點是認人的問題。陪審團被要求觀看和比較一幅繪圖與照片證據、比較證人的身形外貌，並將被告人的外貌與他在照片中的外貌和一幅拼圖作比較。只是描述實物證據不足以傳達細微差異，而這些細微差異須憑視覺比較而得見。”<sup>61</sup>

3.46 在 *Jones v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ority*<sup>62</sup> 這宗涉及大量實物證據的人身傷害訴訟案中，一名失明者純粹因為失明而遭提出有因由的反對，令該失明者被排除出任陪審員，而法庭認為排除該人出任陪審員是恰當的做法。薩克斯法官（David B Saxe J）在判決中特別指出個

<sup>58</sup> 282 NYS 2d 83, 第 86-89 頁。

<sup>59</sup> *Commonwealth v Susi* 394 Mass 784.

<sup>60</sup> *Commonwealth v Susi* 394 Mass 784, 第 788 頁。

<sup>61</sup> *Commonwealth v Susi* 394 Mass 784, 第 788 頁。

<sup>62</sup> 483 NYS 2d 623.

人官能受損會否令他不能在某宗案件裏擔任合理的陪審員這一點的重要性。他表示：

“……在考慮一名失明者是否勝任時，法庭必須斷定該人的官能受損會否令他不能在那一宗案件裏擔任一名合理的陪審員。在決定一名準陪審員應否被裁定為不勝任陪審員而須在有因由的情況下將他免任時，必須將各項身體弱能（例如失明）當作與任何其他無行為能力情況一樣。因此，重要的是察看該陪審團的職務和責任，從而決定某一失明者是否不能履行這些職務。”<sup>63</sup>

3.47 在 *People v Caldwell*<sup>64</sup> 這宗紐約州案件裏，法庭裁定一名視力受損的陪審員有能力參與審訊，因為該案件主要涉及證人是否可信的問題，而這一點是根據各證人所作出的互相矛盾的供詞來決定的。法庭依循 *People v Guzman* 一案的判決，並表示：

“〔該陪審員〕理解有關證據的智力或她的說話溝通技巧均沒有問題。唯一的問題是她不能觀察證人的面部表情有否令她不能夠公平地評估有關證據。

正如上訴法院在 *Guzman* 案中所注意到，每一名陪審員在商議過程中都會基於自己的背景和經驗提出意見。因此，法庭在 *Guzman* 案中裁定，一名聽覺受損的陪審員不應基於他不能根據證人作供時的聲調和表達方式決定證人是否可信而喪失出任陪審員的資格。……同樣道理，僅僅因為〔該陪審員〕不能看見證人的面部表情或身體語言而令她喪失上述資格亦會是不適當的。……問題是法庭能否以口述證供或其他方式照顧到該陪審員的情況，以及有關證據是否非常關鍵，以致若該陪審員不能看見該項證據，即令被告人得不到公平審訊。”<sup>65</sup>

3.48 *Jones v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ority*<sup>66</sup> 案與 *People v Caldwell*<sup>67</sup> 案的裁決有所不同。在 *People v Caldwell* 案中，李克特法官（Rosalyn H Richter J）指出：

---

<sup>63</sup> 483 NYS 2d 623, 第 626 頁。

<sup>64</sup> *People v Caldwell* 603 NYS 2d, 第 713 頁。

<sup>65</sup> *People v Caldwell* 603 NYS 2d 713, 第 715-716 頁。

<sup>66</sup> 483 NYS 2d 623.

“在 *Jones* 案中，法庭的結論是鑑於該案會有大量實物證據，該名失明的準陪審員不應獲准出任陪審員。然而，此案主要涉及根據各證人互相矛盾的說法來決定誰人可信，而 B 女士（即有視力障礙的那位陪審員）是可以在審訊中聽到他們的供詞。陪審團還要聆聽一批錄音帶，而 B 女士亦能夠與其他陪審員一樣評估所有錄音帶的內容。錄音帶的數量有限，而且全部已在法庭上播放並記錄在案。”<sup>68</sup>

3.49 在 *Donald Galloway v The Superior Court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這宗 1993 年的案件裏，失明的原告人試圖登記成為可以出任陪審員的人，但獲告知被告法庭的官方政策是排除所有失明人士出任陪審員，故此基於這項政策而將原告人拒於門外。該名原告人控告該法庭及該地區，指稱上述政策違反了《復康法令》（Rehabilitation Act）第 504 條<sup>69</sup> 以及《美國無行爲能力者法令》（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聆訊原告人動議的哥倫比亞特區區域法院表示：

“……原告人提出未受反駁的證供，指出失明者與視力正常的陪審員在評核證人的證供是否可信時，一樣會衡量所作證供的內容和研究其說話方式、聲調及句子結構。因此，‘緊張的抽搐或急速的一瞥、不安的挪動或有所暗示的小動作，都幾乎肯定會同時引起聲線上的相關反應，〔包括〕清清喉嚨、停話吞嚥、聲音震顫，又或因緊張或垂頭望地而令說話不能聽聞’……令失明的陪審員可以像其他視力正常的陪審員一樣評核其證供是否可信。”<sup>70</sup>

3.50 然而，在 1995 年的 *Walter Lavan Trammel v The State*<sup>71</sup> 一案，韓士庭法官（Justice Hunstein）有以下觀點：

“檢控人作供謂她剔除第 5 號陪審員，原因是該陪審員視力有問題，以致走路時需要倚靠手杖來摸索，令她擔心他的視力不足以看清楚控方證人將會引用的圖

<sup>67</sup> *People v Caldwell* 603 NYS 2d，第 713 頁。

<sup>68</sup> 603 NYS 2d，第 715 頁。

<sup>69</sup> 《復康法令》第 504 條規定：

“在美國，若弱能人士在其他方面均合乎資格……便不得純粹因為他或她的弱能而被禁止參與任何接受聯邦政府資助的計劃或活動，或被拒絕從中取得利益，或在這些計劃或活動中受到歧視性的對待。”

<sup>70</sup> *Donald Galloway v The Superior Court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816 F Supp 12，第 16-17 頁。

<sup>71</sup> 265 Ga 156.

解以指出受害人及被告人的所在位置和移動路徑，但檢控人認為這一切對控方所提出的指控極為重要。……審訊該案的法庭既有機會觀察第 5 號陪審員的情況，便可以合理地總結認為控方就剔除他出任陪審員而提出的解釋與種族立場無關，亦沒有任何歧視的用意，而這亦是該法庭的結論。”<sup>72</sup>

3.51 根據案例法，豁免失明或失聰人士出任陪審員，很明顯是因為他們被人認為不能夠目擊作供者的舉止。“舉止”意指證人表現出來的狀況，包括外觀、行為、語氣及說話時的聲調變化；一般而言，這些狀況都有助事實裁斷者辨析證人的口供以及決定證人的口供是否可信。主審法官是依據他對證人舉止的看法而作出裁決，而上訴法院不會輕易將該項裁決推翻，由此可見“舉止”在普通法中十分重要。<sup>73</sup>

3.52 法庭在 *Watt v Thomas*<sup>74</sup> 這宗蘇格蘭案件中特別指出觀察證人舉止的重要性，費克頓勳爵（Lord Thankerton）在該案中提述到在 *Clarke v Edinburgh & District Tramways Co Ltd* 一案中邵爾勳爵（Lord Shaw）的下述意見：

“完全不自覺地偏向某一定論的證人，可能會在其舉止、態度、猶豫神情、遣詞用字以至眼瞞的轉動上，給看見和聽見他作供的人留下一種印象，而這種印象絕對無法在印刷紙張上重現。”<sup>75</sup>

3.53 在 *Murray v Fraser*<sup>76</sup> 一案中，史葛·狄遜勳爵（Lord Scott Dickson, the Lord Justice Clerk）提到賀斯貝利勳爵（Lord Halsbury）在 *Kilpatrick v Dunlop* 案中的以下觀點：

“本席無法決定應屬哪種情況，即究竟上訴人可信還是答辯人可信。當雙方均就所做過的事和所說過的話提出前後完全一致的敘述但兩者說法互相矛盾時，這是一個相信誰的問題。在這些情況下，上訴法庭不可能單憑閱讀印刷或手寫於紙上的證據而毅然說出誰的敘述正確，因為上訴法庭沒有憑藉聆聽口頭證供和觀

<sup>72</sup> 265 Ga 156, 第 157 頁。

<sup>73</sup> The "El Uruguayo" [1928] 31 LIL Rep 89.

<sup>74</sup> *Watt v Thomas* [1947] AC 484, 第 487-8 頁。

<sup>75</sup> 1919 SC (HL) 35, 第 36-37 頁。

<sup>76</sup> 1916 SC 623.

察證人而作出決定性的驗證，但需要斷定事實問題和決定相信哪一種說法的主審法官則作出過這種驗證。”<sup>77</sup>

3.54 費克頓勳爵在引述賀斯貝利勳爵於 *Kilpatrick v Dunlop* 一案中作出的同一段論述時表示：

“換言之，雖然你以前可能會在法官的筆記中找到一些線索，顯示證人在該法官心目中留下的印象，但在冰冷和機械性的證據紀錄中，則完全找不到這方面的印象。”<sup>78</sup>

## 沒有資格與豁免

3.55 正如我們在前兩章的討論中說到，所有人都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但如該人喪失資格或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或根據法定條文有當然權利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則作別論。然而，有些情況是某些陪審員尋求免任，亦有些情況是被告人基於某陪審員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而就定罪提出上訴。

3.56 在 *R v Crown Court at Guildford ex parte Siderfin*<sup>79</sup> 一案中，申請人隸屬普利茅斯弟兄會（Plymouth Brethren），一個基於良心而反對人們出任陪審員的宗教支派。該申請人被傳召到皇室刑事法院出席審訊，她遂寫信以宗教理由反對出任陪審員。法院總書記依據《1974年陪審團法令》（Juries Act 1974）<sup>80</sup> 第 9(2)條決定不准許她免任陪審員。在申請人提出上訴時，一名法官在內庭拒絕她要求押後上訴以聘用法律代表的申請後，裁定她未能提出足夠理由讓她可以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她就該法官的裁決申請司法覆核。華金斯受勳法官（Watkins LJ）在批准她申請司法覆核的判詞中表示：

“讓本法院重申一點：單單因為宗教信仰而在良心上堅決反對出任陪審員，不大可能會構成免任陪審員的‘良好理由’。換言之，這種反對理由，不會大於以履行陪審團服務這項公共職務或責任的需要。本法院

<sup>77</sup> 在 *Murray v Fraser* 1916 SC 623 案中引述，判詞第 632 頁的註腳。

<sup>78</sup> [1974] AC 484, 第 489 頁。

<sup>79</sup> (1990) 90 Cr App R 192.

<sup>80</sup> 《1974年陪審團法令》第 9(2)條規定：

“根據本法令被傳召的任何人，如能提出證明令適當的官員信納有良好理由應讓該人獲豁免依據傳召書的指示出庭，該名適當的官員可豁免該人出庭；如所提出的理由是該人根據第(1)款享有豁免權，則該官員必須豁免該人出庭。”

認為，假如申請人的宗教信仰很可能會造成某些影響，例如會令致她不能恰當地履行陪審員的職務，則此理由反而可能大於上述需要。不能只因信奉某種宗教信仰便認為可自動構成‘良好理由’，在不受質疑下享有免任陪審員的權利。……在目前這宗案件裏，……法官沒有……察覺到若申請人出任陪審員的話，則一如她自己所述，她會隔離於其他陪審員以外而獨自履行其職務。她在誓章中告訴我們，她會在不參考任何其他陪審員意見的情況下達致裁決，而且會獨自宣布裁決。換言之，她完全不會參與各陪審員之間常有的討論，而這種討論原是陪審團制度中一個不可或缺的環節。正如近期在 *Watson and Others* (1988) Cr App R 1, 8, [1988] QB 690, 700 這宗由五個法官組成的法庭所審理的案件中，首席法官雷恩勳爵 (Lord Lane, CJ) 在判詞中強調：

‘每一名陪審員不僅以個人身分亦以集體身分履行職責，這正是陪審團制度的強項。你們每一人都會把自身的經驗和智慧帶進陪審席。你們的任務是透過發表你們的意見及聆聽其他陪審員的意見來集合你們的經驗和智慧。你們之間必須在“你們宣誓所言的範疇內進行商討、辯論和作出取捨。”’<sup>81</sup>

3.57 此外，該上訴法庭亦在判詞中表示：

“本法庭覺得在結論中重申以下一點是正確的做法：身為某一宗教支派或團體的成員，不能被視作可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護照。免任陪審員是只涉個人的事情。正如本法庭曾經說過，對於每一宗申請，必須根據本身的實情並嚴格按照法律而作出決定。”<sup>82</sup>

3.58 在 *R v Gray* 這宗強姦案中，其中一名被控人的律師在審訊開始後代該被控人提出申請，要求將某一陪審員“免任”，理由是檢控人的繼父認識該陪審員。該律師認為根據《1927 至 1976 年陪審團法令》(Juries Act 1927-1976)<sup>83</sup> 第 55a 條免卻該陪審員繼續出席

<sup>81</sup> (1990) 90 Cr App R 192, 第 198-199 頁。

<sup>82</sup> (1990) 90 Cr App R 192, 第 199 頁。

<sup>83</sup> 《1927 至 1976 年陪審團法令》第 55a 條規定：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研訊（謀殺或叛國案件的研訊除外）進行的期間，如果主審法官信納因有任何特別緊急或重要的事情而應免卻某陪審員繼續出席審訊，該法官可作出命

審訊，而該宗審訊則應在餘下十一名陪審員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該陪審員表示他雖然認識檢控人的繼父，但並不認識檢控人，而且否認他作為陪審員的不偏不倚會受到任何影響。積各斯法官（Jacobs J）否決了該項申請，並且說道：

“本席無法將第 55a 條解釋為賦予權力，將一名陪審員解職或勒令將他免任。該項權力是在有特別緊急或重要的情況出現時免卻某一陪審員繼續出席審訊。……這項免任的權力並非解職的權力，而且根據本席的判斷，法官也不可以在一名陪審員沒有提出申請且違反他的意願下主動行使這項權力將他免任。無論如何，鑑於該陪審員明確地斷言他知道自己的職務及責任所在，以及他的不偏不倚沒有因為所提出的事情而受到影響，本席不信納有‘任何……重要的情況’出現，令本席有充分理據勒令將該陪審員免任，即使本席真的有這項權力亦然。本席明白到必須讓人看見公義獲得彰顯，但上述情況並無理由會令人擔心公義不會獲得彰顯。

代表其中一名被控人的律師在陳詞時，建議本席邀請該陪審員尋求免任，而在作出邀請時使用令他難以或無從拒絕的言詞，但本席覺得這樣做不僅是對該陪審員的一種嚴重而且不公平的貶損，還會出現以下兩項後果的其中一項。假如該陪審員拒絕申請免任，本席便別無他選，只得解散陪審團，這是所有律師都希望避免發生的事情。然而，假如該陪審員雖然斷言會不偏不倚，但在本席的壓力下尋求免任，則法庭與陪審團之間應當存有的信任或陪審團的平衡狀況便難免會受到破壞（視乎會出現何種情況）。本席十分懷疑本席會在任何情況下將這個陪審團或有關的陪審團置於這種兩難局面當中。在本席看來，本席所具有的唯一真正選擇或酌情決定權只有兩者：一是假如本席有任何理由擔心會出現審訊失誤或有違公正的情況，便要解散該陪審團，而不論後果和律師的意願如何；相

---

令，豁免該陪審員在該項研訊期間以及在該法官所指明的任何進一步期間（如有的話）繼續出席。”

反，假如本席不擔心會出現上述情況（而本席的確不擔心），便會指示審訊繼續進行。”<sup>84</sup>

3.59 在 *R v Abdriakov and others*<sup>85</sup> 一案中，所有被告人均就定罪提出上訴，所呈述的理由是他們的審訊有違公平原則，因為他們未能免於實際上或表面上針對他們的偏見。上訴法庭駁回他們的上訴，各被告人遂上訴至上議院。康山的秉漢勳爵（Lord Bingham of Cornhill）判第三上訴人的上訴得直，並將案件發還上訴法庭，促請該法庭撤銷定罪及對可能提出的任何重審申請作出裁定。秉漢勳爵在其判詞中說道：

“若履行陪審員的極為重要但須保持中立的職責的人，是檢控人的全職受薪僱員，長時間為檢控人提供服務，則本席毫無疑問認為公義沒有在人眼前獲得彰顯。……第三上訴人有權由一個顯然是不偏不倚的審裁機構審訊其案件，而本席認為他沒有獲得這項權利，其後果是他的定罪必須被撤銷。這是一個極為不幸的結果，因為第三上訴人被控以非常嚴重的刑事罪行，而他可能是有罪的。然而，即使犯了罪的被告人也有權由一個不偏不倚的審裁機構審訊其罪行，而其後果是不可逃避的。……”<sup>86</sup>

3.60 在 *R v Khan and others*<sup>87</sup> 一案中，法庭一起聆訊共五宗就定罪提出上訴及就定罪提出上訴而申請許可的個案。各被告人宣稱他們各別的陪審團中均有一名陪審員基於其職業而看來會持有偏見。各被告人所針對的陪審員有現役警務人員、皇室檢控事務處的僱員（在一宗由貿易暨工業署（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提出檢控的案件中）以及兩名身為監獄管理人員的陪審員，而各被告人曾是其監獄的囚犯。這些就定罪提出的上訴及有關申請全部被上訴法庭駁回或拒絕。上訴法庭表示：“陪審員知道被告人品格不良，不會自動令該陪審員有失獨立和不偏不倚的身分。”<sup>88</sup> 然而，法庭指出應採取一些預防措施：

“基於對陪審團的疑慮而提出上訴，就如本法庭所處理的這幾宗案件，是不可取的。假如該等上訴導致定

<sup>84</sup> *R v Gray*, 17 SASR 534, 第 538-539 頁。

<sup>85</sup> [2008] 1 All ER 315.

<sup>86</sup> [2008] 1 All ER 315, 第 27 段。

<sup>87</sup> [2008] 3 All ER 502.

<sup>88</sup> [2008] 3 All ER 502, 第 120 段。

罪被撤銷，令案件須發還重審，就更加不可取。為避免這些情況出現，在審訊開始之前便認明陪審團是否有可能持有偏見，或有可能對證人有所偏頗以致造成不公平，是合宜的做法。如會出現上述可能性，便應將有關陪審員免任。”<sup>89</sup>

3.61 在 *Hamilton v HM Advocate*<sup>90</sup> 這宗蘇格蘭案件裏，一名陪審員因接獲恐嚇，結果在某宗審訊的最後一天獲准免任。他說出以下事實：他在進入法庭時被另一名陪審員恐嚇。主審法官拒絕免任後述陪審員。該宗審訊的被告人被定罪後提出上訴，而其中一項上訴理由是主審法官拒絕免任後述陪審員的決定在法律上是錯誤的。高等法院不接納這項上訴理由，並裁定主審法官在法律上並無犯錯，而且他在向陪審團作出指引時已提出充分指示以解決這個問題。這項指示提醒陪審團不應理會前述陪審員獲免職的事實以及環繞此事的情況等資料；假如陪審員容許任何外在因素影響其裁決，便是違反其司法誓言。

---

<sup>89</sup> [2008] 3 All ER 502，第 131 段。

<sup>90</sup> 1986 SLT 663.

## 第 4 章 要考慮的問題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改革

### 引言

4.1 我們在本章研究現時就出任陪審員資格而適用的每一項準則以及這些準則所引起的問題，亦會參考已在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的有關改革建議。不過，我們首先將一般人所理解的陪審團職能列明，或許有助於其後的討論。

4.2 陪審團的主要職能是從呈堂的證據中斷定某宗案件的有關事實，並引用法律以達致裁決。陪審團擔任事實裁斷者，並決定哪些證人的證供是完全或局部可信或不可信。除了這項主要職能外，新西蘭法律委員會還指出幾項由陪審團肩負的其他職能：

“陪審團各項職能所基於的核心價值，是這些職能的民主性質，能讓社會大眾可以參與刑事司法制度，並將不同的多元觀點、個人經驗及知識應用到個別的刑事案件中。……

……陪審團鑑於本身的性質，在裁定刑事案件時是擔當社會的良心。然而，這項職能乃基於陪審團是代表社會各階層的成員，而且以不偏不倚和民主的態度作出商議。

陪審團亦被視為防止政府任意妄為或欺壓人民的保障，不過陪審團極少主動地以這一種意識運作。它在確立刑事司法制度的合法地位及維繫公眾對該制度的信心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為了盡量加強上述信心，陪審團應該讓人看得見是不偏不倚的和能夠代表社會大眾，而且事實上也必須如此。陪審團的另一個角色，是教育人民認識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sup>1</sup>

4.3 在 “*Juries :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一書中，作者研究了陪審員作為事實裁斷者的角色，並有以下評論：

---

<sup>1</sup>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Juries in Criminal Trials: Part One* (1998 年，第 32 號初步文件)，第 2-3 頁。

“有人認為由於陪審團是由普通公民所組成，所以它比法官更能準確地評估在審訊所涉的事件中究竟發生了甚麼事。陪審員在履行職務時，被視為能夠運用他們的集體常識、個人對世事的認識及本身的日常經驗。集體而言，或甚至個別而言，陪審員對世俗事情的閱歷會比法官更加廣泛，而且對於大部分被告人及證人所來自的社會圈子，陪審團亦很可能會比法官更加熟悉。此外，有人認為陪審團對案件變得麻木的機會較小，因而對被告人的說法抱懷疑心態和總是傾向於相信警方的機會亦較小。基於上述情況，有人指稱陪審團能更好地衡量呈示於他們面前的事實，決定哪些證人可信或可疑，斷定某些事情有可能或很可能曾經發生，並評估被告人的說法是否可信。”<sup>2</sup>

然而，該書的作者表示，這些對陪審團作出的“頗為美好”的描述，亦有不少可堪批評之處，其中包括證據規則常令陪審團未能聽到所有可予提供的證據，陪審團未必能夠完全理解有關證據（尤其是技術性的證據），以及陪審團的看法可以顯著地受到法官影響。

## “由同儕審判”及陪審團的代表性

4.4 “由同儕審判”這個概念可能有點含糊，但卻反映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所提述的陪審團的民主及社會功能。這個概念可追溯至英格蘭於1215年訂立的《大憲章》。《大憲章》第39章規定：

“任何自由人如未經其同儕依法審判或本地法律的裁判，不得被逮捕、監禁、沒收財產、剝奪法律權利或放逐，又或以任何方式對他加以損害；我們亦不會親自或派人對付該人。”<sup>3</sup>

4.5 然而，在《大憲章》面世之時，這一章條文與我們今天所理解的由陪審團審判的意思並無關係。正如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指出，當其時“由同儕審判”：

“……只惠及國王的直接土地承租人，例如男爵等。他們有權接受他們的封建貴族同儕而非國王的法官審

<sup>2</sup> Peter Duff, Mark Findlay, Carla Howarth, Chan Tsang-fai (eds), *Juries: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香港大學出版社，1992年) 第1章，第3頁。

<sup>3</sup> JC Holt, *Magna Carta*, (劍橋大學出版社，1992年) 第2版，1994年重印，第461頁。

訊。自從教宗諾森三世在 1215 年禁止以試煉方式（*ordeal*）進行審判後，這項程序亦同時獲得擴展。英格蘭的法官開始改為信賴被控人的知情鄰居，即預計會知道有關事實的人。不過，陪審團漸漸發展成為一個以自由和有資產的人組成的團體，只藉着衡量向他們呈示的證據來斷定事實。知道實情或認識涉案的任何一方，遂成為排除某人在某宗案件裏出任陪審員的理由。”<sup>4</sup>

4.6 “同儕”（*peers*）一詞在《大憲章》中的一般意義，是指在社會上地位相等的人。以現今有陪審團參與的審訊來說，這個詞語已被視為表示社會的一個有代表性的橫切面。由同儕審判並不等如由自己的族群審判。在昆士蘭州的 *R v Walker*<sup>5</sup> 一案中，申請人申訴為他的審訊而備選的準陪審員中，沒有一個是他本身所屬的奴奴卡爾（Nunukel）族人。昆士蘭州刑事上訴法院在駁回他的申訴時表示：

“法庭記錄完全沒有任何資料顯示，在區域法院對申請人進行的審訊中出席的陪審團，並非由按照《陪審團法令》的條文規定而入選和被傳召的備選小組中的成員組成。即使該小組中真的沒有奴奴卡爾族人，這情況可以歸因於《陪審團（布理斯班地區）法令》第 11 條的條文所訂明的或然性或限制。無論是何種情況，這並不表示上訴人沒有接受‘同儕’或與他同等的人所組成的陪審團審訊；即使確實出現此情況，也並非甚麼要緊之事。《陪審團法令》中規管陪審團組成的條文在申請人的審訊中已獲遵從，而且假如該等條文與《大憲章》第 39 章有矛盾的話，則意味第 39 章的條文在有矛盾的範圍內被廢除。

因此，上訴人投訴他不是由奴奴卡爾族人所組成的陪審團審訊一事，根據昆士蘭州法律是不獲接納的。本州的法律不認同陪審團只可從社會中某一族群或其他獨特群體中選取。”<sup>6</sup>

<sup>4</sup>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Jury Service* (1984, Community Law Reform Programme—Sixth Report)，第 2.2 段。

<sup>5</sup> [1988] 2 Qd R 79.

<sup>6</sup> 上文引述的案件，第 85-86 頁。

4.7 陪審團應代表社會整體而非某一群體，這是早已公認的原則，但並不表示每一個陪審團的組成，必須是其所源自的社會的一個統計橫切面，正如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指出：

“在刑事審訊中，陪審團內所謂‘同儕’，是從居住於法院所在的陪審員區域內的人口中隨機抽選的 12 人。隨機得出的樣本組合可以有很多個，但在統計上可能沒有一個能代表該等組合所來自的人口。從陪審員名單中隨機抽選的名字，不一定是有關陪審團區域的人口（又或整體人口）中一個代表性的樣本組合。換言之，我們不能總是預期‘每一個陪審團’都反映出該陪審員區域人口中不同群體的分佈比例。隨機抽選的程序實際上會受到多種因素左右，包括選民名冊（亦即陪審員名單的根據）的完整和準確程度、免除人們出任陪審員的能力以及無因由反對的使用等。”<sup>7</sup>

4.8 麥高偉教授在 “*Juries: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一書的序言中解釋了陪審團的代表性如何重要：

“對於很多司法管轄區而言，陪審團是一種核心政治制度，標誌著國家致力於民主、具代表性以及讓人民參與的管治形式。對於一般人所能明白而且與他們對公平正義的想法一致的法律來說，陪審團構成一種支持的力量。再者，雖然陪審團審訊只適用於甚少案件，但其真正意義在於同時對法律專業的盲目崇拜和對強勢國家的離心傾向產生一點限制作用。透過全體的裁決，陪審團有權力以及有權利不僅對事實作出判斷，亦有權在指明案件中對有關法律及其施行作出判斷。”<sup>8</sup>

4.9 英國的內政部陪審團服務委員會（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Jury Service）在其 1965 年的報告書中，亦認同一個有代表性的陪審團是重要的。該委員會在這份報告書中表示：

“陪審團應該代表一個從社會中隨機抽選的橫切面，也應該作為一項工具，將該社會的集體智慧應用於陪審員所面對的爭論點上。這不可能是只屬於少數人的

<sup>7</sup>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1998 年），同上，第 6 章，第 259 段。

<sup>8</sup> Duff, Findlay, Howarth & Chan 的著作（1992 年），同上，第 xi 頁。

事情，而是所有心懷善意的男男女女都必須出一分力的。”<sup>9</sup>

4.10 支持陪審團要有代表性的一項論點，是這樣有助於確保陪審團不偏不倚，因為個人的偏見在團體內被消除了。<sup>10</sup> “*Juries: A Hong Kong Perspective*”一書對陪審團要有代表性的重要之處進一步闡釋如下：

“最終而言，陪審團的獨立性及代表性也許是從屬於不偏不倚及社會參與的原則。……陪審團的代表性保證它所提出的是社會大眾的真正看法，加上任何個人偏見均埋沒於團體之內，令不偏不倚的宗旨得以貫徹。在社會各個界別中存在的任何偏見都被消除。”<sup>11</sup>

4.11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 1997 年發表的 “*Jury Service in Victoria*” 報告書中，亦表達了類似的觀點：

“我們認為組成一個不偏不倚的陪審團的概念，可以與具代表性的陪審團的概念共存。只要我們並非把不偏不倚的陪審團視為當中全無偏見的團體，而是將之視為透過其組成平衡了社會上不同偏見的團體，便會發覺這兩種概念其實是相輔相成的。當群體性的不同看法在商議過程中並非被抹煞，而是獲邀提出來且得到反映時，該等商議便會被認為是不偏不倚的。”<sup>12</sup>

## 香港的陪審團的代表性

4.12 在香港，合資格當陪審員的人數佔整體人口中一個較小的比例。根據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所備存的紀錄，在 2008 年 12 月，在約 690 萬人口中，有 616,617 名陪審員。相對於 1995 年在約 600 萬人口中據說只有 20,000 人合資格出任陪審員<sup>13</sup> 而言，情況已大為改善。這期間的一項轉變是陪審員名單在 1997 年獲得擴充，將通曉中文的人也包括在內，而在此之前出任陪審員的一項要求是必須通

<sup>9</sup> *Report of the 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Jury Service* (1965, Cmnd 2627m)，第 53 段。

<sup>10</sup> 見新西蘭法律委員會的上述報告書（1998 年）第 271 段所提述的 *Taylor v Louisiana* 419 US 522 (1975) 及 *R v Sherratt* (1991) 63 CCC (3d) 193 這兩宗案件。

<sup>11</sup> Duff, Findlay, Howarth & Chan 的著作（1992 年），同上，第 7 頁。

<sup>12</sup>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Jury Service in Victoria* (1997 年，最後報告書，第 3 冊)，第 3.19 段。

<sup>13</sup> 在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書 *Jury Service in Victoria* (1997 年，最後報告書，第 2 冊) 第 3.12 段引述。

曉英文。《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1)(c) 條現時規定任何人若“對在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所具的知識，足以令他明白該等法律程序”，即合資格出任陪審員。《基本法》第九條規定中文和英文都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如此說來，則通曉這兩種語文的任何一種便符合出任陪審員的語文規定。

4.13 以前曾有人批評香港的陪審員名單是由“文化、社會及政治上的精英”所組成，<sup>14</sup> 現時這種批評已站不住腳，但前人對香港陪審團的代表性的某些關注則至今依然是有理的。麥高偉教授曾在 1992 年評論香港的陪審團制度，他當時表示：

“以出現於陪審員名單上的中國人而言，很明顯是偏重於受過良好教育、中產、專業或經商的人。這制度值得一提的還有其組成（七名陪審員，在複雜的詐騙案中則可增至九名）。由於無因由反對（每名被告人可提出五次無因由反對）以及廣泛的免任及取消資格的條文規定，陪審團的組成可因此而受到顯著影響……”<sup>15</sup>

4.14 1992 年研究香港陪審團制度的著作的四位作者，毫不懷疑一個具代表性的陪審團是可取的：

“在大部分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裏，由於當代意識形態所造成的壓力，令民主、代表性及社會參與等概念在官方的決策中越來越顯得有吸引力，以致政府亦不得不擴闊陪審員的資格規定。……在實際層面上，越來越多人覺得陪審團能否履行其職責，取決於它是否一個真正代表社會大眾的橫切面。舉例說，相對於法官或抽選自社會上層人士的陪審團而言，一個具代表性的陪審團會令人覺得它對世俗事情具有廣泛的經驗，而且十分明白事理，使它能夠評估證人是否可靠及斷定各種事情是否可能曾經發生。在較為政治性的層面上，一個代表社會整體而非只是社會精英的陪審團，會令人覺得它較能獨立於政府之外，對被控人所作出的判決亦較能不偏不倚。……”<sup>16</sup>

<sup>14</sup> 《研究複雜商業罪案檢控及審訊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香港立法局，在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上述報告書（1997 年，第 2 冊）第 3.12 段引述。

<sup>15</sup> Duff, Findlay, Howarth & Chan 的著作（1992 年），同上，序言。

<sup>16</sup> 上文引述的著作，第 58-59 頁。

## 年齡規定

### 年齡下限

4.15 關於出任陪審員的適當年齡下限的意見，大致上有兩方面。一方面認為陪審員所肩負的責任要求擔任者具備一定的成熟程度和人生經驗，以致太年輕的人不合乎要求。羅斯基爾勳爵（Lord Roskill）在《1986 年欺詐案審訊問題委員會報告書》（1986 Fraud Trials Committee Report）中表示，有些證人認為 18 歲這個年齡下限太低，應提高至 21 歲甚至 25 歲。他們的論據是“在 18 歲人士當中，具備充分的成熟程度和人生經驗以對所要判斷的爭論點作出恰當判斷的，預期為數不多。”<sup>17</sup>

4.16 另一方面，亦有人認為出任陪審員的年齡，應與例如行使選舉權和進行投票的年齡看齊，也就是人們被視為有足夠成熟程度行使該等權利的年齡。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在其《刑事審訊中的陪審團》（Juries in Criminal Trials）這份初步文件中，建議將有關年齡下限降至 18 歲，即新西蘭人合資格投票的年齡，並引述英國成年歲數委員會在 1976 年所發表的報告書中的論據：

“大部分年青人到年滿 18 歲時，已經可以承受這些責任和權利，而且會因而大大得益；教學機構、商界、以至整體社會亦同樣會大大得益，對司法亦大有幫助。”<sup>18</sup>

4.17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又提出另一論據，指降低年齡下限是為了提高陪審團的代表性：

“降低在年齡方面的資格規定，會令陪審團代表社會的程度得以改善。有可能接受陪審團審訊的被告人年齡可低至 14 歲。如果將合資格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下限降低至 18 歲的話，人口中便會有一個顯著部分的人因此有資格出任陪審員，而他們在年齡方面可被形容為被告人的‘同儕’。”<sup>19</sup>

值得一提的是，新西蘭其後藉《2000 年陪審團修訂法令》（Juries Amendment Act 2000）將出任陪審員的最低年齡由 20 歲降至 18 歲。

<sup>17</sup> Fraud Trials Committee Report (1986 年)，見上文，第 7 章，第 7.7 段。

<sup>18</sup>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文件 (1998 年)，見上文，第 331 段。

<sup>19</sup> 出處同上，第 333 段。

## 年齡上限

### 澳大利亞

4.18 在新南威爾士州，年滿 70 歲的人仍有資格出任陪審員，但有當然權利可獲免任。<sup>20</sup>

4.19 在維多利亞州，出任陪審員沒有年齡上限，但維多利亞州陪審團事務專員可因應一名年長的人親自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的申請，基於該人年紀老邁而永久豁免該人出任陪審員。<sup>21</sup>

4.20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過陪審員的年齡上限這個問題，並在 1994 年 11 月發表一份文件，供公眾討論和提出意見。該委員會所接獲的其中一份意見書，來自維多利亞高齡問題議會（Council on the Ageing）。該議會認為不應該設有年齡上限，令超齡的人會被自動排除開外。該議會指出以下論點：首先，人們的能力與其年齡只有些微關係；其次，陪審員是社會結構中的一員，故陪審團應反映其成員所屬的社會，所以長者應按照其人口比例包括在陪審員的行列中。該議會指出的第三點是在較大年紀的人士當中，很可能會包括較大比例的退休人士，他們會有較多的空閒時間，亦會包括那些在退休前因所從事的職業而被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人。

4.21 鑑於以上討論，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得出以下見解：

“本委員會主要基於高齡問題議會所提出的理由而相信，年齡上限不應適用於陪審員服務。但為了減少年滿 70 歲人士的不便和憂慮，他們應有權選擇從陪審員名單中除名。送交準陪審員的問卷中，應該附載有關通知連同選擇表格。年滿 70 歲的人應可選擇是否留在陪審員名單上或從該名單中除名。沒有交回選擇通知人，應被視為等同選擇從名單中除名。一般而言，只需作出一次選擇，即可永久有效，但已從陪審員名單中除名的人應有權向司法行政官提出申請，要求將其名字重新納入用以製備將來的陪審員名單的名冊內。

本委員會承認這個制度會令執行陪審團制度的行政工作更形繁重，但在技術上是可行的。”<sup>22</sup>

<sup>20</sup> 《1977 陪審團法令》附表 3。

<sup>21</sup> 《2000 陪審團法令》第 9 條。

<sup>22</sup>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上述報告書（1996 年，第 1 冊），第 3.167-3.168 段。

該委員會因此建議不應為出任陪審員設定年齡上限，而年滿 70 歲的人應有權選擇不再具有被挑選出任陪審員的資格。<sup>23</sup>

### 英格蘭與威爾斯

4.22 在英格蘭與威爾斯，《1974 年陪審團法令》第 1(a)條規定陪審員的年齡上限為 70 歲，而《1988 年刑事司法法令》第 19 條規定，年滿 65 歲的陪審員有當然權利可獲免任。

### 愛爾蘭

4.23 在 2008 年之前，《1976 年陪審團法令》規定每一名年滿 18 歲而未達 70 歲的公民均合資格且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有當然權利可獲免任陪審員的人包括年滿 65 歲但未達 70 歲的人。《2008 年民事法律（雜項規定）法令》廢除了關於 70 歲的年齡規定。現時，年滿 65 歲的人如願意的話，仍可繼續出任陪審員，但如他們選擇不出任，則可獲免任。

### 新西蘭

4.24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考慮過應否廢除現有的最高年齡限制後，得出以下看法：

“陪審團應盡可能代表社會各階層。原則上似乎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釋為何年滿 65 歲的人不應符合出任陪審員的資格。這些人應該自行決定他們是否要擔任陪審員。”<sup>24</sup>

4.25 《2000 年陪審團修訂法令》其後將出任陪審員的最低年齡由 20 歲降至 18 歲，並將 65 歲的年齡上限廢除。司法常務官獲賦予權力免除 65 歲或以上的人出任陪審員。

## 居民身分方面的規定

4.26 在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準陪審員都必須已登記成為選民（例如新南威爾士州、維多利亞州、新西蘭、愛爾蘭），或是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或公民（例如艾伯塔省、美國）。在英國，準陪

---

<sup>23</sup> 上文引述的報告書，第 3.168 段，建議 40。

<sup>24</sup>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文件（1998 年），見上文，第 337 段。

審員必須已登記在國會或地方政府的選民名冊上，並且在年滿 13 歲後的任何期間內通常居於英國、海峽羣島或馬恩島最少已有五年。

4.27 與施行其他限制個人的名字加入陪審員名單的鑒定資格準則一樣，施加居民身分的規定會降低陪審員人選的代表性。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指出：

“陪審員必須為公民的規定，不僅降低了陪審團制度的代表性，而且也被認為是侵犯了被控人得以由他或她的同儕審判的權利。”<sup>25</sup>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雖然認同改變上述規定會在實際上及行政上帶來極大的困難，但仍總結認為：

“……擔任陪審員的基本資格，應包括具有不屬公民的永久性居民身分。然而，由於現時在行政上難以設立一個準確地將公民及不屬公民的永久性居民區別的資料庫，所以委員會同意有關資格應暫時維持不變。”<sup>26</sup>

4.28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在其 1998 年關於陪審團的討論文件中強調陪審團代表當地社會價值觀的重要性：

“使用以有陪審團審訊的法庭為中心點的當地陪審團選區，與選區分界及選舉各選區的國會議員以維護當地利益有其相似之處。一項相類的原則正在運作：人們十分關注在自己所屬社區內刑事司法工作的執行；而他們的權益及社區價值觀應在當地選出的陪審團內得到反映。”<sup>27</sup>

## 良好品格

### 刑事紀錄

####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

4.29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關於挑選陪審員的 2007 年報告書中，對人們因其犯罪行為而被取消出任陪審員資格的理據有以下論述：

---

<sup>25</sup>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上述報告書（1996 年，第 1 冊），第 3.7 段。

<sup>26</sup> 上文引述的報告書，第 3.11 段。

<sup>27</sup>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的上述報告書（1998 年），第 6 章，第 268 段。

“將曾在刑事司法制度中作為被告的人排除，有兩個主要理由。第一，他們過去的犯罪行為及因捲入司法制度而產生的後果，有可能衝擊他們持守公正的能力，或因與罪犯有連繫而可能令他們容易受到不恰當的影響。第二個理由關乎維持公眾對陪審團制度的信心的重要性。假如本身有相關刑事紀錄或亦正面臨審訊的人竟獲容許出任陪審員而被公眾知曉，公眾對陪審團制度的信心便很可能受到打擊。”<sup>28</sup>

4.30 該委員會建議，正服監禁刑期的人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而對於這項排除來說，監禁應包括間歇性羈留或家中羈留的判刑以及緩刑，另一項建議是如某人曾因犯罪被判囚，而所犯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則終身排除該人擔任陪審員。該委員會亦建議，任何人如被判處一項或多項監禁刑罰，而合計刑期達三年或以上，則由其刑滿日期起計的十年內，該人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該委員會還有一項建議，就是任何人如因簡易程序罪行而被判處一項或多項監禁刑罰，而合計刑期少於三年，或因可公訴罪行而被判處一項或多項監禁刑罰，而合計刑期少於六個月，則由其刑滿日期起計的兩年內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

## 新西蘭

4.31 在新西蘭，《1981 年陪審團法令》第 7 條規定，凡屬以下情況的人，不得擔任陪審員：

- (a) 在任何時間曾被判終身監禁或刑期在三年或以上的監禁，或為防範罪行而被判處羈留；
- (b) 在過去五年的任何時間，曾被判刑期在三個月或以上的監禁或曾被判接受懲教訓練。

4.32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在其《刑事審訊中的陪審團》討論文件中評論說，任何喪失資格的規定均削弱陪審團的代表性。該委員會指出，在《1981 年陪審團法令》制定之前，《1908 年陪審團法令》的相應條文（第 5(d)條）已將任何“聲名差劣”的人以及曾經在刑事案件中被定罪的人出任陪審員的資格取消，並以 1908 年法令的第 3 條強化這項規定。第 3 條訂明只有“聲譽和品格良好”的人才合資格擔任陪審員。然而，該委員會的看法是：

---

<sup>28</sup>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Jury Selection*，第 117 號報告書（2007 年 9 月），第 3.3 段。

“……在取消曾被定罪的人的資格這一條文中同時加入‘聲名差劣’這項理由，表示兩者理據相同——這也許是鑑於某人曾因犯罪入獄而被取消資格。這道理可用大公無私一詞來描述：如果准許一名曾因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和監禁的人出任陪審員，便有可能出現偏袒。……

我們怎樣知道一名曾因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和監禁的人會有所偏袒？答案是我們不知道，正如我們同樣不知道這類人會否不偏袒。要基於某人的個人品性及過往經歷來準確預測該人的態度取向，是不可能的事。”<sup>29</sup>

4.33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認為排除服刑完畢的人出任陪審員，是拒絕讓他們參與一項重要的公民和社會職務，因而有違讓罪犯自新的意念。這樣做也削弱了陪審團的代表性。<sup>30</sup> 該委員會繼續說：

“維持現行的取消資格做法，主要的理據會是保存陪審團制度的公正持平，而非試圖將有刑事犯罪紀錄的人假定為會有所偏袒而任意把他們排除。如果陪審團包含本身曾因刑事罪行被定罪和懲罰的人，陪審團制度的公正持平和合法性便會受到損害。如果某一個陪審團判某被告人無罪，而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陪審員曾因嚴重罪行被判處監禁，公眾便可能會對這個裁決是否公正持平失去信心。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曾在《刑事審訊中的陪審團》（*The Jury in a Criminal Trial*）（1986年）中建議，被控以刑事罪名的人，在有關檢控仍未有最終結果的情況下，亦應被取消出任陪審員的資格。無罪推定的原則，意味不應因為某人被指控犯刑事罪對其品格可能構成的印象而取消他或她的這項資格。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則是因為‘這些人現正牽連入刑事司法程序中’而被取消資格，這種牽連可能是做成偏袒的因素。然而，我們不同意這個取向。未經定罪的人不應被取消資格。身為被定罪者或被控告者的配偶、兄弟姊妹、父母或子女也同樣可以是做成偏袒的因素。這方面的考慮顯示要在無罪推定的原則以外

<sup>29</sup> 上文引述的新西蘭報告書，第339-340段。

<sup>30</sup> 上文引述的報告書，第341段。

劃定界線會是十分困難的，而且沒有任何原則可作依據。如果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人正被羈押等候審訊或判刑，則監獄當局可向司法常務官申請按照《陪審團法令》第 15(1)條的規定將該人免任。”<sup>31</sup>

4.34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在其《刑事審訊中的陪審團》報告書中總結認為，排除被裁定犯某類罪行的人出任陪審員的現行條文，應予保留。該委員會的看法如下：

“預測一名曾被定罪的人事實上會否對司法制度產生偏見，是不可能之事。一名對其被定罪的行為感到後悔的人會對犯罪行為深痛惡絕，而且一名已服刑的人可以說是已償還對社會的虧欠，因此有權不再受到懲罰。近期推行的重修性司法工作強調犯罪是破壞罪犯、受害人及社會三者之間的關係，而我們有需要重修這些遭破壞的關係和讓罪犯得以重新融入社會。對參與社會及公民事務設立法律障礙（例如取消出任陪審員的資格），不僅形同不斷提醒罪犯社會不容他們真真正正地重新融入，甚或會促使他們相信任何重新融入社會的努力都只是白費功夫。

然而，本委員會經過衡量後，認為現行的規定是有理據支持的。只有嚴重罪行的罪犯會被永久排除開外；大部分罪犯都只會被排除出任陪審員五年，有些甚至不會被排除出任陪審員。期望罪犯更快地重新融入社會固然重要，但相比之下，顧慮有可能出現偏袒、陪審團需要給人中立形象、近期曾被定罪的陪審員可能別有想法等考慮因素，更形重要。”<sup>32</sup>

## 未獲解除破產的人

###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

4.35 在維多利亞州，未獲解除破產的人被取消出任陪審員的資格。<sup>33</sup>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檢討過維多利亞州的陪審團制度

<sup>31</sup> 上文引述的報告書，第 342-343 段。

<sup>32</sup> 新西蘭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審訊中的陪審團》（2001 年，第 69 號報告書），第 180-182 段。

<sup>33</sup> 《2000 年陪審團法令》附表 1。

後，總結認為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應有資格出任陪審員。該委員會的看法如下：

“《1967 年陪審團法令》附表 2 列出哪些人在維多利亞州被取消出任陪審員資格。未獲解除破產的人出任陪審員的資格自 1865 年起已被取消。在澳大利亞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只有澳洲首都地區同樣將未獲解除破產的人出任陪審員的資格取消。

這一個取消資格類別反映出未獲解除破產的人在歷史上的地位。在英國，關於破產的法例一向將焦點放在有欺詐行爲的債務人身上，因此經過一段時間後，下述描繪遂告適用：

破產雖然不是刑事罪行，但卻涉及身分的改變，以致在民事上會造成一些喪失資格的情況及其他類似懲罰性的後果。

然而，有幾份向本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書則認為不應取消所有未獲解除破產的人出任陪審員的資格，因為有些人是由於非他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告破產的。

對這個取消資格類別的批評，以前也曾出現過。在檢討《1958 年陪審團法令》之時，一份內部工作文件的作者評論說：

這項規定是在有些疑慮的情況下獲得保留的。它看似預先假定所有破產人都是不誠實的。

除了因身爲未獲解除破產的人而被取消出任陪審團的資格外，其他取消資格的類別都是排除犯了頗嚴重刑事罪行的人。本委員會認為就取消陪審員資格的事情而言，將未獲解除破產的人與刑事罪犯拉上關係，在當代的澳大利亞是不合時宜的。”<sup>34</sup>

---

<sup>34</sup>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上述報告書（1996 年，第 1 冊），第 3.18-3.21 段。

## 教育方面的規定

4.36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出任陪審員一事進行諮詢後，收到一些回應，建議陪審員的讀寫能力應符合某一最低要求。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不贊同這些意見，並表示：

“委員會相信，引入一項讀寫能力要求作為出任陪審員的基本資格的一部分是不必要的，因為根據《1967年陪審團法令》，任何不懂讀書寫字或英語知識不足的人，已經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假如要求陪審員的英語知識達到某一較高程度，便會降低陪審團代表整體社會的程度。這項要求會導致社會內某些群體的人被排除出任陪審員。來自並非說英語的背景的人以及已被確認為屬於有讀寫困難的群體，會特別受到這項要求影響。

無論如何，法官已有酌情決定權指示在讀書或寫字方面有困難的陪審員尋求免任；法官亦可以為了維持司法公正起見而主動決定要某陪審員退任。在 *Grollo* 案中，法官便有就陪審員的讀寫能力作出指示，因為該案有重要證據是以書面方式提出的。該案有準陪審員謀求以這個理由免任，法官遂查問他們能否閱讀每天出版的報章。在英國的 *Maxwell* 案中，法庭向陪審員候選小組發出一份問卷，部分目的便是確定候選陪審員的讀寫能力達到甚麼程度。”<sup>35</sup>

4.37 在英格蘭，羅斯基爾勳爵於《1986 年欺詐案審訊委員會報告書》中亦討論到為陪審員訂立讀寫能力要求的想法。他在該報告書中提到莫禮士委員會（Morris Committee）較早前提出的看法：

“莫禮士委員會曾建議將名列選民登記冊作為出任陪審員的基本資格（以取代戶主這項資格）。該委員會考慮到這項建議應否加上一項引入某類教育、智力或讀寫能力測試的建議。該委員會以不適合或不可接受為理由否決了這方面的各項建議。然而，該委員會在結論中說道：

---

<sup>35</sup>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Jury Service in Victoria*（1996 年，最後報告書，第 1 冊），第 3.12-3.13 段。

‘陪審員除非諳熟英語，否則不能理解法庭內發生的事情，這是……不言而喻的。陪審員可能要審閱文件，也可能要摘寫筆記，因此我們建議任何不能毫無困難地閱讀、書寫、講說及明白英語的人，均不應合資格出任陪審員。’”<sup>36</sup>

4.38 羅斯基爾勳爵補充說：

“我們覺得，不論在普通或複雜的欺詐案的審訊中，原則上陪審團所有成員都必須能夠毫無困難地閱讀和書寫英文。這是因為在欺詐案件裏，很多方面都十分依賴文件、列表或數字，除非陪審員對英語有基本的掌握，否則便不能充分理解這些證據及做筆記。”<sup>37</sup>

4.39 在香港，準陪審員必須已完成中七學業，但這只是一項行政準則，由人事登記處處長施行而非由法例所規定，結果令香港的陪審團成員不一定代表社會的具代表性的橫切面。大部分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沒有施加教育程度的要求，只是要求陪審員能夠明白和能夠說英語。

4.40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在 2009 年 3 月，香港人口大約是 690 萬，其中約 470 萬人年齡在 20 至 65 歲之間。然而，在 2008 年 12 月之時，陪審員名單內只列有 616,617 人的名字，而“隨時可供抽選”的陪審員數目是 371,638 人。<sup>38</sup>

## 無行爲能力

4.41 在香港，因失明，失聰或任何其他無行爲能力的情況而“使他不能出任陪審員”的人，均基於《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1)(a) 條而被排除出任陪審員。由此推論，該法例假定失明或失聰必然會令人無能力出任陪審員。有人或會認為這種看法過於以偏概全，因為有些視覺或聽覺受損的人仍然可以履行陪審員的職務，關鍵在於他們的感覺器官所受損害的性質，以及可幫助他們履行該等職務的現有科技或其他方法。

---

<sup>36</sup> Fraud Trials Committee Report (1986 年, HMSO)，第 7 章，第 7.9 段。

<sup>37</sup> 上文引述的報告書，第 7.11 段。

<sup>38</sup> 數字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供。“隨時可供抽選”的陪審員人數是名單上的陪審員人數減去以下三類人士：(a) 在之前兩年內的任何時間曾出任陪審員的人，或(b) 因當時不在香港而不能出席以擔任陪審員的人，或(c) 因健康或其他理由而不能出席的人。

4.42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04 年 2 月發表了一份關於失明或失聰陪審員的討論文件。該委員會在文件中表示：

“澳大利亞的道德觀的基本原則是：除非有強而有力及可以接受的理由，否則其公民中不會有任何群體被免卻履行公民職務或享有公民權利。排除任何公民出任陪審員的事情，只應在該人不能履行該項職務的情況下才會發生。這項考慮因素與目前一律排除失明者或失聰者出任陪審員的慣常做法有所衝突。美國某些使用失明或失聰陪審員的司法管轄區有明顯屬正面的經驗支持這個看法，即使考慮到美國現時在法律、社會及經濟方面與我們不同的情況亦然，尤其是基於美國有明確的憲法規範以及在刑事和民事法律程序中普遍使用陪審團的情況。另一方面，以下看法亦很有道理：評核證供往往是一項困難的工作，陪審員需要具備所有溝通官能，以進行這項工作。雖然失明或失聰的人在個別案件中評核證供時，不一定會比其他陪審員更覺困難，但如果說司法的質素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也是合理之言，以致維持現時排除該類人士的做法實有其理據。以失聰人士而言，必須為該人在法庭以及在陪審團議事室內提供手語翻譯，這便是支持這項結論的理由。”<sup>39</sup>

4.43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補充說：

“與大部分其他人一樣，失明或失聰的陪審員自會找到方法面對和應付日常生活，包括嘗試評估別人對他們述說的事情是否真實。舉例說，失聰人士會利用可見的線索去斷定說話的人的語氣和聲調變化。他們也很可能會在其他官能上養成較高的靈敏度，以彌補失去聽覺的缺憾。……失明人士的聆聽技巧也許會比視力正常的人高，回憶資料的能力也同樣比較強，又能夠在聽覺及觸覺方面顯出高度的感應能力。當然，情況不一定總是如此。”<sup>40</sup>

---

<sup>39</sup>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Blind or deaf jurors*（2004 年，討論文件），第 6.1 段。  
<sup>40</sup> 上文引述的文件，第 3.10 段。

4.44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討論文件所提出的問題是：若能提供適當的設備或安排，在個別案件中能夠履行陪審員職務的失明或失聰陪審員，應否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

4.45 人們一方面可以提出論據，指出自動排除有視覺或聽覺障礙的人出任陪審員會影響陪審團的代表性。此外，人們更可以說審訊的繁複規則和程序可能會：

“對任何陪審員產生不利影響，也許視覺或聽覺正常的陪審員所受影響更甚於失明或失聰的陪審員，因為後者可能已養成習慣，採取一些補償性的應付方法，例如較強的記憶力或較不容易分心。”<sup>41</sup>

另一方面，人們也可以辯說，為了妥善和恰當地執行司法工作，視覺或聽覺嚴重弱能的人應可獲豁免出任陪審員。考慮到在很多案件中，陪審員的工作對即使沒有無行為能力情況的陪審員來說亦非容易，人們可能會質疑，視覺或聽覺障礙所帶來的額外困難，會否令陪審團的商議未能妥當進行。

4.46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被控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顯然優先於失聰或失明人士出任陪審員的權利。該委員會繼續說：

“問題是出任陪審員的權利是否與公平審訊的概念相容，又或兩者是否會在某一情況下達致互不相容的地步。我們接獲的意見書很多都認為雖然基於公平原則或公民權利，讓失明或失聰人士加入陪審團是可取的，但讓他們擔任陪審員顯然會遇到不少實際的困難。”<sup>42</sup>

4.47 至今應否讓失明或失聰人士選擇是否出任陪審員的問題，則意見分歧。新南威爾士州一些殘疾者組織認為他們應有出任陪審員的責任，而司法制度亦有責任便利他們這樣做。<sup>43</sup> 然而，麥哥林教授（Professor McCallum）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

“聽覺及／或視覺受損的殘疾絕大多數是在澳大利亞的長者身上出現的殘疾。……鑑於失明或失聰是身體

---

<sup>41</sup> 上文引述的文件，第 2.18 段。

<sup>42</sup> 上文引述的文件，第 2.16 段。

<sup>43</sup>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Blind or deaf jurors*，第 114 號報告書（2006 年 9 月），第 4.5-4.6 段。

衰老的病患，而選民登記冊上的失明或失聰人士大多數是年邁的公民……失明或失聰人士應有權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很多年紀較大並患有失明或失聰的澳大利亞人在適應該等病況方面都遇上困難，而考慮到這種情況，若不給予這些人士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權利，實屬不當。”<sup>44</sup>

4.48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同意麥哥林教授的看法，即失明或失聰人士應有不受限制的權利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因此在其報告書中建議修訂《1977 年陪審團法令》附表 3，以容許失明或失聰的人提出並行使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權利。

4.49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對陪審團服務的研究中亦審視過無行爲能力的問題，並在其《最後報告書》中建議：

“現時特別訂明的關於精神、智力及身體上無行爲能力的人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的類別，應予廢除，並由下述概括的類別取代：任何人如因身體、智力或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以致該人不能夠有效地履行陪審員的職能，即令該人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sup>45</sup>〔表示強調的底線後加〕

4.50 對於這項建議，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評論說：

“這項構思雖然尚未在維多利亞法規的現行版本中獲得採納，但看來已概括了這項讓陪審員免任的理由的精髓，就是它將重點置於陪審員能否有效地履行所規定的職能，或也許更正確地說，能否‘充分地’履行該等職能。”<sup>46</sup>

4.51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關於陪審團服務的議事文件<sup>47</sup>中，考慮過那些影響到人們履行陪審員職責的能力的殘疾應否繼續是令人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的理由之一，還是應更精確地界定這類殘疾。該委員會注意到在新南威爾士州及一些其他司法管轄

<sup>44</sup>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Blind or deaf jurors*，第 114 號報告書（2006 年 9 月），第 4.6 段。

<sup>45</sup>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上述報告書，*Jury Service in Victoria*（1996 年，第 1 冊），第 3.140 段，建議 33。

<sup>46</sup>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Jury Selection*，第 117 號報告書（2007 年 9 月），第 5.17 段。

<sup>47</sup>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Jury Service*，第 28 號議事文件（2006 年 11 月）。

區，任何人如因疾病或身體弱能而不能夠履行陪審員的職責，便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在其他地方，疾病或身體弱能屬明訂理據，可作為免於為出任陪審員而到庭的“良好因由”。<sup>48</sup>

4.52 該委員會認為，疾病、身體弱能或殘疾不應自動令人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較可取的做法是獨立處理每宗個案，並視上述因素為可能構成免任的“良好因由”的理由之一。至於是准予永久免任還是只在某一宗審訊中准予免任，則留待負責執行有關法令的主管當局定奪。

4.53 陪審員在評估證人所引述的證供是否可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證人的舉止。不少案件都討論過舉止的重要性。<sup>49</sup> 在“*El Uruguayo*”<sup>50</sup> 案中，史克頓受勳法官（Lord Justice Scrutton）對於看見一名證人作供的重要性發表其意見如下：

“對於一名曾看到有關證人作供的法官所得的觀感，本席一向認為應予極度重視，至今本席的看法仍然沒有改變。其他法官並不像本席如此着重看見證人作供一事。本席一向有此看法，而且會繼續認為，若法官看到證人作供並相信了他，從而作出判決，則他人需要有十分充分的理由才應干預這項判決。”<sup>51</sup>

4.54 在 1974 年的 *Commonwealth v Brown*<sup>52</sup> 一案中，被告人聲稱一名陪審員在陪審團作出裁決後才被發現聽覺有問題，令他不獲提供一個公平、不偏不倚及勝任的陪審團，以致他不能十足地得到美國憲法所保障的一致裁決。賓夕法尼亞州高級法院在審理其上訴時說：

“獲提供‘不偏不倚’的陪審團這項權利的基本要求，是參與審訊的陪審員必需是勝任和合資格的。根據法規，賓夕法尼亞州規定只有‘神志清醒、有智慧及明斷的人’……及‘懂得英語’的人方有資格擔任陪審員。這些規定所暗喻的是，陪審員不應有身體弱能，以致妨礙或阻止他恰當地履行其職務。”<sup>53</sup>

<sup>48</sup>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Jury Service*，第 28 號議事文件（2006 年 11 月），第 7.14 段。

<sup>49</sup> *The "El Uruguayo"* [1928] 31 LIL Rep 89; *Yuill v Yuill* [1945] 1 All ER 183; *R v Ng Wing Ming* [1994] 2 HKC 464; *R v Cheong Luen Shing* [1994] 3 HKC 451.

<sup>50</sup> [1928] 31 LIL Rep 89.

<sup>51</sup> 上文引述的案件，第 90 頁。

<sup>52</sup> 332A, 2d 828.

<sup>53</sup> 上文引述的案件，第 831 頁。

4.55 該法院繼續說：

“上訴人有權獲得由每名及全體陪審員根據所提證據而達致的裁決。……若有一名陪審員身體機能障礙的程度足以妨礙他聽取及明白所述證供及所提證據的能力，便會令裁決不能由全體陪審員作出。這種無行為能力會令該陪審員不能勝任其職務，亦會令上訴人被剝奪獲提供不偏不倚的陪審團的權利以及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雖然陪審員不會只因為失聰本身而被取消資格……但若其失聰的程度嚴重至足以顯示他有可能聽不到關鍵的證供，則該陪審員必須被取消資格，從而令他所作出的任何裁決失去意義。

在目前的上訴中，我們裁定有關紀錄顯示被質疑的陪審員所患聽覺障礙的嚴重程度令上訴人得不到公平、不偏不倚的審訊以及一致的裁決。我們承認頗難釐定上訴人因該陪審員的聽覺障礙而遭受多少損害，但有關紀錄證實該陪審員的聽覺不靈。他也承認聽不到一些問題，而他的回應亦未能令人確定他是否聽到所有證供。我們因此要面對以下情況：為了保證公平及減低因該名失聰陪審員而造成損害的可能性，我們必須為了公平得到保證而假定有造成損害。……因此，我們將下級法庭的判刑推翻，並將案件發還重審。”<sup>54</sup>

4.56 正如羅頓受勳法官（Lawton LJ）在英格蘭的 *R v Mason* 一案中指出，主審法官有權介入以確保一個勝任的陪審團得以組成。主審法官的部分職責是要確保審訊公平。羅頓受勳法官表示這種形式的司法干預在下述情況最經常使用：

“……當法官察覺到陪審員候選小組的某一成員身體弱能或在閱讀或聆聽方面有困難時；而且現今若參與長時間的審訊對某些陪審員而言會是非比尋常的負擔，則該等陪審員經常會被法官從陪審團中排除。”<sup>55</sup>

4.57 在英格蘭，當《1988 年刑事司法法令》（Criminal Justice Act 1988）第 118 條將被告人可無須因由而反對某些陪審員入選的權利廢除後，律政部長隨即就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控方如何行使“擋置”

---

<sup>54</sup> 上文引述的案件，第 831-832 頁。  
<sup>55</sup> *R v Mason* [1981] QB 881，第 887 頁。

陪審員的權利發表新的指引。該指引中與無行爲能力的陪審員相關的部分述明：

“4. 確保一名沒有能力恰當地履行陪審員職務的人不會出任陪審員，是適當的法庭人員的首要責任，這項責任最終由主審法官承擔。《1974年陪審團法令》這條現行法例的第9及10條，就陪審員的免任及解除責任訂立了頗為廣泛的酌情決定權。凡任何人自行提出請求，並且能夠提供‘良好理由解釋他為何應予免任’，便可准許他免任陪審員或解除其陪審員責任。另一方面，法官可‘因某人身體上無行爲能力或對英語的理解力不足而懷疑他能否作為一名勝任的陪審員’，並在此情況下決定將他免任或解除責任。

5. 在下述情況下，控方行使其實利擋置陪審員候選小組某一成員的做法乃屬恰當：(a) 在按照檢察總長制定的陪審團查核指引獲准進行的陪審團查核中揭發某些資料，因而有充分理據按照該指引第9段行使擋置某陪審員的權利，而且檢察總長亦親自批准行使這項擋置權利；或(b) 一名準備宣誓出任陪審員的人明顯地不適合擔任該職，而辯方據此同意控方行使擋置該陪審員的權利會是適當的。這類可以構成充分理由擋置陪審員的不尋常情況，其中一個例子是雖然有上述指引第4段所述的規定，但一名獲選在一宗複雜案件的審訊中出任陪審員的人，被發現事實上是文盲的。”<sup>56</sup>

4.58 英格蘭的上訴法院在 *Chapman and Lauday*<sup>57</sup> 案中，曾就《1974年陪審團法令》第18(1)(d)條討論無行爲能力的問題。<sup>58</sup> 該法院在駁回被告人的上訴時說道：

“本法院是法規的產物，其權力載於《1968年刑事上訴法令》（Criminal Appeal Act 1968）。該法令第2(1)條規定：‘除本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訴法院如認為有下述

<sup>56</sup> 在 Peter Murphy 的著作 *Blackstone's Criminal Practice* (1991年, Blackstone Press Limited) 中引述，附錄4。

<sup>57</sup> (1976) 63 Cr App R 75，該案在陪審團作出裁決後，發現其中一名陪審員嚴重失聰，最多只能聽到審訊程序中的大約一半證供。

<sup>58</sup> 《1974年陪審團法令》第18(1)(a)條述明：

“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有陪審團的審訊中，在陪審團作出裁決後[表示強調的粗體後加]，不得以任何陪審員不適合出任陪審員為理由而擋置或推翻任何判決。”

情況，須判針對定罪的上訴得直：(a)在有關案件的所有情況下，陪審團的裁決是不穩妥的或是未能令人滿意的，因此應將該項判決推翻，或……，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駁回上訴……’。可見雖然有《1974年陪審團法令》第18條的規定，也可能會有某些情況令人可以辯說，因為陪審團某成員的某項缺陷或某些其他理由，判決是不穩妥的或是未能令人滿意的。但以這一宗案件的事實而言，由於涉及的僅有一名陪審員。如他失聰之事早被知悉的話，他大可能會被解除責任而審訊仍會繼續進行。考慮到現今情況下可以接納多數裁決這項事實，又無證據顯示因所作的裁決而造成司法不公，所以不能說在該案中對每名上訴人作出的裁決都是不穩妥或未能令人滿意的。

本案所提出的理由的要旨，關乎陪審員的失聰程度。如果這個失聰程度被裁定為造成不公正的有效理由，則在有陪審團參與的審訊中，會令陪審團日常作出的裁決能否落實刑事法律大受質疑。無疑這是第18條得以被寫入法典的原因。我們認為此條文為本案上訴人的上訴提供了全面的答案。本上訴必須被駁回。”<sup>59</sup>

4.59 應注意的是，香港法律有類似《1974年陪審團法令》第18(1)條的規定，見於《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6條。該條規定：

“如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任何人並無資格或並無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或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則上述的欠缺資格或豁免，須為反對該人出任陪審員的妥善因由；如法庭信納有關事實並發出指示，則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人，在有人提出上述反對或在其本人提出申請後，須獲解除出任陪審員的責任；但上述的欠缺資格或豁免，如並沒有在被傳召的人宣誓之前向法庭提出，則其後不得獲接受為質疑該人所屬陪審團作出的任何裁決的理由。”

4.60 *Barry and Bliss*<sup>60</sup>案 依循了*Chapman and Lauday*案的判決。上訴法院駁回該案的上訴，並表示：

---

<sup>59</sup> 上文引述的*Chapman and Lauday*, (1976) 63 Cr App R 75, 第79頁。  
<sup>60</sup> [1986] Crim L.R 467.

“我們覺得有關原則……是除非有證據直接指出以下事實：被告人可能在審訊中蒙受不利或被告人事實上可能得不到公平的審訊，又或有證據可以令人恰當地作出上述推論，否則本法庭不會干預陪審團的裁決。……在本案的所有情況下，尤其是顧及控方為指證上訴人而作出的有力舉證、陪審團一致不接納上訴人自己的說法此一事實，以及這是一項經過恰當而且無疑屬審慎的商議後才達致的裁決，我們不覺得真的有任何證據顯示存在任何形式的風險或不公正之處，或顯示被告人沒有得到公平的審訊。”<sup>61</sup>

## 關於偏見的議論

4.61 英國的《獨立報》（*The Independent*）近期有一篇文章提出論據，指本身是警務人員的陪審員可能會影響到審訊是否公平：

“司法機構的資深成員說道，不應容許警務人員加入陪審團，因為他們對審訊的公平構成危害。

英格蘭與威爾斯皇室法庭的四名資深法官作出上述批評，源於五年前對刑事司法制度重整時，引入了一些改革以阻止中產階級規避陪審團服務。在作出這些變革之前，警務人員、法官、辯護律師及檢控官均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一些法官在接受紐約州最高法院前任法官朱理安（Robert Julian）訪問時，發表了他們的意見。朱理安的結論是雖然有人支持‘隨機挑選陪審員’的做法，但亦有‘很多法官憂慮到由警務人員及法官出任陪審員之事’。……

朱理安法官……說道，雖然接受訪問的法官很多都表示有熟識審訊所涉事項的陪審員參與是‘抽籤帶來的運氣’，亦有很多法官對陪審團服務將所有人納入的做法不滿。

去年，上議院裁定‘在對抗性的審訊過程中，凡陪審團中有人基於其職業而堅信其中一方，因此有可能產

---

<sup>61</sup> (1987) 84 Cr App R 1, 第 6-7 頁。

生也許是不自覺的偏見’，便可構成撤銷定罪的理據。

上訴法院亦於今年表示，解決關於偏見的憂慮的一個方法，是要令陪審員在預審過程中及早表明其職業……。”<sup>62</sup>

---

<sup>62</sup> 《獨立報》(The Independent)法律版編輯韋蓋克(Robert Verkaik)的社論，2008年9月17日。

## 第 5 章 改革建議

### 引言

5.1 正如我們在本報告書前幾章所見，陪審團在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中扮演重要角色，並容許社會人士參與這制度的運作，以貢獻自己的一分力量。我們認為重要的是，對陪審團制度所服務的社會大眾而言，該制度應維持在可以理解和說明的狀況。本章檢討出任陪審員的現有資格要求，並研究應否修訂這些資格。在諮詢文件中，我們也探討了在《陪審團條例》第 5 條下某些類別人士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事宜。我們在本章審視這次諮詢所取得的有關結果，並列出我們的改革建議。

5.2 在我們達致結論及作出建議時，我們考慮了幾項具體的因素：

- 陪審員的人選應盡量廣泛地代表社會各階層，以確保被控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就此而言，現時在年齡方面的限制是否過嚴？現時，失明及失聰人士一律被排除出任陪審員，若將這項規定放寬，又是否適當？
- 法律應以清楚明確的方式表述，令所有人都能應用和理解。舉例而言，目前法律未有界定“居民身分”及“良好品格”所指的是甚麼，這不能說有關法律是清楚明確的。
-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應反映當今的情況。以排除 65 歲以上的人出任陪審員的規定為例，這項規定是否仍然適當？

5.3 小組委員會一共收到 68 份回應諮詢文件的書面意見，既有來自個人的，亦有來自不同界別的團體和機構。我們小心考慮過所有回應，並在構思本報告書時納入其中不少提議。本報告書的附件 1 載有向我們提交了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機構的名單。

### 出任陪審員的資格

5.4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 條列明出任陪審員須予依循的準則。任何人若符合有關法定條文所訂明的所有規定，即有法

律責任出任陪審員。這些準則已在本報告書的前文中討論過，但會在本章中考慮到諮詢文件的回應時更仔細地加以研究。

## “任何年齡已達 21 歲但未達 65 歲……的人”

### 年齡下限

5.5 支持保留現有的 21 歲年齡下限的論據包括下列幾項：

- 陪審員的職務和責任要求出任者有一定的成熟程度和人生經驗，而按理人們不能預期較年輕的人會符合這項要求。陪審團的主要職能是斷定被告人有罪還是無辜，這是一項極為重大的決定，在嚴重的案件中可以導致被告人失去自由。在達致這項決定時，陪審團需要評定所援引的證據是否可信。判斷證人是否說實話、衡量證據及充份地了解人性這幾項能力，較不可能會在未滿 21 歲的人身上找到。
- 雖然就大部分目的而言，法定成年歲數是 18 歲，但由於對出任陪審員者有特別要求，所以有理由設定一個較高歲數。斷定某人有罪還是無辜，比一個人年滿 18 歲時在法律上具資格履行的某些其他職能更為重要。
- 在香港，即使就大部分其他目的（包括投票的權利）而言，法定成年歲數已降至 18 歲，但在各種選舉中，有權參選的候選人的年齡下限一直維持在 21 歲。出任陪審員是一項公民責任，其重要性與參選相若，所以 21 歲的年齡下限也應適用。
- 陪審團對事實的裁斷不能迅速及輕易地被推翻，這與年滿 18 歲的人在法律上可以作出的大部分其他決定不一樣；而假如有關裁斷是錯誤的話，被告人及受害人亦沒有甚麼追索損失的渠道。這足以支持陪審員必須符合一個較高年齡下限的規定。

5.6 我們沒有接獲將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下限提升至高於 21 歲的提議。贊成修改出任陪審員的現有年齡下限的諮詢文件回應者，認為應將該下限降至 18 歲，以配合法定成年歲數。支持將現有的年齡下限降至 18 歲的其他論據還包括下列幾項：

- 陪審團制度的基本原則在於提供一個能代表社會的陪審團。現有的 21 歲年齡下限令在社會中佔顯著部分的人被

排除出任陪審員。此外，由於年齡在 18 歲至 21 歲之間的被告人沒有機會獲安排一個包含同年齡組別成員的陪審團，以致“由同儕審判”的原則亦遭削弱。

- 就大部分目的而言，法定成年歲數是 18 歲，這是基於人們相信年滿 18 歲的人已相當成熟，足以做某些事，例如簽訂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或訂立遺囑等。這些都是人們認為 18 歲人士已適合做的事，而擔任陪審員所需要的成熟程度不比做這些事為高，所施加的責任亦非更為重大。
- 降低出任陪審員的最低年齡，會擴大陪審員的人選，因而可以減輕社會上其他人士提供陪審團服務的負擔。

5.7 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指出，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趨向於將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下限降至（或維持在）18 歲。然而，我們也注意到，在有行為能力的年齡方面，香港的進展步伐一向比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謹慎。隨著《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 410 章）於 1990 年制定，香港的成年歲數已就大部分目的而言由 21 歲降至 18 歲，但比英國作出類似改變的時間遲了約 20 年。香港的投票年齡則到了 1994 年才透過《選舉規定（雜項條文）條例》由 21 歲降至 18 歲，而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早在二十世紀的七十年代已採納了這項改變。

5.8 在這項改變的步伐以至幅度上，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都有所不同。由《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 410 章）引入的改革，並沒有為關乎歲數的行為能力的所有事項均帶來改變。子女無需父母同意而可以結婚的最低年齡，直至今天仍然維持在 21 歲，反映出社會上部分人士根深蒂固的觀念。同樣道理，雖然投票年齡已降低至 18 歲，但《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7 條還是將參與選舉的候選人限於 21 歲或以上的人。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已解釋說，雖然不應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趨勢置之不理，但我們相信，在改革香港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下限一事上謹慎行事，與香港在關乎有行為能力的年齡方面所普遍依循的處事方法是一致的。因此，除非本諮詢文件的回應者有明確共識，表示應降低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下限，否則我們初步認為應維持現狀。

5.9 已向我們表達的意見未有令我們改變我們的初步看法。雖然有一些回應者提出論據支持降低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下限，但大多數回應者同意維持現行的年齡下限。在此情況下，我們確認我們的初步看法，就是出任陪審員的現有年齡下限應維持在 21 歲。

## 年齡上限

5.10 現時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上限是 65 歲。諮詢文件列出贊成維持這個年齡上限的論據如下：

- 出任陪審員是重要的公民職責，而該職責可以很沉重。長者的體力大多不及年輕人，亦較容易生病，向長者施加如此重擔是不合理的。
- 患上癡呆症的風險隨着年歲而增加，而這種病症的初期病徵是不易察覺的，但足以損害患者妥當地履行陪審員職務的能力。

5.11 我們沒有接獲將 65 歲的年齡上限降低的提議。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所作的討論，提高這個年齡上限的論據可包括：

- 提高這個年齡上限，會增加陪審團在社會中的代表性。65 歲以上的人佔社會人口一個顯著部分，他們不應被拒為陪審團制度貢獻其人生經驗。
- 提高這個年齡上限，會擴大陪審員的人選，從而減輕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負擔，特別是很多 65 歲以上的人都應已退休，所以與仍然在職的人比較，陪審團服務對他們來說會是較為輕鬆的負擔。
- 這些年來，人們的預期壽命越來越長。65 歲這個年齡上限以前也許是適當的，但現時已不再反映人口結構的趨勢。

5.12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考慮過這些論據後，總結認為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上限應由 65 歲提高至 70 歲。這個改變會令陪審員的人選更能代表社會，並可反映人們的預期壽命已經增長。<sup>1</sup> 公眾對我們這項初步建議的反應確認了我們的看法，只有甚少數人反對提高這個年齡上限。

5.13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已解釋說，除了只是提高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上限，並將之引用於所有在該年齡上限以內的人外，還有兩種做法可供選擇。第一種是規定年齡在 65 歲與該新年齡上限之間的人必須“選擇加入”，才有資格出任陪審員。第二種是相反的做法，就是將所有未達新年齡上限的人納入陪審員名單中，但容許其中年

---

<sup>1</sup> 截至 2009 年 6 月，香港有 272,600 人的年齡為 65 至 70 歲，其中 26,800 人的教育程度達中七或以上（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於 2009 年第二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逾 65 歲的人“選擇退出”。後述做法的好處是將個人退出陪審團制度的責任放在該人身上，而不是要求他選擇加入該制度，陪審員人選數目減少的可能性便會較低。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表示這是較佳選擇，因此建議年齡在 65 歲與 70 歲之間的人應有當然權利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只要他們提出豁免申請便可。

5.14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考慮過的另一個做法，是全面廢除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上限，以反映人們的預期壽命已經增長，以及身體健康的歲月亦較為長久這項事實。我們曾提到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結論，即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不應設有上限，但 70 歲及以上的人應有權選擇沒有資格備選為陪審員。新西蘭亦同樣在《2000 年陪審團修訂法令》中取消了 65 歲這個年齡上限。該地法院的司法常務官亦獲賦權在接獲 65 歲以上的人的免任申請後，基於申請人的年齡而讓他們免任陪審員。我們當時邀請各界對香港應否依循類似做法提出意見。在贊成修改現有法律的回應者當中，有小部份認為不應設有年齡上限，其論據是這個上限是沒有必要和不可取的。

5.15 考慮到提高陪審員年齡上限一事獲得強力支持，並顧及我們較早前表示應謹慎行事，我們的結論是應維持我們原本的建議，將該年齡上限提高至 70 歲，而年滿 65 歲的人有“選擇退出”的當然權利，只要他們作此選擇，便可免除擔任陪審員的法律責任。

### 建議 1

我們建議，年滿 21 歲的人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的現行規定應予保留，但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上限應由 65 歲提高至 70 歲。我們亦建議，年滿 65 歲的人若提出豁免申請，便應有當然權利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 “任何……是香港居民的人”

5.16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沒有就出任陪審員一事而指明何謂“居民”。舉例說，該條例沒有指明一個人要在香港居住或逗留最少多久，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亦沒有將出任陪審員所需的居民身分與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形式的本地身分證明文件這兩件事連繫起來。

5.17 我們曾在諮詢文件中指出，我們認為重要的是陪審員名單應代表社會整體。我們在本報告書已經得見，這個看法與其他司法

管轄區在陪審團組成方面的法學理論是相符的。在為上述目的而界定甚麼人構成香港的社會大眾時，我們認為合理的做法是不包括那些只是短暫逗留本地的人，或在香港居住的時間太短以致未能理解本地的規範、價值觀和文化的人。

5.18 目前香港採用的制度是這樣的：任何申領身分證的人只需符合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其姓名便會由人事登記處處長轉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加入陪審員名單內。因此，一名新來香港的人有可能在入境後不久，即發現自己被傳召出任陪審員。我們認為重要的是，一名陪審員對於普羅大眾覺得甚麼行為是（舉例說）恰當／不恰當的或合理／不合理的，應有一定的理解。對於一名新來港的人能否按照本地的標準和文化而引用“合理的人”驗證，我們是有所保留的。因此，我們認為若是要讓個人能夠恰當地評核證人的證供，該人應已在香港居住一段期間，而該期間的長度足以令他充分吸收本地文化和社會價值觀的知識。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指出這與例如加拿大的艾伯塔省、英格蘭與威爾斯、愛爾蘭及美國的加利福尼亞州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法例都清楚規定，任何人如果是居民、公民或曾通常居於該司法管轄區的人，便會合資格或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英格蘭與威爾斯更特別規定，如要有資格出任陪審員，該人必須在年滿 13 歲後的任何期間曾通常居於英國、海峽群島或馬因島最少五年。<sup>2</sup>

5.19 我們同時認為重要的一點，就是構成香港社會的不同種族都應在陪審員人選中有其代表成員。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在 2006 年，香港當時的 680 萬人口中，有 95% 為華裔。其他主要（雖然人數少得多）的族裔包括 112,453 名菲律賓人、87,840 名印尼人、20,444 名印度人及 15,950 名尼泊爾人。<sup>3</sup> 所有這些人都是香港社會的一份子。

5.20 考慮過這些因素後，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應規定任何人須在香港實際居住了最少某一段期間，方有資格出任陪審員，即使這段期間是任意訂定的亦然。這段居住期間不應長至只有永久性居民才合資格而排除所有其他人，但也應該足以確保陪審員與香港有合理的連繫。我們在諮詢文件中總結認為適當的最短居住期應為三年。我們繼而指出，雖然可能成為陪審員的人最好應對本地的文化和規範有所認識，但同樣重要的是為選任陪審員而訂立的居住期驗

<sup>2</sup> 《1974 年陪審團法令》第 1(1)(b) 條。

<sup>3</sup> 政府統計處，表 139：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按種族劃分的人口，載於以下網址：[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_tc.jsp?tableID=139](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_tc.jsp?tableID=139)。

證，應該是簡單和容易施行的。我們因此在諮詢文件中建議，任何人如在獲發出任陪審員通知書之前已獲發香港身分證滿三年，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應被推定為就《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4條而言屬香港居民。

5.21 回應者普遍認同，雖然不論選取甚麼長度的期間都難免有任意的成份，但綜觀所有情況而言三年是一個合理期間。不過有人關注到我們原本的建議可能產生的效果，就是那些在緊接獲送達出任陪審員通知書之前的三年內有部分時間不在香港的長期居民，便會因而不能出任陪審員，即使小組委員會沒有這個用意亦然。對於需要甚麼證據方可推翻上文所建議的推定，亦有人提出一些疑慮。

5.22 我們進一步討論過有關建議的這一個環節後，總結認為對於《陪審團條例》第4條而言的居民身分，應採用較簡易的驗證，將之繫於個人獲發出任陪審員通知書時已持有香港身分證滿三年並居於香港這兩個條件。在這個構思下不需要作出任何推定，從而免除如何推翻有關推定所隨附的不確定性質，且本港的長期居民即使在收到出任陪審員通知書之前的三年內有部分時間不在香港，仍然合資格出任陪審員。我們相信，將焦點放於身分證的簽發日期及在出任陪審員通知書發出之時居於何處，便會令決定某人在居民身分方面是否合資格出任陪審員變得較為簡易。同時，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經修改的建議會令任何被視為適合出任陪審員的人因居民身分方面的理由而不能出任陪審員，因為要在屬適合出任陪審員類別的人士中找出持有身分證不足三年者，並不容易。

## 建議 2

我們建議，任何人在獲發出任陪審員通知書之前，必須已獲發香港身分證滿三年，而且該人在該通知書發出之時居於香港，方合資格擔任陪審員。

## “〔該人〕具有良好品格”

5.23 《陪審團條例》（第3章）沒有解釋何謂“良好品格”。我們認為應在法例中提供一些指引。在諮詢文件中，我們考慮過三類可能被視為不具“良好品格”的人：未獲解除破產的人、過往曾被裁定犯刑事罪的人、被控以某項罪行但未受審的人。

## 未獲解除破產的人

5.24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提出，未獲解除破產的人不應自動被排除出任陪審員。破產不一定意味著破產者欠缺正直操守，而可能是由於不幸情況、不善理財或投資判斷有誤而造成的。我們當時表示，將所有未獲解除破產的人自動定性為不具“良好品格”，我們認為是錯誤的。我們繼而指出我們的看法與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是一致的。該委員會說道：“就取消陪審員資格的事情而言，將未獲解除破產的人與刑事罪犯拉上關係，在當代的澳大利亞是不合時宜的”，<sup>4</sup> 並建議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應有資格出任陪審員。

5.25 維多利亞州政府在否決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上述建議時，表達了相反的看法：

“雖然很多人並非因自己的直接過失而身陷被宣告破產的境況（例如該人的配偶在該人不知情下以該人的名義招致債務），但也有很多其他人是由於蓄意及故意誤用其地位或由於其他有問題的行徑而導致破產的。讓這些人有資格出任陪審員看來並不合宜。”<sup>5</sup>

5.26 維多利亞州政府的立場在《2000 年陪審團法令》中得到反映，該法令維持未獲解除破產的人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的規定。<sup>6</sup>

5.27 在諮詢文件的回應者中，只有兩名認為未獲解除破產的人不應具資格出任陪審員。我們考慮到整體的回應，決定堅持我們原本的立場，並維持我們對這個議題的看法。

## 過往的刑事定罪紀錄

5.28 就《陪審團條例》第 4(1)(b)條而言，決定何謂“良好品格”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將某人納入陪審團中會否損害該陪審團的持正不阿。陪審團的職能是基於它對舉證的評核而斷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我們認為為了令公眾對司法有信心，不容出現任何情況，以致令人有理由對陪審團制度的持正不阿產生疑問。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解釋說，基於這個理由，我們在決定刑事定罪應否令致個人其後不能出任陪審員的事上，寧願過度謹慎也要小心行事。

<sup>4</sup>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Jury Service in Victoria* 最終報告書，第 1 冊(1996 年)，第 3.21 段。

<sup>5</sup> 維多利亞州政府對該法律改革委員會的 *Jury Service in Victoria* 最終報告書第 1 冊所提建議的回應（《對建議 5 的回應》）。

<sup>6</sup> 《2000 年陪審團法令》附表 1。

5.29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考慮過的其中一個方案，是採用類似規限立法會候選人的規定，即在過往五年內曾被定罪及判處超逾三個月監禁的人，會被取消參選資格。<sup>7</sup> 支持這個方案的論據是，為提名或選舉立法會議員而訂立的標準，理應同樣適用於抽選陪審員（他們在司法方面擔當主要角色）。我們考慮過的其他選擇，包括將不能擔任陪審員的“免任期”長度與某人被判處監禁刑期的長度掛鈎，又或與該人被裁定所犯罪行的性質掛鈎。

5.30 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指出，把排除某人出任陪審員的期間長度，與所判處的刑罰或罪行本身的性質掛鈎，其困難在於分界線應訂於何處。以監禁一個月、三個月還是五個月作為分界線才算是恰當呢？而適當的罪行是否關乎不誠實行為還是某些其他類別呢？如果排除是基於刑期或罪行性質，我們認為不論分界線訂在何處，總難免會有一些個案因某一陪審員的過往定罪紀錄而令有關陪審團的不偏不倚受到質疑。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說，在決定刑事定罪應否令致個人其後不能出任陪審員的事上，我們傾向於寧願過度謹慎也要小學行事，所以我們建議任何有刑事定罪紀錄的人，不論其罪行屬何性質，均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我們認為這項建議會保障陪審團制度的持正不阿。

5.31 然而，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一個人的刑事定罪紀錄可在某些情況下視為“已失時效”，如果排除該人出任陪審員的話，便會有違該條例的精神。因此，我們認為依循《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 條的做法是適當的，即如果某人被定罪，但並未因此而被判處超過三個月監禁或罰款超過 \$10,000，而經過三年時間並未在香港再被定罪，則其定罪會被視為已失時效。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指出，《罪犯自新條例》只適用於一次定罪，假如某人第二次被定罪，則該人的第一次定罪便會在其刑事罪行紀錄中重新出現。

5.32 我們的初步建議是，凡有刑事定罪紀錄的人均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不論其罪行屬何性質亦然。這項建議所得回應的意見比較紛紜。有人認為具有在《罪犯自新條例》下“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的人亦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原因是這些定罪可能關乎不誠實或舞弊行為，以致該人能否持正不阿頓成疑問。有人指出即使干犯

---

<sup>7</sup>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1)(e) 條規定，任何人如在選舉前的五年內曾就“任何罪行……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了這類罪行，亦不一定招致監禁的刑罰。其他意見則指輕微的或屬規管性質的罪行（例如不小心駕駛或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等），或已經過了很長時間的定罪，不應永遠令人被排除出任陪審員。

5.33 考慮到所獲得的回應，我們重新探討了有關議題，並修訂了我們的結論。我們這樣做，是為了在保障陪審團制度持正不阿的需要與易於執行這個制度的需要之間找到平衡。我們也考慮過爲了確定有關刑事紀錄屬最新資料而牽涉到的資源問題。我們建議，任何人即使在其他方面均合資格擔任陪審員，但如果他曾就任何罪行（在香港或是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爲期超逾三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暫緩執行），應終身被禁止出任陪審員。如果該人的監禁刑期是三個月或以下，而有關定罪是在他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五年之前發生的，則該人應合資格擔任陪審員。就上述目的而言，我們應無須理會在該條例下視爲已失時效的任何定罪，以切合《罪犯自新條例》的精神。

### **被控以可公訴罪行但尚未受審**

5.34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指出，雖然我們必須充分顧及“無罪推定”這項原則，但總有一些個案因所指控罪行的性質以及已知存在的證據，而必須排除某項可公訴罪行的候審者出任陪審員。要逐一審視每宗個案是不可能的。我們明白到，將屬於這一類別的人自動歸類爲反社會人士是錯誤的做法，但另一方面存在着一項固有的風險，就是他們可能會讓人覺得他們是同情被告人的，以致損害公眾對司法的信心。

5.35 我們注意到在維多利亞州，屬此類別的人是被排除出任陪審員的。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贊同這個做法，因此建議因可公訴罪行而候審的人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

5.36 只有一名回應者不同意我們的建議，其理據是已被檢控但尚未受審的人的公民權利應該受到尊重，而且“無罪推定”原則應令他們仍然合資格出任陪審員。我們注意到這個觀點，但我們所憂慮的，是這類人士可能會被理解爲對控方有偏見，因此決定維持我們原本的建議。

### **被控以某項罪行且被還押**

5.37 我們認爲被控以某項罪行且被還押的人，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理由與我們就被控以可公訴罪行而候審的人所提出的理由一

樣，而且另有一項實際理由，就是安排一名被還押的人出任陪審員，會有不少困難。我們維持在諮詢文件中列出的看法，就是這類人士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

5.38 總結而言，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為了維護公眾對司法的信心，凡任何人在過往五年內曾被定罪（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除外）及被判處超逾3個月的監禁，或被控以可公訴罪行而尚未接受審訊，或被控以任何罪行且被還押，均不應被列入陪審員名單內或備選的陪審團成員中。關於這個議題，我們注意到《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6條所訂立的保障措施。該條規定“欠缺資格”可作為反對某人出任陪審員的一項理由，但不得作為質疑該人所屬陪審團作出的任何裁決的理由。我們認為保留第6條是甚為重要的。

### 建議 3

我們建議，《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4(1)(b)條應由一項意思如下的條文所取代：

如任何人—

- (a) 曾在任何時間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並因此而被判處為期超逾三個月且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該刑罰是否暫緩執行）；
- (b) 在過去五年內曾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並因此而被判處為期不超逾三個月的監禁（不論該刑罰是否暫緩執行）；
- (c) 被控以可公訴罪行而正在候審；或
- (d) 因任何罪行而被還押以待審訊，

即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但就(b)段的目的而言，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已失時效的定罪，不應視為刑事定罪。

**“〔該人〕對在有關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所具有的知識，足以令他明白該等法律程序”**

5.39 《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4(1)(c)條提到“對……有關……語言所具有的知識，足以令他明白……”。多年來的一貫做法並不是規定合資格列入陪審團名單者須具有特定的語文資歷，而是達到不低於中七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均被當作符合有關語文規定。有陪審團參與的審訊原本都是只以英語進行的，而限定陪審員人選為具備某一教育程度的人，則視為確保陪審員有足夠英語知識的一種方法。《陪審團條例》第4條有關部分在1997年之前的版本內容如下：

“任何人……所具英語知識足以明白證人的證供、律師的陳詞及法官的總結者……，均有資格及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

第4條在1997年經修訂而達至現今的形式，以反映事實上現時的陪審團審訊既有以中文進行，亦有以英文進行；而根據《基本法》第九條，<sup>8</sup> 中文和英文均為正式語文。然而，要求陪審員具有一般的中七教育程度而非特定的語文資歷這一原有做法，卻繼續施行。

### 受公帑資助的學校的現行教育制度

5.40 概述香港受公帑資助的學校的現行中學教育制度中的有關環節，有助我們了解現有的做法。在現行制度下，所有學生在現稱為“中五”的學年結束時會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好成績的學生，可升讀兩年制的中六課程以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該考試會在第二學年（稱為“中七”）結束時舉行。

5.41 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均可選用中文或英文進行。不論採用何種語文，評分及釐定等級所引用的標準並無分別，而成績通知單及證書上不會註明所採用的語文。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成績等級由A級至F級，以A級為最高和F級為最低。成績在F級以下者會指定為不予評級（在證書上顯示為“不予評級”或“UNCL”）。每一名就讀中七的學生，在學年結束時均會獲發一張證書，表明他在公開考試經報考的每一科目所取得的成績。

---

<sup>8</sup> 《基本法》第九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

5.4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課程中，沒有學生必須修讀的科目，不過多數學生會選修“中國語文及文化”和“英語運用”兩科。本地沒有獨立的大學入學試，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八所本地大學一般都要求考生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中國語文及文化”和“英語運用”這兩科取得合格成績。因此，無意入讀大學的學生，有可能在中文或英文方面的考試未有取得合格的情況下讀完中七。

### 非受公帑資助的學校的教育制度

5.43 上文所描述的教育制度，基本上適用於香港所有受公帑資助的學校，不過直資學校在課程上會較具彈性，令部分直資學校可在教授本地課程的同時，亦提供少量其他科目以供選擇。然而，香港有多種類別的私立學校，它們提供的課程與本地的模式可能完全不同，例如它們或會採用其他國家現行的課程，而這些課程本身及其考試的要求與適用於本地受公帑資助學校所要求的有很大分別。不過，如果某所私立學校所提供的都是本地課程，則上文所描述的本地制度便適用。

### 編制陪審員臨時名單的現行程序

5.44 正如上文所述，就編制陪審員臨時名單而言，凡達到不低於中七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均被當作符合有關語文規定。採用這個“中七”水平並非由一項法律條文規定，而是已奉行多年的行政安排。人事登記處處長按以下情況識別那些因符合“中七”水平而有可能成為陪審員的人：

- (i) 香港身分證的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時，須在表格內“教育程度”一欄兩個分別代表“中學及以下”及“預科及以上”的方格中，選擇其中一格填上剔號，但不論表格本身或其填寫指引都沒有解釋該等用詞，也沒有要求申請人提供所填報的教育程度的證明。填上“預科及以上”的人會被標示為有可能成為陪審員的人，其詳細個人資料會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列入臨時名單中；填上“中學及以下”的則不會列入該名單。這樣做的其中一個後果，是在香港中學會考的中、英文科均取得佳績但在讀完中六後離校的學生會被排除出任陪審員；但另一方面，合資格在大學修讀數學而語文能力頗為有限的學生，則會列入該名單。

(ii) 此外，人事登記處處長每年均會致函本地八所大學以取得其畢業生名單，而自 2006 年 10 月起，處長亦會為此目的致函本地三所專上學院（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公開大學）。如果名單內的畢業生尚未包括在準陪審員的人選當中，處長便會將其姓名加入其中。

5.45 我們在第 1 章指出，《陪審團條例》第 4A(1)(a)條賦權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人事登記處處長，令他們可要求任何人向他們提供“在經如此指明的任何英文考試或中文考試中或在經如此指明的任何英文考試或中文考試的部分中取得及格等級”<sup>9</sup> 的人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等資料。第 4A(4)(a)條將“英文考試”界定為“英文的考試或以英文進行的考試”，第 4A(4)(b)條則就中文考試訂立類似定義，而其效力看來是任何人只要在不論以中文還是英文進行的任何程度考試的任何科目（不僅是語文科目）中取得及格成績，即可視為可供挑選的陪審員。不過亦正如我們指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實際上只會將教育程度“達到”（或起碼已開始修讀）中七或同等學歷的人，列入陪審員的臨時名單。

### 新的教育制度

5.46 我們注意到，受公帑資助的學校自 2009 年 9 月起實施了新的學制。在這個新制度下，與三年初中教育（即現時的中一至中三）銜接的，將會是另外三年的高中教育（即現時的中四至中六，在新制度下亦稱中四至中六）。現時的兩項公開試——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將會由一項公開試取代，考試合格者可取得香港中學文憑，而學生將會在完成新學制的中六（等同現時的中六）後參加這項公開試。該項新資格會為所有學生提供相同的學歷，令他們得以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八所本地大學。

5.47 新的高中課程及其評核方法的設計，是為使中學較高年級的教育水平與現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水平看齊，而在新學制下取得良好評級的學生，其水平將會獲得國際承認，與在現行安排下的情況無異。

5.48 除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外，我們將沒有其他大學入學試。現時，本地學生申請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八所大學任何一所的學士學位課程，一般須要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高級補充程

<sup>9</sup> 此外，根據第 4A(1)(b)條，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人事登記處處長可要求任何人提供他們認為需要的資料，令他們能夠決定某人對在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所具有的知識，是否足以令該人明白該等法律程序。

度的“英語運用”和“中國語文及文化”兩科取得合格成績。在新制度下，大部分大學已在 2006 年 7 月公布，要求申請入學者修畢四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及一個指定或不指定的選修科目。個別學位課程或會有其他額外要求。學生能否獲得取錄，是基於其成績和能否完全投入他所擬入讀的課程。

5.49 在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生的表現將會評定為第 1 級至第 5 級，以第 1 級至為最低。每一名入讀中六的學生，不論其考試成績如何，均會獲得一紙文憑。該文憑會記載該學生在每一科目所達到的等級。若該學生沒有應考某一科目，或該科的考試成績未達第 1 級，則會記錄為“不予評級”。

### 我們的建議：

#### (a) 現行的教育制度

5.50 首先讓我們表明，我們認為不宜將現時出任陪審員的教育程度要求降低。我們發覺到，《陪審團條例》第 4(1)(c) 條所提述的“對……有關……語言所具有的知識，足以令他明白……”與要求陪審員達到某個一般的教育程度（中七）而非特定的語文資歷這項長久的行政措施兩者並不相配。較早前我們解釋過引用中七學歷的規定，原意是確保英語能力達到足夠的水平，但亦會產生一個結果，就是可預期陪審員人選的英語理解力高於沒有實施這類一般教育程度要求的人選。香港司法機構一些曾在香港以及外地審理有陪審團審訊的法官認為，本地陪審員對呈示於他們席前的爭議，看來有較高的理解力，這對執行刑事司法工作極有幫助。

5.51 主審法官須對陪審團作出的指引日趨複雜（陪審團另外還要兼顧證據本身的複雜性），令陪審員應具備所需的理解力一事比以前更形重要。英格蘭近期進行了一個關於陪審團的研究，結果顯示雖然有 49% 至 69% 的陪審員認為他們明白法官的口頭指示，其實完全明白法官在其指示中使用的措詞的陪審員，只佔 31%。<sup>10</sup>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指出，免除或降低教育水平的要求，好處在於擴大陪審員人選，令社會中更多成員有份參與司法工作。<sup>11</sup> 我們考慮過但

<sup>10</sup> “Are Juries Fair?”, Cheryl Thomas, UK Ministry of Justice Research Series 1/10, 2010 年 2 月，第 36 至 37 頁（請參閱 <http://www.justice.gov.uk/publications/docs/are-juries-fair-research.pdf>）。

<sup>11</sup> 截至 2009 年 3 月，在全港 6,899,700 人口中，有 4,722,300 人年齡介乎 21 歲至 65 歲之間，佔總人口的 68.4%。具有較高教育程度的人的統計數字則是：達至中六程度的佔總人口的 5.1%；達至大專（非學位）程度的佔總人口的 7.2%；而達至大專（學位）程度的則佔總人口的 15.0%。在這裏，“達至”是指個人在任何教育機構修讀所達至的最高教

否決了這項選擇，反而建議應保留現有規定，即只有教育程度已達中七或同等學歷的人才會列入陪審員名單中。曾對我們這方面建議作評論的回應者中，大多數（包括香港律師會以及高等法院與區域法院的聆案官）贊同現有的教育水平要求應予保留。

5.52 我們認為，目前只屬行政措施的上述做法，應獲賦予法定基礎，並應規定陪審員的一般教育水平應達中七或同等學歷，以取代現時第 4(1)(c)條中所述對有關法律程序採用的語言所具有的知識。如任何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人已符合一般教育水平的要求，但“不能令法庭或死因裁判官信納該人對在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的知識足以令該人明白該等法律程序”，則第 4(2)條會繼續容許法庭或死因裁判官解除該人出任陪審員的責任。

### (b) 新的教育制度

5.53 引入新的教育制度後，即表示由 2012 年起，再沒有學校提供中七課程。我們因此在諮詢文件中建議，雖然現時要求準陪審員達到中七或同等學歷的教育水平這項行政措施應在法例中訂明，但到了 2012 年，這項規定便要附加另一選項，即準陪審員必須已修畢新學制的中六，而且其香港中學文憑的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兩科的成績均須達到三級<sup>12</sup>，或具有同等學歷。

5.54 我們獲教育局告知，由於舊制度與新制度並不相同，兩者中的等級不能直接對比。<sup>13</sup> 然而，在擬定各等級的描述指標時，新制中的第 4 及 5 級是參照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 A 至 D 級而訂立的。

5.55 我們重新考慮了我們這方面的建議，並總結認為如果在新的學制實施後隨即規定陪審員必須在某一語文科考試中取得及格以上的訂明等級，而在舊制下則沒有建議訂立類似的規定，兩者並不一致。我們因此修改了原先的建議，改為建議在新的學制下，凡完成中六或具同等教育程度的人，均應包括在陪審員人選之列，而且與在現行教育制度下所要求的中七水平一樣，不應訂立特定的語文科考試資歷要求。

---

<sup>12</sup> 育程度，不論該人有否完成有關課程。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2009 年 1 月至 3 月，由政府統計處編纂。

<sup>13</sup> 大學校長會在 2005 年 5 月發表了一份新聞稿，表示：

“我們預期將來大學入學者的語文水平會相當於現時的入學要求，即應該會是在新的香港中學文憑所建議的成績五級制中的第三級。”

<sup>13</sup> 教育局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發給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的電子郵件。

### (c) 香港的另類教育資歷

5.56 正如我們在第 5.43 段所解釋，香港的私立學校所教授的課程或會有別於受公帑資助的學校所提供的。香港的國際學校所提供的課程包括美國、澳大利亞、英國、加拿大、法國及德國等國家的課程，這些課程全部都是為了達至入讀有關國家的大學或大專學院所需水平而設的。香港也有提供國際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簡稱 IB）課程，而截至 2009 年 11 月為止，香港共有 12 所學校提供一種或多種 IB 文憑課程。<sup>14</sup> IB 文憑是一項為 16 至 19 歲學生而設的兩年制課程，以英語、法語或西班牙語教授，修讀的學生必須在六個科目中通過評核和完成三項“核心要求”：其一為“撰寫論文”；其次是“知識理論”課；還有是“創意、行動、服務”環節。這六個科目必須包括一科第二語言，而其中三至四科必須選讀“高級程度”課程，其餘的課程則為“標準程度”。<sup>15</sup> 除了修讀所有科目以取得十足的 IB 文憑資歷外，學生亦可只選讀一個或數個 IB 文憑科目而無需符合上述核心要求。非文憑學生只要修畢有關文憑科目及完成考試，便會獲發給 IB 文憑證書以資證明。<sup>16</sup>

5.57 我們可合理地推定，在香港完成上述其中一種國際中學課程的人，其理解力及語文能力應等同一名修讀本地課程的學生。鑑於香港的國際學校數目越來越多，IB 文憑亦日趨普及，我們認為明智的做法是在修訂關於陪審員資格的法例框架時，應同時認可不同國家適切的教育標準。謀求以立法方式詳盡地列出這些標準不是切實可行的做法，因此我們認為應交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按每一個案的情況自行斷定。

### (d) 海外的另類教育資歷

5.58 在海外接受教育的人是否合資格列入陪審員名單，則會是一個難以定奪的問題。如果有關課程是香港的學校也有提供的（例如是美國、澳大利亞或英國的課程），則海外學生的資歷顯然應獲認可。然而，當有關課程是香港所未曾聽聞的，便較難斷定其水平是否等同本地的中七或新學制的中六。我們認為，每一宗這類個案都應交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自行斷定。

<sup>14</sup> 請參閱<[http://en.wikipedia.org/wiki/Category:International\\_Baccalaureate\\_schools\\_in\\_Hong\\_Kong](http://en.wikipedia.org/wiki/Category:International_Baccalaureate_schools_in_Hong_Kong)>。

<sup>15</sup> 請參閱<<http://www.ibo.org/diploma/index.cfm>>。

<sup>16</sup> 請參閱<[http://en.wikipedia.org/wiki/International\\_Baccalaureate\\_Diploma\\_Programme](http://en.wikipedia.org/wiki/International_Baccalaureate_Diploma_Programme)>。

### (e) 上述機制的施行方式

5.59 為了落實上述建議，我們的想法是《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 條應予修訂，以準陪審員必須達至指明教育水平的規定來取代第(1)(c)款對語文要求的提述。我們預計有關的法例會規定已完成以下學業的人即符合所需的教育水平：(a) 中七；(b) 新學制的中六；(c) IB 文憑；或(d)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認為同等的其他中學教育。

5.60 我們在上文第 5.44 段解釋過，現時的香港身分證申請表要求申請人表明其教育程度：“中學及以下”或“預科及以上”。在“預科及以上”方格中填上剔號的人，均被列入陪審員的臨時名單。雖然我們極不願意令該制度不必要地變得更加複雜，但如果現行用以釐定出任陪審員資格的行政準則按照前文的建議獲賦予法律依據，則為了反映這項事實，我們認為有需要在申請身分證的過程中要求申請人表明他們所符合的中學教育程度是屬哪一級別。

5.61 另有一個關乎實務的論點須予考慮。我們在第 5.44 段指出，人事登記處處長的慣常做法是每年均會致函本地八所大學以取得其畢業生名單，而自 2006 年 10 月起，處長亦會為此目的致函本地三所專上學院（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公開大學）。如果名單內的畢業生尚未包括在準陪審員的人選當中，處長便會將其姓名加入其中。求取畢業生（而非入學者）名單的原因，是《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5(1)(i) 條現時規定“任何學校、學院、大學、理工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其他教育（包括職業教育）機構的全日制學生”須予豁免出任陪審員。除了已決定進入大學研究院繼續進修者外，大部分學生在大學畢業後將不再獲豁免出任陪審員。這情況解釋了為何人事登記處處長每年均向各大學及專上學院索取畢業生名單而非入讀其正規的全日制學位課程的人的名單。不過，我們會在本章稍後部分建議取消現行豁免全日制學生出任陪審員的規定。如果這項建議得以落實的話，將來人事登記處處長向各大學及專上學院索取入學者名單會較為合理，我們亦據此作出建議。

## 建議 4

我們建議：

- (1)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1)(c) 條及現時要求準陪審員達到中七（入讀本地大學的最低入學要求）或同等學歷的教育水平的行政措施，應由一項法例規定取代，即準陪審員須已完成以下學業：(a) 中七；(b) 新學制的中六；(c) IB 文憑；或 (d)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認為同等的其他中學教育。
- (2) 如果我們建議取消現行豁免全日制學生出任陪審員的規定獲得採納的話，人事登記處處長應考慮將來每年向各大學及專上學院索取入學者名單而非畢業生名單。

5.62 我們注意到不時有準陪審員以英語能力不足為理由要求免任，並關注到這類要求可被濫用。因此，我們建議法庭應向以英語能力不足為理由要求免任的準陪審員表明，即使他們英語能力不足，但仍有法律責任日後在以中文進行的審訊中擔任陪審員。我們建議應依循下列說法告誡陪審員：

“你今天來到這裏，因為文件資料顯示你合資格出任陪審員。如果你聲稱你的英語能力不足以讓你在這宗審訊中擔任此職，司法常務官將會獲得知會此事，以確保日後以中文進行的審訊中，你會獲提名出任陪審員。”

我們建議，司法機構應考慮訂立一項採用上述字眼的內部指引。

5.63 我們也考慮過應否提供指引，供司法常務官行使酌情權以決定豁免某人出任陪審員時參考。《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28(2) 條賦權司法常務官可基於“良好理由”而豁免任何人出任陪審員。我們認為為了保留靈活性，應仍然由司法常務官酌情決定是否豁免任何人，而無需為此訂立指引。

**“〔該人〕精神健全而無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審員的失明、失聰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

“……精神健全……”

5.64 我們認為讓精神上受損或弱智的人出任陪審員是不適當的，其中原因很明顯，就是他們難以恰當地履行陪審員的職能。在我們的諮詢文件所接獲的回應當中，並沒有表達相反的看法。

5.65 我們明白到法院無法得悉一名陪審員是否精神健全，因為除非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人以此理由申請豁免，並提出文件佐證，否則法院是沒有渠道得悉這方面的資料。然而，在選任陪審團的過程中，司法常務官和主審法官兩人都有酌情決定權，可將他們覺得精神不健全但已列入候選名單的陪審員排除。如果任何陪審員在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時明顯令人覺得其精神不健全，則既定的做法是由主審法官在選任程序中邀請控方或辯方要求該陪審員退任。我們認為這是排除精神受損者出任陪審員的有效方法。

“……無……失明、失聰……”

5.66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指出，有人認為根據陪審團應代表它所服務的社會大眾這一項基礎原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身體上某方面無行為能力的人應被包括在陪審員人選之中。這個說法很有說服力，但將那些因身體上無行為能力而不能充分參與陪審團工作的人包括在陪審員人選之中，卻同時是不正確的。陪審員負有多項任務，包括必須評估在他們面前作供的證人是否可信；而在作出評估時，他們需要考慮每一名證人的舉止。此外，陪審團需要審視和考慮在審訊時呈堂的所有證物，其中除了文件外，還包括地圖、圖解、草圖及實物等。在辯方完成辯護程序後，陪審團會退席以考慮其裁決。在就有關證據進行商議時，所有陪審員均必須能夠完全參與商議，而這些證據可能包含影像或聲音。這個問題的重要性，亦已在本報告書第3章及第4章中我們所曾探討的案件中得到反映。

5.67 提高陪審員人選的代表性一事，最終仍須讓步予確保被告人在陪審團面前獲得公平審訊的原則，而陪審團必須由能夠完全履行陪審員職能的人所組成。因此，我們在諮詢文件中的初步看法是：排除失明及失聰人士出任陪審員的現有條文，應予保留。

5.68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2006年關於失明及失聰的報告書中建議，失明或失聰不應自動令人不能出任陪審員：

“這項說法的核心問題，在於失明或失聰的人能否履行陪審員的職能。本委員會發現，只要能提供一切適當及合理的協調措施，不論失明或失聰本質上都不是出任陪審員的障礙。在個別情況下，將一名失明或失聰的人加入陪審團也許並不適合，但像現時般一律加以禁止，則是過份和沒有必要的。這是純粹基於一種無行為能力情況而強令某一類別的公民不能行使某項公民權利和履行某項公民責任，而且不容對他們其中一員有效履行這項職責的實際能力一事作出查問。在本委員會看來，這是不可接受的。本委員會明白到執行上有時會受到一些實際困難所窒礙（例如能否找到傳譯員），但這是另一回事，對所牽涉的原則不構成任何影響。”<sup>17</sup>

5.69 《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4(1)(a)條的現有措詞，似乎令失明或失聰的人不論其無行為能力的程度為何均自動喪失擔任陪審員的資格，諮詢文件的不少回應者對此表示關注。有意見指出，視覺和聽覺障礙這類感官上的無行為能力，可以有不同的程度，而且特別鑑於改善這類感官的輔助器材現已越來越普及，所以一律排除這類人士出任陪審員也許不再是適當的做法。

5.70 我們認同以下觀點：陪審團服務原則上應是盡量容納各界人士的，因此有所謂“無行為能力”情況的公民，如在其他各方面均合資格，便應容許他們出任陪審員。然而，鑑於無行為能力有很多種類和不同程度，當局在實際行動上這一刻也許仍未有能力照顧和協助到所有可能需要幫助的人。無論如何，為了令這個重要的目標得以落實，我們相信當局應訂立改善措施。我們在建議5中亦提出《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4(1)(a)條的措詞應予修訂，以表明某人的失明或失聰令除非他不能夠履行陪審員的職責，否則他不應因此而被排除出任陪審員。

“……使他不能出任陪審員的……其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

5.71 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指出，這一點的主要考慮因素，是有關的無行為能力的性質或程度會喻示該人不能履行其陪審員職能。有些無行為能力的性質會令有關的人不可能出任陪審員，但也有一些並非如此。讓我們再一次強調，提高陪審員人選的代表性是

---

<sup>17</sup>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Blind or Deaf Jurors*，第114號報告書（2006年），第4.1段。

可取的。如果將無行爲能力的人納入陪審員人選中不會對被控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則應有強力理由將他們納入。我們認為，試圖在《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4條中詳盡列出各種無行爲能力的情況是無濟於事的。我們反而贊成維持現時的做法，就是留給司法常務官廣泛的酌情決定權，讓他可以在任何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人基於無行爲能力而申請豁免後，解除該人的陪審員職責。

5.72 至於應如何處理某些特定的無行爲能力情況，雖然要求嚴重弱能的人（例如癱瘓者）承擔陪審員職務是不切實際的，但我們認為不應將那些行動障礙程度沒有那麼嚴重的人排除於陪審員的名單之外。坐輪椅的人並非沒有能力履行陪審員的職能，而是供進行有陪審團審訊的法院處所（即高等法院大樓及各死因裁判法庭）受到場地限制，以致妨礙他們擔任陪審員。據此，我們認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應考慮對高等法院大樓及死因裁判法庭中供陪審員使用的部份作出適當的改建，令坐輪椅者可以出入。我們這項建議獲諮詢文件的回應者普遍支持。

5.73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提出，有言語障礙的候選陪審員只要能夠清楚傳達其看法和疑問，其言語障礙便不應構成問題。在某些情況下，閱讀和書寫障礙（例如難語症）或會令致有此障礙的人不能出任陪審員，但在其他情況下也許不會。

5.74 我們再度研究過《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4(1)(a)條。該條規定任何人如“精神健全而無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審員的失明、失聰或其他無行爲能力的情況”，即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考慮到諮詢文件所接獲的回應，並顧及陪審員人選能盡量容納各界人士的普遍可取之處，我們認為現有的上述條文應予修訂，以表明不論任何種類的無行爲能力除非令患者不能夠履行陪審員的職責，否則他不應因此而被排除出任陪審員。因此，被排除的應只是其無行爲能力令他們不能出任陪審員的人，而不是將所有失明、失聰或有其他無行爲能力情況的人一概排除。我們亦已據此修訂了我們的建議。如果失明或失聰人士可出任陪審員的話，則顯然有需要為他們提供特別設施。我們認為，如何妥善分配資源，應由政府基於所涉人士的數目而決定。我們不覺得必須不計成本及使用率而在每一個法庭及陪審團議事室均提供該等設施。

## 建議 5

我們建議：

(1)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1)(a) 條關乎出任陪審員資格的無行為能力的條文應予修訂，以清楚說明除非某人的失明或失聰令他無法履行陪審員的職責，否則不應排除該人出任陪審員。我們因此建議第 4(1)(a) 條應修訂為：

“(a) 精神健全而無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審員的：

- (i) 失明；或
- (ii) 失聰；或
- (iii) 其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及”。

(2)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應考慮對高等法院大樓及死因裁判法庭作出場地配置方面的改動，以方便坐輪椅的人出任陪審員。

## 出任陪審員通知書的格式

5.75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出任陪審員通知書的格式應予修訂，以加入與我們的建議相符的豁免情況清單及不合資格情況清單。這樣做的用意是：如果獲送達通知書的人認為自己屬其中一類獲豁免人士或不合資格人士，便應在通知書上以剔號選取適用的方格，然後將通知書連同證明文件交回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讓司法常務官核實他所提出的豁免理由。經重新考慮這方面的建議後，我們現時認為表格無須列出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各類人士清單。我們反而建議，表格應列出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的主要理據（一如下文建議 7 所列明者），並應提供如何申請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的資料。

5.76 我們也修訂了建議 6，規定獲送達陪審員通知書的人須確認自己並無定罪紀錄，非在某項可公訴罪行的候審期間，亦未有因任何罪行而被還押以待審訊。

## 建議 6

我們建議，出任陪審員通知書的格式應予修訂，以加入：

- (a) 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的主要理據；及
- (b) 選擇方格，以供獲送達通知書的人選取，用以確認其本人並無定罪紀錄（《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所訂明的時效已失定罪紀錄，就此等目的而言，不會視為刑事犯罪紀錄），非在某項可公訴罪行的候審期間，亦未有因任何罪行而被還押以待審訊。

填妥的表格應交回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供核實。

## 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5 條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5.77 報告書附件 2 載有現行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人士的清單。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5 條獲豁免所依據的各種理由可分類如下：

- (a) 可能會對公眾造成重大不便。此理由可適用於醫生及其他專業人士，因為他們提供的服務是為公眾的福利和健康所需而不可中斷，但出任陪審員便會中斷其服務。
- (b) 可能會對該人造成過度困難或極度不便，此理由可適用於任何學校或專上教育機構（包括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其他職業訓練機構）的全日制學生。
- (c) 該人從事涉及司法的工作，因此可能會導致不公或令人覺得可能會導致不公，理由是：
  - (i) 他能夠推斷出被控人有犯罪紀錄；
  - (ii) 他對控方或辯方有偏見；
  - (iii) 因其地位或職位，他相當可能會對與他共事的陪審員產生不當影響；及

- (iv) 因其本身對法律的認識或理解，他在法律方面可能會不依從法官的指示，並可能會影響到與他共事的陪審員仿效其做法。
- (d) 出任陪審員與該人的原則或信念不符。
- (e) 獲賦予領事特權及豁免的人，例如外國政府的領事、副領事及具同等地位的人員，以及該等人士的配偶及受養子女。
- (f)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關係受到《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出並由《1997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2號）》所公布的全國性法律規管的人員，即全薪受僱於香港駐軍的海軍、陸軍或空軍部隊人員及其配偶。

5.78 我們注意到奧德受勳法官（Lord Justice Auld）在2001年所發表的《英格蘭與威爾斯刑事法庭檢討報告書》（*Review of Criminal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下稱“《奧德報告書》”）中表達的意見。他認為不應有任何類別的人有當然權利可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反之，過往獲自動豁免的人應按下列方法處理：(i) 以酌情方式決定是否准予豁免（由法庭因應申請而作出決定），或(ii) 將申請人須要出任陪審員的期間推遲。我們也注意到這些關於出任陪審員的建議其後均獲接納，並在英格蘭與威爾斯的《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中制定為法律。

5.79 我們承認，為支持《奧德報告書》中建議廢除出任陪審員的自動豁免而提出的論據十分有力，亦同意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法律現況已反映奧德受勳法官在報告書中提出的看法，並視之為具說服力的事實。然而，正如諮詢文件所指出，我們認為，實際情況的考慮比《奧德報告書》所倡議做法在理論上的好處更為重要。如果現實情況是某些類別的人只要向法庭提出申請，便必然會獲酌情批准豁免出任陪審員，則他們在名義上必須出任陪審員的規定看來便無甚意義。即使在一些簡單明確以致毫無疑問會獲批豁免的個案中，法庭仍需要考慮個別申請以批給豁免，這會在時間上對法庭構成額外負擔而不會帶來甚麼益處。我們因此維持原來看法，認為如果某些類別的人必然有權獲准免任陪審員，便應立法將他們豁免。屬獲豁免類別的人應獲賦予權利，讓他可按其意願申請將名字加入陪審員名單中，至於他可否在某一宗案件中入選為陪審員，則由主審法官決定。正如諮詢文件所解釋，事實上，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

法跟英格蘭與威爾斯的並不一樣，仍為某些類別的人保留自動豁免的規定，這一點鞏固了我們所得的結論。<sup>18</sup>

5.80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指出，《陪審團條例》（第3章）在使用“豁免”一詞時，並沒有區分不同種類的豁免。我們曾建議在不同情況下採用不同的詞語，好讓個別人士可獲得豁免或被排除開外的原因更易於理解，而我們在諮詢文件中也曾建議使用下列詞語：

- (i) “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是指某人因年齡、精神不健全或文盲等理由而不符合出任陪審員的資格；
- (ii) “豁免”適用於下述類別人士：公眾十分需要他們所提供的服務，而假如他們被要求出任陪審員的話，公眾會蒙受重大不便；
- (iii) “被排除出任陪審員”是指某人因某項原則而被排除出任陪審員；及
- (iv) “免任”是指一名有資格的陪審員在向司法常務官或主審法官提出申請後，獲准在某一案件中免任陪審員，但他將來仍會被要求在別的案件中出任陪審員。

5.81 有部分回應者質疑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某些豁免類別是否適當。舉例來說，某些人士之所以獲得“豁免”，所據理由是“公眾十分需要他們所提供的服務，而假如他們被要求出任陪審員的話，公眾會蒙受重大不便。”立法會議員或行政會議成員並無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這大抵是不爭之議，但最少仍可爭駁的一點，是把他們列入“豁免”（而非因某項原則而被“排除”）此類別是否適當。有人認為“豁免”此詞，在某些情況中似乎是關乎“特權”（如涉及領事官員，則為“豁免特權”），而不是因該等人士的職能對社會有多重要。

---

<sup>18</sup> 舉例說，加利福尼亞州豁免正在政府的行政、立法或司法部門履行官方職務的公職人員，以及正在從事專業工作的人（例如醫生及消防員）。在昆士蘭州，總督、國會議員、地方政府市長或其他議員、曾任職法官或裁判官的人、實際上從事法律工作的律師、現時或曾經任職警察的人、羈留中心的僱員，或懲教機構人員，均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同樣，在安大略省，加拿大樞密院或安大略省行政局的每名議員、加拿大參議院或眾議院或立法議會的每名議員、每名法官及每名太平紳士、每名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及每名見習律師、每名在法律上合資格並正在執業的醫生及獸醫、每名死因裁判官、每名執法者，包括治安官、任何感化院的院長、監獄或懲教機構或拘留所的監督、獄卒或看守人、治安人員、警務人員、消防員及法院人員等，均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

5.82 基於這些回應，我們對原有建議再作考慮，結論是設法把被排除於陪審員人選以外的各類人士劃分為不同類別，並無實際作用可言。不論某類人士是被劃歸哪一個類別，實際後果都是一樣：該類人士都是沒有資格或並無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設立這些新增類別的弊處，在於必須區分各類人士，但這個程序卻是困難的，而且可能會引起爭議。在此情況下，我們決定不堅持原有建議，而改為建議保留《陪審團條例》的現有用語，並採用“豁免”出任陪審員一詞，來描述各類雖然有資格出任陪審員但不會被納入陪審團名單的人。

5.83 我們也曾在諮詢文件中建議，《陪審團條例》應列明審議豁免出任、排除出任、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的申請的指導原則，以協助司法常務官或主審法官決定是否批准豁免、排除、暫緩或免任。豁免出任、排除出任、暫緩出任或免任陪審員的理據應包括：

- (i) 該人出任陪審員可能會對公眾造成重大不便；
- (ii) 該人出任陪審員可能會對他造成過度困難或極度不便；
- (iii) 該人從事涉及司法的工作，因此可能會有偏見或令人覺得他可能會有偏見；及
- (iv) 出任陪審員與該人的原則或信念不符。

5.84 有回應者向我們指出，現時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人士的類別，已列明於《陪審團條例》第 5 條。我們希望根據我們的建議而可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人士的類別，仍然會由法例條文來界定。在每一宗個案中，某人是否屬於以上其中一個類別將會是一個事實問題，故此司法常務官或主審法官無須（或事實上無權）考慮某宗豁免的個案，按上一段所列理由來說是否“有充分理據”。這一點是立法機關已有定奪的：司法常務官或主審法官在豁免的個案中所發揮的作用，只是裁定某人是否屬於他自稱的類別而已。如司法常務官或主審法官信納此人確是屬於他自稱的類別，則此人必須獲得豁免。司法常務官或主審法官只會在就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的申請行使酌情決定權時，才有需要考慮上文所列出的理據。

5.85 有一名回應者建議，司法常務官或主審法官應獲賦予更寬鬆的酌情決定權，按照個案的實況決定是否准許某人免任陪審員。我們贊同此建議，並在建議 7(e)中反映了這一點。

5.86 我們原本建議可獲免任陪審員的理由之一，是“該人出任陪審員可能會對他造成過度困難或極度不便”。有回應者向我們指出：(a) “極度”不便是一個要求過高的標準，以及(b)所造成的困難或不便，不應單是適用於該人，而是也應適用於其他人士，例如該人的僱主。

5.87 第一點較為簡單，而另一做法是只需規定不便屬“過度”，以配合建議 7 所提出的“過度困難”。這樣便可清楚表明所造成的不便，必須是重大的，而且與強制出任陪審員對社會帶來的益處不成正比，但同時又能給予主審法官或司法常務官一些酌情決定權力。

5.88 至於第二點，把困難或不便的適用範圍擴及其他人士，在某些情況下顯然是有道理的，例如對一名受僱於某個家庭負責照顧老人的準陪審員來說即如是。不過，把困難或不便的適用範圍普遍擴及所有僱主，會有招來濫用的風險：公德心較差的僱主可能會例行地聲稱僱員因出任陪審員而曠工會令他們蒙受過度困難或不便。

5.89 我們曾研究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發現曾採用的做法有多種多樣。我們的結論是如要處理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上文所提到的困難，便應訂明可免出任陪審員或暫緩出任陪審員的理據，包括可能對某人“或任何其他受該人照顧或監管的人”造成“過度困難或過度不便”。此外，我們認為也應為免任或暫緩出任申請的裁定訂立指引，包括（一如西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 所建議者）訂明通常可獲批准的申請實例以及通常不獲批准的申請實例。<sup>19</sup> 經考慮對等的海外條文後，我們認為可接受的免任或暫緩出任理據，可以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所有理據：

- 健康情況
- 殘障或無行為能力
- 極度遙遠或出行極之不便
- 因個人的職業或業務所屬性質或個人對自己的職業或業務的特別承擔而造成的特殊情況

---

<sup>19</sup> 見西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題為《陪審員的甄選、資格及豁免》(*Selection, Eligibility and Exemption of Jurors*)的討論文件（2009 年 9 月）。

- 對家庭的承擔或其他個人情況
- 對另一人提供實際及必要的照顧的個人責任，而同等的替代照顧付之闕如，又或者要取得同等的替代照顧在實際上並不可行。

### 建議 7

我們建議，應在《陪審團條例》中列明審議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的申請的指導原則，以協助司法常務官或主審法官決定是否批准該等申請。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的理據應包括：

- (a) 該人出任陪審員可能會對公眾造成重大不便；
- (b) 該人出任陪審員可能會對他或任何受他照顧或監管的人造成過度困難或過度不便；
- (c) 該人從事涉及司法的工作，因此可能會有偏見或令人覺得他可能會有偏見；
- (d) 出任陪審員與該人的原則或信念不符；或
- (e) 這樣做有利於維護公正。

我們又建議為免任或暫緩出任申請的裁定訂立指引，包括訂明通常可獲批准的申請實例以及通常不獲批准的申請實例。

### 我們建議設定的豁免類別

5.90 正如我們在上文所解釋，《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5條已列明各類現時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人士。我們曾在諮詢文件中建議，不要單用“豁免”一詞來涵蓋各類並無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的人士，而是應使用不同的詞語（“豁免”、“排除”及“有豁免特權”）來描述各類無須或無資格出任陪審員的人士。正如第5.82段所解釋，經進一步考慮後，我們決定保留《陪審團條例》的現有用語，並採用“豁免”出任陪審員一詞，來描述各類雖然有資格出

任陪審員但不會被納入陪審團名單的人。因為這個緣故，我們在隨後各段會一概採用“豁免”一詞。

5.91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檢討了《陪審團條例》第 5 條所列明的各類現時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人士，並就每一類別提出了建議。我們會在下文列出第 5 條所列明的各類人士，以及我們基於諮詢文件所得回應而達致的最終結論，在分類方面，我們會採用第 5 條的編號方式。

#### **“(a) 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

5.92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看法是，不應對他們獲豁免出任陪審員一事加以改變。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是管治香港的重要成員，如果他們因出任陪審員而無法履行其憲制上的責任，這便不符合社會的最佳利益。<sup>20</sup> 回應者當中無人認為，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應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我們故此維持原有看法，認為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 **“(ab) 太平紳士”**

5.93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指出，雖然太平紳士履行重要的公職，例如巡視羈押院所、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監理和接受聲明以及履行其他職能，但我們認為他們並非經常要履行這些職能，因此不足以構成一律豁免該類人士出任陪審員的充分理據。<sup>21</sup> 如一名太平紳士在某一時刻出任陪審員會妨礙他履行某項必須完成的任務，法庭必定會以體諒的態度考慮其免任陪審員的申請。

5.94 鑑於太平紳士是以獨立身分巡視羈押院所及同類機構，即使他們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我們也不認為會有任何合理因由令人覺得他們會有偏見。因此，我們初步認為太平紳士不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但應可在特定情況下申請免任陪審員。

5.95 只有兩名回應者特別反對我們的看法，而其中之一（太平紳士秘書處）的論據是必須繼續把太平紳士排除於陪審員的名單之外，以維持太平紳士予人“獨立”的觀感：

---

<sup>20</sup> 截至 2009 年 8 月，行政會議有 29 名成員（官守成員 15 人，非官守議員 14 人），而立法會則有 60 名議員（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網站）。

<sup>21</sup> 截至 2009 年 8 月，香港有 1,416 名太平紳士（資料來源：太平紳士秘書處 2009 年 8 月 26 日電郵）。

“小組委員會建議懲教署人員應獲豁免／被排除出任陪審員（因為他們與刑事法律的‘執行’有密切關係），而太平紳士的作用是確保懲教署的執法制度不會遭到濫用，既然如此，不給予太平紳士同一待遇便似乎沒有道理。”

5.96 這個論據極無說服力。如果太平紳士秘書處認爲太平紳士“獨立”履行職責的條件是他們必須與刑事司法制度毫無關連，如此立論便會令人質疑委任律師或大律師爲太平紳士是否恰當，這顯然是荒謬的。

5.97 另有回應者向我們指出，太平紳士已有義務履行大量公職，故此更理想的做法是由符合資格的社會人士來分擔公職，而不是令某個類別的人士不勝負荷。我們同樣覺得這個論據無說服力，而法改會中兼任太平紳士一職的成員也持同一看法。太平紳士的職責不能說是繁重，因此並無理據支持全面排除太平紳士出任陪審員的做法。就諮詢文件此部分內容發表意見者（包括律師會及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全都支持我們的建議，持異議者只有太平紳士秘書處及一名公眾人士，我們因此維持太平紳士**不應自動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看法。

#### **“(b) 以下公職人員—**

**(i) 法官、暫委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助理司法常務官、死因裁判官或裁判官”**

5.98 批准豁免出任陪審員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該人從事涉及司法的工作，因此令人覺得他可能會有偏見。如果所關乎的是一名司法人員的話，更會有特別的問題需予考慮，而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表示同意維多利亞州議會法律改革委員會（Parliamentary Law Reform Committee in Victoria）在就維多利亞州陪審團服務所發表的最終報告書中的結論，那就是身爲法官和裁判官的人不應出任陪審員。<sup>22</sup> 該委員會之所以得出這個看法，是因爲首先有需要維持陪審團服務的非專業性質；其次是司法人員相當可能會具備專門知識，而這些知識不應滲入陪審員的商議之中；其三則是司法人員相當可能會對陪審員的商議產生不當影響，所指的是可預期非專業的陪審員會聽從該

---

<sup>22</sup> 《維多利亞州陪審團服務之探討》(Inquiry into Jury Service in Victoria)，維多利亞州議會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1997年12月）。

人對案件的看法。<sup>23</sup>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解釋，另一項顧慮是主審法官或處理案件的律師可能認識出任陪審員的司法人員，以致他出任陪審員會令人覺得他有可能會偏袒其中一方，或對其中一方有偏見，或令其中一方感到尷尬。這顧慮尤其切合香港的情況，因為本地法律界是一個比較細小的圈子，律師互相認識的可能性是相當高的。基於以上理由，我們認為這類別人士應終身被排除出任陪審員。

5.99 對於現職法官不應被列為陪審員人選的看法，諮詢文件的回應者當中無人有異議。<sup>24</sup> 不過，有部分回應者懷疑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終身”豁免屬此類別的人士，特別是司法常務官或再次一級的司法人員。有回應者指出，該等人士除非也會出任法官，否則在離職後可以再次私人執業，而如果情況是適用的話，他們可基於這個理由而被排除。回應者也向我們提出以下各點：

- 按照香港現時的法律，法官只在出任法官一職期間被排除出任陪審員，而諮詢所得的意見也不是建議各類與執行司法有關的人士（例如警務處處長、刑事檢控專員、律師及大律師等），均應“終身”被排除出任陪審員。就排除名單所建議作出的多項改動，都只涉及取消現時的各種限制，唯一的例外是建議法官被排除出任陪審員的時間長短，由現時的在任期間延長至終身，但這項建議與其他建議不一致，並且不符合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改革趨勢。
- 有人指出，法官被終身排除出任陪審員可造成多種後果，例如只曾履行為期兩年半的裁判官合約一次的人或只曾出任臨時司法人員一次的大律師，均會被終身排除出任陪審員。
- 沒有人說現有法律在實際執行上有困難。

5.100 我們研究過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就這個議題所採取的做法，發現有一系列的方案可供選擇。在艾伯塔、愛爾蘭、新南威爾士、愛德華王子島、昆士蘭、薩斯喀徹溫及西澳大利亞，法官終身

---

<sup>23</sup> 《維多利亞州陪審團服務之探討》，同上，第1冊，第50頁。

<sup>24</sup> 截至2009年10月，法官、暫委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助理司法常務官、死因裁判官及裁判官合共有172人（資料來源：司法機構）。

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英格蘭與威爾斯的《2003 年刑事司法法令》(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則採取另一種極端的做法，把法官所享有的豁免都撤銷，故此當地的法官現時均有資格出任陪審員（根據《1974 年陪審團法令》(Juries Act 1974)，法官過往終身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在澳洲首都地區、不列顛哥倫比亞、馬尼托巴、新不倫瑞克、紐芬蘭及拉布拉多、西北地區、新斯科舍、努納武特、安大略、魁北克、南澳大利亞及育空，只有現職法官才會被排除出任陪審員。

5.101 另一做法是排除法官於在任期間及之後的一段時間出任陪審員。在北領地、塔斯曼尼亞及維多利亞，曾出任法官或裁判官者在對上一次司法任期完結後十年便有資格出任陪審員。西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最近建議，現時法官終身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的規定，應改為對上一次司法任期完結之日起計五年之內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而這項規定亦應適用於出任署理或助理司法職位者。該委員會認為：“任何職業均不應令人永遠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司法人員也包括在內。”<sup>25</sup>

5.102 在考慮過向我們表達的多項有保留的意見後，我們同意終身排除法官出任陪審員並無必要，並且與我們所提建議的整體目標不一致。不過，我們仍然認為如果前任法官可出任陪審員，這做法是特別有敏感性，而在香港這個細小的司法管轄區來說，情況則更甚。法官出任陪審員，可能會影響陪審團服務的非專業性質；他們相當可能會具備專門知識，而這些知識不應滲入陪審員的商議之中；他們在場相當可能會對陪審員的商議產生不當影響；此外，由於本地法律界是一個比較細小的圈子，主審法官或處理案件的律師可能會認識他們。我們考慮過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各種做法，結論是可訂明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離任後的某個年期須被排除出任陪審員，以取得適度的平衡。我們因此建議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於在任期間及其司法職位任期完結後十年內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

<sup>25</sup> 西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題為《陪審員的甄選、資格及豁免》的討論文件（2009 年 9 月），第 65 頁。

**“(b) 以下公職人員—**

**(ii) 依法設立的任何審裁處的法官、審裁官或審裁委員；**

**(iii) 依法設立的任何法院或審裁處的人員或職員，而其工作主要與該法院或審裁處的日常行政有關者”**

5.103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看法是，類似上述(b)(i)類別的考慮因素也適用於這兩個類別。由該等人士出任陪審員，可能令人覺得他們會有偏見。我們故此認為這兩個類別人士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sup>26</sup>

5.104 一名回應者建議只豁免全職人員而非兼職者。我們已仔細考慮此點，但擔心這樣做在行政上會很複雜。我們故此認為關於這兩個類別人士的原有建議應予保留，即他們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b) 以下公職人員—**

**(iv)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指的律政人員；**

**(v) 在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或知識產權署服務的公職人員”**

5.105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看法是，類似上述(b)(i)類別的考慮因素也適用於這兩個類別。<sup>27</sup> 由該等人士出任陪審員，可能令人覺得他們會有偏見。我們故此認為這兩個類別人士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

5.106 一名回應者認為這樣做會令豁免的範圍太大，並建議範圍應以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為限。我們不同意這個看法。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指出，由這兩個類別人士出任陪審員，可能令人覺得他

---

<sup>26</sup> 截至 2009 年 10 月，“依法設立的任何審裁處的法官、審裁官及審裁委員”合共有 18 人，而依法設立的任何法院或審裁處的人員及職員（其工作主要與該法院或審裁處的日常行政有關）則有 1,080 人（資料來源：司法機構）。

<sup>27</sup> 律政人員就此等目的而言，指“合法執行《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附表1內所指定任何人員的職能的人員”。該附表所提述的是律政司、地政總署、公司註冊處及土地註冊處的人員。截至2009年8月，律政司有301名律政人員，公司註冊處有14名律政人員，地政總署有36名律政人員，而土地註冊處則有17名律政人員。

截至 2009 年 8 月，在律政司服務的公職人員（非屬律政人員）有 787 人，在法律援助署的有 515 人，而在破產管理署的則有 260 人。

（資料來源：公司註冊處、土地註冊處、律政司、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 2009 年 8 月電郵，以及地政總署 2009 年 9 月電郵）。

們會有偏見。我們故此維持原來看法，即這兩個類別人士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 **“(b) 以下公職人員—**

**(vi) 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隊、香港海關或消防處的人員，包括擔任《消防條例》（第 95 章）附表 7 所指明任何職位的人；**

**(vii) 懲教署人員”**

5.107 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隊及香港海關的人員，一般被人覺得是檢控過程的一分子，而懲教署人員的工作則與刑事法律的執行有密切關係。<sup>28</sup>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認為他們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以免令人覺得他們會有偏見。至於“消防處的人員，包括擔任《消防條例》附表 7 所指明任何職位的人”，我們認為他們所提供的服務對社會不可或缺，因此不應對他們獲豁免出任陪審員一事加以改變。<sup>29</sup>

5.108 這項建議得到大力支持，所以我們維持原來看法，即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隊、消防處、香港海關及懲教署的人員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 **“(b) 以下公職人員—**

**(viii) 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

5.109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指出，政府飛行服務隊為社會提供一系列必要的服務，包括：

- 支援香港警務處及香港其他執法機構執行其執法職責；
- 搜索、救援及疏散運送死傷人士；
- 救火；
- 提供醫療服務。

<sup>28</sup> 截至 2009 年 9 月，香港警務處有 27,522 名紀律人員及 4,818 名文職人員。截至 2009 年 8 月，入境事務隊有 5,032 名公職人員，香港海關有 4,346 名人員（另加 5,398 名在該部門執行職務的人員），而懲教署則有 6,417 名公職人員（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2009 年 9 月電郵，以及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懲教署 2009 年 8 月電郵）。

<sup>29</sup> 截至 2009 年 9 月，消防處有 9,319 名人員（屬紀律人員職系的有 8,710 人，而屬文職人員職系的則有 609 人）（資料來源：消防處 2009 年 9 月 14 日電郵）。

這些服務很多都是緊急服務，由人手有限的隊員<sup>30</sup> 提供。向他們施加出任陪審員的法律責任而減少該隊可動用的人手，會影響飛行服務隊履行其任務的能力。因此，我們認為這類別人士應繼續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5.110 這看法得到諮詢文件的回應者支持，我們故此維持原來看法，即政府飛行服務隊員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b) 以下公職人員—**

- (ix) 廉政公署的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或任何人員；**
- (x) 在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消防處、懲教署、政府飛行服務隊或廉政公署執行職務的任何公職人員”**

5.111 警務處或廉政公署的高級人員，以及在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及廉政公署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工作與刑事法律的執行有密切關係，而且一般被人覺得是檢控過程的一分子。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看法是，這類別人士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以免令人覺得他們會有偏見。

5.112 我們認為在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是社會不可或缺的服務，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sup>31</sup>

5.113 我們的看法得到大力支持，所以我們保留原來建議，即這些類別的人士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b) 以下公職人員—**

- (xi) 正在出任見習或學徒職級的公職人員”**

5.114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同意，雖然出任陪審員有可能會給見習人員或學徒帶來過度困難，但我們認為情況並非必然如此。因此，我們認為不應讓這類別人士自動獲得豁免。我們反而建議，他們可以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於某一宗審訊中申請免任陪審員。

---

<sup>30</sup> 截至 2009 年 8 月，屬於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的公職人員有 222 人（資料來源：政府飛行服務隊 2009 年 8 月 31 日電郵）。

<sup>31</sup> 截至 2009 年 8 月，在政府飛行服務隊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有 64 人，在消防處的有 9,319 人，在入境事務處的有 6,564 人，在香港海關的有 5,398 人，而在廉政公署的則有 1,261 人（資料來源：政府飛行服務隊、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及廉政公署 2009 年 8 月電郵，以及消防處 2009 年 9 月電郵）。

5.115 一名回應者建議，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及三級航空交通事務員皆屬見習職級，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因為他們的培訓課程（包括本地培訓及海外培訓）可能長達多年。我們已對此點詳加考慮，但認為並無充分理據一律豁免正在出任見習或學徒職級的公職人員出任陪審員。如航空交通管制見習員希望在部分或整段見習期間免任陪審員，較理想的做法會是自行提出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的申請。同一論據亦適用於正在接受專上教育的全日制學生。我們故此建議保留我們就這類別人士所提出的原來建議，即他們不應再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b) 以下公職人員—**

- (xii)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獲委任的首席感化主任或感化主任；
- (xiii) 受僱於根據《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設立的任何感化院、根據《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指定的任何拘留地方或《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所指的任何認可機構的全職社會工作者”

5.116 這兩個類別人士的工作與刑事法律的執行有密切關係。<sup>32</sup>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認為他們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以免令人覺得他們可能會有偏見。我們以可能會有偏見為理由而排除這兩個類別的建議，得到回應者大力支持，我們故此建議這兩個類別人士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c) 外國政府的領事、副領事或具同等地位的人員，該等外國政府的受薪人員而又屬該等政府的國民，且在香港並無從事業務者，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及受供養子女”**

5.117 按照慣常的國際法律及國際協議，這些人士都是在香港獲賦予外交特權及外交豁免者。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述明，我們認為沒有理據向他們施加出任陪審員的責任，因此認為他們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我們維持該看法。

---

<sup>32</sup> 截至 2009 年 8 月，感化主任有 147 人，而在感化院舍工作的社會工作人員則有 123 人（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2009 年 8 月 27 日電郵）。

#### **“(d) 實際執業的大律師及律師，以及其文員”**

5.118 類似於上述(b)(i)類別的考慮因素也適用於這類別。由這類別人士出任陪審員，可能令人覺得他們會有偏見。<sup>33</sup>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認為這類別人士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但我們不認為同樣的考慮因素適用於律師及大律師的文員，因此建議不應豁免他們出任陪審員，亦不應排除他們出任陪審員。

5.119 然而，我們未能就應否批准“沒有實際執業或可能從事其他行業（例如法律講師及教授）的大律師及律師”獲豁免出任陪審員（或如應予批准的話，則如何釐定豁免的期限）達致結論。我們曾特別就這一點徵詢意見。

5.120 一名回應者建議，本身並非合資格的大律師或律師的大學法律講師或教授也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以維持陪審員的非專業性質，並且避免滲入專門知識及不當影響。另一名回應者則不明白何以法律資格本身可成為被排除出任陪審員的理據之一。批准沒有實際執業或可能從事其他行業（例如法律講師及教授）的大律師及律師獲豁免出任陪審員，此點似乎並無有力理由支持。我們考慮過這些論點，但不認為有足夠理由排除沒有實際執業的大律師及律師出任陪審員。排除實際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出任陪審員的主要理由，是避免令人覺得他們會有偏見，但這個理由對於沒有實際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來說，卻並非同樣有力。

5.121 我們曾建議，現時可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律師及大律師的文員不應繼續獲得豁免，但後來重新考慮過這個建議。在諮詢期間有人指出，律師及大律師的文員基於工作性質以及必然與刑事案件的準備和督導工作有密切關係，出任陪審員可能會有偏見或令人覺得他們會有偏見。我們同意這是個有力的論據，而且同樣適用於律師或大律師的僱員。我們以司法部、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或知識產權署的職員作類比，留意到他們現時是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我們覺得對私人執業律師的僱員應採取同一做法，故此建議實際執業的律師及大律師以及其僱員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因為由他們出任陪審員會令人覺得他們有偏見。

---

<sup>33</sup> 截至 2009 年 8 月，持有執業證書的大律師及律師分別有 1,090 人及 6,394 人。至於文員的人數，則無法提供準確數目，但似乎可合理假設每一所大律師辦事處（共 129 所）及每一所律師行（共 726 所）均最少有一名文員（資料來源：律師會網站及大律師公會網站）。

**“(e)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妥為註冊為醫生或根據該條例被當作為醫生的人，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妥為註冊為牙醫的人，及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妥為註冊的人”**

5.122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指出，這類別人士顯然是向公眾提供重要服務者，要他們參與陪審團服務，會對社會造成不便。不過，我們留意到這類別人士為數不少，讓他們一律獲得豁免，會影響到陪審員人選代表整體社會的程度。此外，這類別人士的情況與政府飛行服務隊不同，政府飛行服務隊即使只有一名成員因出任陪審員而缺勤，也可能影響到該隊提供緊急服務的能力，但醫生、牙醫及獸醫來自較大的群體，可以預期他們會較容易為出任陪審員而安排自己的事務，以免影響對病人所提供的照顧的水平。<sup>34</sup> 若未能作出安排，他們可以在此情況下申請免任。基於這些考慮因素，我們認為這類別人士不應自動獲得豁免或被排除出任陪審員。如果他們在任何一次入選時遇到具體困難，可以申請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

5.123 我們收到醫療專業大量回應，強烈反對我們建議不再讓醫生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做法。要求保留現有豁免的主要論據如下：

- 公共醫療醫生短缺，而在可預見的將來，這類醫生仍然供應不足；
- 很多私人執業的醫生均是獨立經營，並無隨時可用的替代人手，出任陪審員會令他們需在該段期間暫停應診；
- 一名醫生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是不能輕易由別人代替的。即使能找到替代的醫生，病人對他的信賴程度和信心也不能與原來的醫生相比，而由於不熟悉病人的病歷，他能為病人提供相同質素的服務的可能性並不高；及
- 醫生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有可能經常是緊急的。醫生提供救人服務和紓緩服務，這些服務對社會極之重要。

5.124 這些理由可能會部分或全部適用於幾乎每一名醫生，於是醫生向司法常務官或法庭申請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有可能幾乎必然獲得批准。因此，規定醫生每次均須申請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

---

<sup>34</sup> 截至 2009 年 10 月，已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正式註冊的醫生有 12,424 人，而有限度註冊的則有 166 人。截至 2009 年 8 月，經註冊以牙醫身分在港執業的牙醫有 2,138 人，而註冊獸醫則有 517 人（資料來源：香港醫務委員會 2009 年 10 月電郵，以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及香港獸醫管理局 2009 年 8 月電郵）。

員，對醫生本身及司法常務官都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基於這些考慮因素，我們修改了原來建議，改為建議《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所指的醫生、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妥為註冊為牙醫的人，以及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妥為註冊的人，均應繼續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理由是他們出任陪審員會對公眾造成不便。此外，我們認為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妥為註冊的中醫，也應基於同一理由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5.125 一名回應者建議，由於香港護理人員人手短缺而他們又能發揮重要作用，所以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也應獲得豁免。我們贊同這個建議，建議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妥為註冊為註冊護士的人，以及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妥為登記為登記護士的人，均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f) 每日在香港出版的各報章的編輯及職員，而司法常務官信納該等人士如出任陪審員則會打擾該等報章的出版者”***

5.126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指出，我們認為這類別人士不應自動獲得豁免。如果情況顯示在某一案件中他們有充分理據免任陪審員，他們可以申請免任。

5.127 我們的建議得到普遍支持，所以我們保留原來建議。

***“(g) 實際從事有關業務的藥劑師及化驗師”***

5.128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指出，我們認為這類別人士不應自動獲得豁免。如果情況顯示在某一案件中他們有充分理據免任陪審員，他們可以申請免任。但就政府化驗師而言，我們認為他們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因為他們的工作通常與刑事法律的執行有關，一般會被人覺得是檢控過程的一分子。

5.129 我們曾建議，藥劑師及化驗師不應自動獲得豁免出任陪審員，這建議得到普遍支持，而政府化驗師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的建議，也同樣得到普遍支持。一名回應者建議，在政府化驗所法證事務部工作的化驗所專科服務主任職系人員也應被排除，因為他們涉及刑事案件及偵查方面的證據搜集和分析工作，令人覺得他們會有偏見。我們接受此點，同意這些人士應獲豁免或被排除。我們故此建議，政府化驗師及在政府化驗所法證事務部工作的化驗所專科服務主任職系人員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 “(h) 在香港執行職能的牧師、神父及任何基督教或猶太教的神職人員；**
- (ha) 任何在香港運作的伊斯蘭教教區的伊瑪目以及擔任類似的職位的人；**
- (hb) 任何在香港運作的印度教教區的教士以及擔任類似的職位的人”**

5.130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初步認為(h)、(ha)及(hb)這三個類別的人士不應自動獲得豁免或被排除，但他們如覺得出任陪審員與他們的原則或信念不符，應可申請豁免或被排除出任陪審員。

5.131 我們在這方面所收到的意見不一。一名回應者認為這些類別的人士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因為他們會偏袒辯方，但另一名回應者卻認為他們會偏袒控方。我們認為，假設這些類別的人士在出任陪審員時不會作出合理的判斷是沒有根據的，我們故此維持原來看法，認為他們不應獲得豁免或被排除。如果情況有此需要，他們可以申請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

- “(i) 任何學校、學院、大學、理工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其他教育（包括職業教育）機構的全日制學生”**

5.132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這類別人士不應自動獲得豁免或被排除，但他們如在某一審訊中出席以擔任陪審員會給他們帶來極度困難或不便，應可申請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sup>35</sup>

5.133 關於這個建議，我們所收到的意見既有支持的亦有反對的。一名回應者表示，出任陪審員須付出全部時間和精力，而全日制學生的就學時間是有期限的，其實並無急切需要規定他們須在該段期間出任陪審員。我們已對此回應詳加考慮，但仍然認為全日制學生不應自動獲得豁免出任陪審員。在適用的情況下，全日制學生可申請並獲准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

---

<sup>35</sup> 截至 2009 年 6 月，中七或以上的全日制學生約有 225,400 人，其中年齡由 21 至 65 歲（現時出任陪審員的年齡限制）的有 112,300 人（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於 2009 年第二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j) 全薪受僱於香港駐軍的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

5.134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討論時曾指出，全薪受僱於香港駐軍的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以及該等人員的配偶，按照慣常的國際法律及國際協議，在香港均獲賦予外交特權及外交豁免。這類別人士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因為他們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關係受到《1997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2號）》所公布的全國性法律規管。

**“(k) 根據《領港條例》（第84章）領有牌照的領港員，以及任何船舶的船長及船員；**

**“(l) 客運飛機、郵務飛機或商用飛機的飛行員、領航員、無線電操作員及其他全職機員”**

5.135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表示，不覺得有任何理據豁免(k)及(l)類別的人士，並建議如果在某一案件中出任陪審員會對他們構成重大困難或不便，他們應可申請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sup>36</sup> 這個建議得到普遍支持。

**“(m) 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以及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奉召擔任、登記或獲委任為特別警察的人：**

**但司法常務官可規定根據本段聲稱可獲豁免的任何人出示警務處處長所簽發的證明書，以證明該人可獲豁免”**

5.136 這類別人士的工作與刑事法律的執行有密切關係，而且一般被人覺得是檢控過程的一分子。<sup>37</sup>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看法是，這類別人士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以免令人覺得他們會有偏見。

5.137 我們認為這類別人士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的看法得到普遍支持。我們留意到有一名回應者認為，“特別警察”除非是屬於現役服務，否則無須獲得豁免，但我們認為要判定何謂“現役服務”並不容易。我們故此保留原來建議，即這類別人士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因為由他們出任陪審員可能令人覺得他們會有偏見。

---

<sup>36</sup> 截至2009年7月2日，根據《領港條例》領有牌照的領港員有102人，而已在海員註冊紀錄冊上註冊的海員（包括船長及船員）則有4,965人。截至2009年6月18日，機艙船員約有3,900人，而客艙船員則約有9,900人（資料來源：海事處及民航處來函）。

<sup>37</sup> 截至2009年9月，香港輔助警察隊有3,893名隊員（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2009年9月3日電郵）。

**“(n) 立誓修行並居於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此類宗教團體內的全時間修行的任何修道會成員”**

5.138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初步認為這類別人士不應自動獲得豁免，但他們如覺得出任陪審員與他們的原則或信念不符，應可申請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

5.139 部分回應者關注到出任陪審員可能會對那些已獻身在男修道院或女修道院過靜修生活的人士造成特別困擾，但我們覺得並無充分理據一律豁免他們出任陪審員。我們故此維持對這類別人士的原有立場，即他們可在特定情況下申請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

**“(o) 以下人士的配偶—**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ia) 終審法院法官；**

**(ib)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ii) 上訴法庭法官；**

**(iii) 原訟法庭法官；及**

**(iv) 死因裁判官”**

5.140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表示，不覺得有任何理據豁免這類別人士，並建議現時適用於他們的豁免應予移除。

5.141 一名回應者認為應保留現有豁免，因為司法人員的配偶有可能會掌握到一些內幕消息。我們不覺得這個理由有說服力，足以保留現有豁免。再者，限定此類“適用於配偶”的豁免只能用於指定人士看來並不合乎邏輯：此類豁免是否也應同樣適用於裁判官及區域法院法官的配偶，以及其他工作與刑事程序有關的人士（例如警務人員及廉政公署人員）的配偶？無論如何，我們還是維持原有立場，認為這類別現時獲准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人士不應再獲豁免。

**“(p) 全薪服務於香港駐軍的人員的配偶”**

5.142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討論時曾指出，香港駐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關係，是受《1997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2號）》所公布的全國性法律規管。香港駐軍人員的配偶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r) 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法律顧問的任何助理，而該助理是全職受僱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

5.143 詢詢文件指出，類似上述(b)(i)類別的考慮因素也適用於這類別。<sup>38</sup> 由這類別人士出任陪審員，可能令人覺得他們會有偏見。我們認為這類別人士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我們未有收到相反意見，故此維持原來看法，認為這類別人士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因為由他們出任陪審員可能令人覺得他們會有偏見。

### **新增類別**

5.144 一名回應者建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員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我們已對此議題詳加考慮，並同意這些調查員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因為由他們出任陪審員會令人覺得他們有偏見。

### **建議 8**

**我們建議：**

**(1) 以下類別人士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a) 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

**(b) 以下公職人員：**

**(i) 司法機構內的任何職員；**

**(ii)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指的律政人員；**

**(iii) 在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或知識產權署服務的公職人員；**

**(iv) 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或消防處的人員，包括擔任《消防條**

<sup>38</sup> 截至 2009 年 8 月，本身是大律師或律師的全職法律顧問助理有 11 人（資料來源：立法會議會秘書（行政）2009 年 8 月 25 日電郵。）

例》（第 95 章）附表 7 所指明任何職位的人員；

(v) 懲教署人員；

(vi) 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

(vii) 廉政公署的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或任何人員；

(viii) 在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消防處、懲教署、政府飛行服務隊或廉政公署執行職務的任何公職人員；

(ix)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獲委任的首席感化主任或感化主任；

(x) 受僱於根據《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設立的任何感化院、根據《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指定的任何拘留地方或《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所指的任何認可機構的全職社會工作者；

(c) 外國政府的領事、副領事或具同等地位的人員，該等外國政府的受薪人員而又屬該等政府的國民，且在香港並無從事業務者，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及受供養子女；

(d) 實際執業的大律師及律師，以及其僱員；

(e)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妥為註冊為醫生或根據該條例被當作為醫生的人、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妥為註冊為牙醫的人、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妥為註冊的人，以及根

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妥為註冊為中醫的人；

- (f)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妥為註冊為註冊護士的人，以及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妥為登記為登記護士的人；
  - (g) 全薪受僱於香港駐軍的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連同該等人員的配偶；
  - (h) 中央人民政府的人員或僱員及其配偶和受養人；
  - (i) 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以及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奉召擔任、登記或獲委任為特別警察的人，但司法常務官可規定根據本段聲稱可獲豁免的人出示警務處處長所簽發的證明書，以證明自己可獲豁免；
  - (j) 政府化驗師及在政府化驗所法證事務部工作的化驗所專科服務主任職系人員；
  - (k) 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法律顧問的任何助理，而該助理是全職受僱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
  - (l)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申訴專員公署所委任的調查員。
- (2) 現任以下職位的公職人員：
- (i) 法官、暫委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助理司法常務官、死因裁判官或裁判官；或

- (ii) 依法設立的任何審裁處的法官、審裁官或審裁委員，

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並應在其司法職位任期完結後十年內繼續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 (3) 現時獲准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以下類別人士不應再獲豁免：

- (a) 正在出任見習或學徒職級的公職人員；
- (b) 每日在香港出版的各報章的編輯及職員，而司法常務官信納該等人士如出任陪審員則會打擾該等報章的出版者；
- (c) 實際從事有關業務的註冊藥劑師；
- (d) 在香港執行職能的牧師、神父及任何基督教或猶太教的神職人員；
- (e) 任何在香港運作的伊斯蘭教教區的伊瑪目以及擔任類似的職位的人；
- (f) 任何在香港運作的印度教教區的教士以及擔任類似的職位的人；
- (g) 任何學校、學院、大學、理工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其他教育（包括職業教育）機構的全日制學生；
- (h) 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領有牌照的領港員，以及任何船舶的船長及船員；
- (i) 客運飛機、郵務飛機或商用飛機的飛行員、領航員、無線電操作員及其他全職機員；

(j) 立誓修行並居於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此類宗教團體內的全時間修行的任何修道會成員；

(k) 下列人士的配偶：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ii) 終審法院法官；

(iii)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iv) 上訴法庭法官；

(v) 原訟法庭法官；及

(vi) 死因裁判官；

(l) 太平紳士。

(4) 在建議 7 一般適用的情況下（但不局限於此情況），如建議 8(3)所列類別人士在被傳召出任陪審員後提出免任申請，而司法常務官或主審法官（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其申請有充分理據支持，則可准其暫緩出任或免任陪審員。

## 諮詢期間接獲的其他意見

5.145 諒詢期間有人向我們指出，兩年的“豁免”期（《陪審團條例》第 17 條所訂明者）對曾出任陪審員的人士來說是過於短暫。我們認為這是行政方面的問題，適宜由司法常務官酌情處理。

5.146 有兩名回應者提出陪審員津貼的問題，認為津貼款額不足以彌補陪審員的入息損失。此外，也有人關注到部分僱員須在出庭當日審訊完畢後返回辦公室工作，而有些僱員則只獲僱主給予“無薪假期”。

5.147 這些都是理應關注的問題，但不在我們的研究範圍之內。我們認為，有關方面應另覓適當平台認真研究這些問題。

## 第 6 章

### 建議摘要

6.1 我們建議，年滿 21 歲的人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的現行規定應予保留，但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上限應由 65 歲提高至 70 歲。我們亦建議，年滿 65 歲的人若提出豁免申請，便應有當然權利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建議 1，緊接第 5.15 段之後）

6.2 我們建議，任何人在獲發出任陪審員通知書之前，必須已獲發香港身分證滿三年，而且該人在該通知書發出之時居於香港，方合資格擔任陪審員。（建議 2，緊接第 5.22 段之後）

6.3 我們建議，《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1)(b)條應由一項意思如下的條文所取代：

如任何人—

- (a) 曾在任何時間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並因此而被判處為期超逾三個月且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該刑罰是否暫緩執行）；
- (b) 在過去五年內曾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並因此而被判處為期不超逾三個月的監禁（不論該刑罰是否暫緩執行）；
- (c) 被控以可公訴罪行而正在候審；或
- (d) 因任何罪行而被還押以待審訊，

即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但就(b)段的目的而言，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已失時效的定罪，不應視為刑事定罪。（建議 3，緊接第 5.38 段之後）

6.4 我們建議：

- (1)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1)(c)條及現時要求準陪審員達到中七（入讀本地大學的最低入學要求）或同等學歷的教育水平的行政措施，應由一項法例規定取代，即準陪審員須已完成以下學業：(a) 中七；(b) 新學制的中六；(c) IB 文憑；或 (d)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認為同等的其他中學教育。

- (2) 如果我們建議取消現行豁免全日制學生出任陪審員的規定獲得採納的話，人事登記處處長應考慮將來每年向各大學及專上學院索取入學者名單而非畢業生名單。（建議 4，緊接第 5.61 段之後）

6.5 我們建議：

- (1)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1)(a) 條關乎出任陪審員資格的無行為能力的條文應予修訂，以清楚說明除非某人的失明或失聰令他無法履行陪審員的職責，否則不應排除該人出任陪審員。我們因此建議第 4(1)(a) 條應修訂為：

“(a) 精神健全而無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審員的：

- (i) 失明；或
- (ii) 失聰；或
- (iii) 其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及”。

- (2)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應考慮對高等法院大樓及死因裁判法庭作出場地配置方面的改動，以方便坐輪椅的人出任陪審員。（建議 5，緊接第 5.74 段之後）

6.6 我們建議，出任陪審員通知書的格式應予修訂，以加入：

- (a) 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的主要理據；及
- (b) 選擇方格，以供獲送達通知書的人選取，用以確認其本人並無定罪紀錄（《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所訂明的時效已失定罪紀錄，就此等目的而言，不會視為刑事犯罪紀錄），非在某項可公訴罪行的候審期間，亦未有因任何罪行而被還押以待審訊。

填妥的表格應交回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供核實。（建議 6，緊接第 5.76 段之後）

6.7 我們建議，應在《陪審團條例》中列明審議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的申請的指導原則，以協助司法常務官或主審法官決定是否批准該等申請。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的理據應包括：

- (a) 該人出任陪審員可能會對他公眾造成重大不便；

- (b) 該人出任陪審員可能會對他或任何受他照顧或監管的人造成過度困難或過度不便；
- (c) 該人從事涉及司法的工作，因此可能會有偏見或令人覺得他可能會有偏見；
- (d) 出任陪審員與該人的原則或信念不符；或
- (e) 這樣做有利於維護公正。

我們又建議為免任或暫緩出任申請的裁定訂立指引，包括訂明通常可獲批准的申請實例以及通常不獲批准的申請實例。（建議 7，緊接第 5.89 段之後）

6.8 我們建議：

- (1) 以下類別人士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 (a) 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
  - (b) 以下公職人員：
    - (i) 司法機構內的任何職員；
    - (ii)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指的律政人員；
    - (iii) 在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或知識產權署服務的公職人員；
    - (iv) 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或消防處的人員，包括擔任《消防條例》（第 95 章）附表 7 所指明任何職位的人員；
    - (v) 懲教署人員；
    - (vi) 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
    - (vii) 廉政公署的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或任何人員；
    - (viii) 在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消防處、懲教署、政府飛行服務隊或廉政公署執行職務的任何公職人員；

- (ix)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獲委任的首席感化主任或感化主任；
- (x) 受僱於根據《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設立的任何感化院、根據《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指定的任何拘留地方或《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所指的任何認可機構的全職社會工作者；
- (c) 外國政府的領事、副領事或具同等地位的人員，該等外國政府的受薪人員而又屬該等政府的國民，且在香港並無從事業務者，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及受供養子女；
- (d) 實際執業的大律師及律師，以及其僱員；
- (e)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妥為註冊為醫生或根據該條例被當作為醫生的人、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妥為註冊為牙醫的人、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妥為註冊的人，以及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妥為註冊為中醫的人；
- (f)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妥為註冊為註冊護士的人，以及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妥為登記為登記護士的人；
- (g) 全薪受僱於香港駐軍的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連同該等人員的配偶；
- (h) 中央人民政府的人員或僱員及其配偶和受養人；
- (i) 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以及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奉召擔任、登記或獲委任為特別警察的人，但司法常務官可規定根據本段聲稱可獲豁免的人出示警務處處長所簽發的證明書，以證明自己可獲豁免；
- (j) 政府化驗師及在政府化驗所法證事務部工作的化驗所專科服務主任職系人員；
- (k) 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法律顧問的任何助理，而該助理是全職受僱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並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申訴專員公署所委任的調查員。
- (2) 現任以下職位的公職人員：
  - (i) 法官、暫委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助理司法常務官、死因裁判官或裁判官；或
  - (ii) 依法設立的任何審裁處的法官、審裁官或審裁委員，
- (3) 現時獲准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以下類別人士不應再獲豁免：
  - (a) 正在出任見習或學徒職級的公職人員；
  - (b) 每日在香港出版的各報章的編輯及職員，而司法常務官信納該等人士如出任陪審員則會打擾該等報章的出版者；
  - (c) 實際從事有關業務的註冊藥劑師；
  - (d) 在香港執行職能的牧師、神父及任何基督教或猶太教的神職人員；
  - (e) 任何在香港運作的伊斯蘭教教區的伊瑪目以及擔任類似的職位的人；
  - (f) 任何在香港運作的印度教教區的教士以及擔任類似的職位的人；
  - (g) 任何學校、學院、大學、理工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其他教育(包括職業教育)機構的全日制學生；

- (h) 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領有牌照的領港員，  
以及任何船舶的船長及船員；
  - (i) 客運飛機、郵務飛機或商用飛機的飛行員、領航  
員、無線電操作員及其他全職機員；
  - (j) 立誓修行並居於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此類宗  
教團體內的全時間修行的任何修道會成員。
  - (k) 下列人士的配偶：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ii) 終審法院法官；
    - (iii)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iv) 上訴法庭法官；
    - (v) 原訟法庭法官；及
    - (vi) 死因裁判官；
  - (l) 太平紳士。
- (4) 在建議 7 一般適用的情況下（但不局限於此情  
況），如建議 8(3)所列類別人士在被傳召出任陪  
審員後提出免任申請，而司法常務官或主審法官  
(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其申請有充分理據支  
持，則可准其暫緩出任或免任陪審員。（建議  
8，緊接第 5.144 段之後）

## 諮詢文件回應者的名單

1. 香港機場管理局
2. 維護醫療質素聯盟
3.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4. Cherry Au Yeung
5. 貝珊法官
6. 陳文敏教授，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7. 陳本堅醫生
8. Vinson Cheng
9. 張達明，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
1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11. 中華回教博愛社
12. 蔡偉達
13. 蔡德源醫生
14. Andrew Chuang
15. 民航處
16. 懲教署
17. 香港海關
18. 衛生署
19.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20.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21. 教育局
22. 安老事務委員會
23. 平等機會委員會

2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5.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26. 消防處
27. 香港政府化驗師
28. 政府醫生協會
29. 政府飛行服務隊
30. 民政事務局
31. 民政事務總署
32. 香港輔助警察隊
33. 香港大律師公會
34. 香港牙醫學會
35. 香港西醫工會
36. 香港醫學會
37. 香港警務處
38. 香港盲人輔導會
39.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40.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41. 醫院管理局
42. 入境事務處
43. 廉政公署
44. 知識產權署
45. 司法機構（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聆案官）
46. 太平紳士秘書處
47. 甘志超醫生
48. 郭家麒醫生
49. 黎慶煦醫生

- 50. 黎偉聰教授，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
- 51. 地政總署
- 52. 香港律師會
- 53. 法律援助署
- 54. 李兆華醫生
- 55. 李深和醫生
- 56. 文志衛醫生
- 57. 海事處
- 58. 香港醫務委員會
- 59. Dr Ming
- 60. Eusie Ng
- 61. 破產管理署
- 62. 郭德麟醫生
- 63. 社會福利署
- 6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65. 徐偉樑
- 66. 黃其昌醫生
- 67. C K Yeung
- 68. 袁啓德醫生

##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5 條下 現有的豁免出任陪審員規定

### 5. 豁免出任陪審員

- (1) 以下人士須予豁免出任陪審員—
  - (a) 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
  - (ab) 太平紳士；
  - (b) 以下公職人員—
    - (i) 法官、暫委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助理司法常務官、死因裁判官或裁判官；
    - (ii) 依法設立的任何審裁處的法官、審裁官或審裁委員；
    - (iii) 依法設立的任何法院或審裁處的人員或職員，而其工作主要與該法院或審裁處的日常行政有關者；
    - (iv)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指的律政人員；
    - (v) 在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或知識產權署服務的公職人員；
    - (vi) 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或消防處的人員，包括擔任《消防條例》(第 95 章)附表 7 所指明任何職位的人；
    - (vii) 懲教署人員；
    - (viii) 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
    - (ix) 廉政公署的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或任何人員；
    - (x) 在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消防處、懲教署、政府飛行服務隊或廉政公署執行職務的任何公職人員；

- (xi) 正在出任見習或學徒職級的公職人員；
  - (xii)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獲委任的首席感化主任或感化主任；或
  - (xiii) 受僱於根據《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設立的任何感化院、根據《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指定的任何拘留地方或《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所指的任何認可機構的全職社會工作者；
- (c) 外國政府的領事、副領事或具同等地位的人員，該等外國政府的受薪人員而又屬該等政府的國民，且在香港並無從事業務者，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及受供養子女；
- (d) 實際執業的大律師及律師，以及其文員；
- (e)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妥為註冊為醫生或根據該條例被當作為醫生的人，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妥為註冊為牙醫的人，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妥為註冊的人；
- (f) 每日在香港出版的各報章的編輯及職員，而司法常務官信納該等人士如出任陪審員則會打擾該等報章的出版者；
- (g) 實際從事有關業務的藥劑師及化驗師；
- (h) 在香港執行職能的牧師、神父及任何基督教或猶太教的神職人員；
- (ha) 任何在香港運作的伊斯蘭教教區的伊瑪目以及擔任類似的職位的人；
- (hb) 任何在香港運作的印度教教區的教士以及擔任類似的職位的人；
- (i) 任何學校、學院、大學、理工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其他教育(包括職業教育)機構的全日制學生；
- (j) 全薪受僱於英國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
- (k) 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領有牌照的領港員，以及任何船舶的船長及船員；

(1) 客運飛機、郵務飛機或商用飛機的飛行員、領航員、無線電操作員及其他全職機員；

(m) 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以及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奉召擔任、登記或獲委任為特別警察的人：

但司法常務官可規定要求根據本段聲稱可獲豁免的任何人出示警務處處長所簽發的證明書，以證明該人可獲豁免；

(n) 立誓修行並居於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此類宗教團體內的全時間修行的任何修道會成員；

(o) 以下人士的配偶—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ia) 終審法院法官；

(ib)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ii) 上訴法庭法官；

(iii) 原訟法庭法官；及

(iv) 死因裁判官；

(p) 全薪服務於英國武裝部隊的隊員的配偶；

(q) (由 1998 年第 25 號條例第 2 條廢除)

(r) 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法律顧問的任何助理，而該助理是全職受僱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

(2) 在本條中—

(a) 凡提述“司法常務官”之處，即包括提述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aa)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Senior Deputy Registrar)指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b) “副司法常務官”(Deputy Registrar)指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c) “助理司法常務官”(Assistant Registrar)指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附件 3

### 出任陪審員通知書：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附表的表格 2

“《陪審團條例》

（第 3 章）

通知書

出任陪審員

1. 鑑於你看似是符合下述條件的人士 -

- (a) 根據第 4 條有資格出任陪審員；及
- (b) 並無獲准根據第 5 條豁免出任陪審員，

現通知你：除非你在收到本通知書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人，聲稱你因下述理由而有權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否則你的姓名將加入陪審員名單內 -

- (a) 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4 條無資格出任陪審員；
- (b) 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5 條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2. 現附上《陪審團條例》第 4 及 5 條的副本一份，以供參考。

日期 19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香港  
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